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及实际控制人卢英娜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我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我们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我们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我们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p>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张志宾、卢英娜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我们各自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我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我们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我们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邹金鹤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p>

	<p>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其他股东汕头市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p>其他股东林秀海、郭吉民、方丹丹、黄利宏、曾少玉、方旭欣、龚萍、黄树忠、张海鹏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及实际控制人卢英娜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我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我们各自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我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我们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我们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我们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我们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我们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其他股东承诺

1、任职董事、监事、高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邹金鹤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股东承诺

(1) 发行人其他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其他股东林秀海、郭吉民、方丹丹、黄利宏、曾少玉、方旭欣、龚萍、黄树忠、张海鹏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控股股东张志宾承诺：发行人已经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其回购义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本人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发生上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由发行人董事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首先由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发行人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发行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二）控股股东张志宾稳定股价的措施：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在张志宾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张志宾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张志宾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要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张志宾增持股份的计划；发行人披露张志宾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张志宾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张志宾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张志宾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张志宾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张志宾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张志宾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张志宾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张志宾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张志宾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5、张志宾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总累计不超过张志宾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6、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张志宾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

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条件的，张志宾可不再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1、在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张志宾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启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股票的时间、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且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发行人的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其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其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3、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后开始计算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50%；

4、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

股价预案：

5、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票增持方案并严格履行，若应由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发行人未能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应由发行人回购的全部股票；

6、其用于稳定股价的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上述股票增持方案的一方或多方承担连带责任，发行人监事对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进行督促和监督。若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参与发行人当年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发行人所有，同时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当年应得薪酬的 50% 归发行人所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控股股东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

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相关约定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的法院确定。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自然人出具了下列承诺：

项目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
2	保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4	关于回购/购回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
5	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承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对未履行本预案义务的责任主体制定了约束或惩罚措施。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贝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

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2016年2月21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细请参阅“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商超渠道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已与沃尔玛、大润发等优质品牌销售终端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与销售终端的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在续签时双方不能就商业条款达成一致，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商超等销售终端一般定期根据销售情况对入驻品牌进行调整，如果公司的产品销售出现波动，则可能影响公司与商超销售终端的合作关系。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婴童消费品行业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

力、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其中品牌竞争力是该行业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

目前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公司自有品牌在国内 KA 卖场及母婴渠道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将对本公司品牌提升和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现持有公司 68.5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卢英娜持有公司 6.50%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尽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旧居绝对控股地位，可能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8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8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2
五、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2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八、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14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第一节 释 义.....	25
二、专业术语.....	26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3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4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36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经营风险	37
二、市场风险	38
三、管理风险	39
四、财务风险	40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1
六、产品和技术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2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8
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三、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89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4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38
六、生产许可情况与销售备案情况	194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198
八、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	202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0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8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08
二、同业竞争	209
三、关联交易	2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 公司股权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3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其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4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6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65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 供担保的情况。	266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26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7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26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7
四、分部信息	316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317
六、非经常性损益	31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319
九、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323
十、现金流量情况	324
十一、期后事项	324
十二、或有事项	32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325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325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328
十六、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328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328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32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1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393
四、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析	394
五、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39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5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9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2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402
二、具体经营计划	40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403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	404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5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4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建设背景	409
三、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411
四、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418
五、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420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423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5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425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28
四、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428
五、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43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2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432
二、重要合同	43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8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43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	439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44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4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4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45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446
一、备查文件	446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446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宝贝儿股份	指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宝贝儿有限	指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汕头宝贝儿	指	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华纺织	指	汕头市万华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指	张志宾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志宾、卢英娜
中楷创投	指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 2,4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术语

直营模式	指	公司直接向商超、百货购物中心、母婴用品直营店等渠道销售产品。
经销模式	指	与经销商达成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通过经销商自有销售渠道销售指定的商品。
KA、商超 KA 系统	指	KA 即为“Key Account”，商超 KA 系统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零售终端，如沃尔玛、大润发、华润万家等。
CBME	指	中国孕婴童展会
PP 料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SU 料	指	聚亚苯基砜树脂（Polyphenylene sulfone resins），是一种无定形的热性塑料，具有高度、透明性、高水解稳定性，制品可以经受重复的蒸汽消毒。
PES 料	指	聚醚砜树脂，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能、物理机械性能、绝缘性能等，特别是具有可以在高温下连续使用和温度急剧变化的环境中仍能保持性能稳定等突出优点用。
ABS 料	指	又称 ABS 树脂，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
液体硅胶	指	一种液体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安全环保的特点，可达到食品级要求。
坯布	指	由有关的纤维通过纺、织加工制成，未经染整加工的布料。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Baobeier Infant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志宾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01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

住 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

邮政编码：515071

电 话：0754-87887188

传 真：0754-87887188

互联网网址：www.gdbbe.cn

电子信箱：ir@gdbbe.cn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文具，玩具，纸尿裤，纸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童车，童床，电脑刺绣，皮鞋制品，花边，织带，经编，化妆品、洗涤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湿纸巾；销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张志宾、卢英娜等 12 个自然人及中楷创投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

[2015]00653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42,570,538.29 元为基准，按 1:0.505013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余额 70,570,538.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5]001088 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99762315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婴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秉承“材质安心，妈妈放心”的产品理念，以及“关爱宝宝健康，用心追求完美”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婴童用品综合提供商，目前已形成覆盖喂养用品、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和玩具等四大婴童用品品类的产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产品的设计、质量控制、品牌运营、渠道建设等方面长期经营积累，逐渐形成“咪呢小熊”、“安吉小羊”、“丽亲”、“玛力”、“Bbe baby”等受到终端消费群体认可的专业婴童用品品牌。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发行 A 股前，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数（万股）	比例（%）
1	张志宾	4,932.00	68.50
2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0	8.60
3	卢英娜	468.00	6.50
4	邹金鹤	334.08	4.64
5	张海鹏	190.80	2.6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股数（万股）	比例（%）
6	林秀海	144.00	2.00
7	郭吉民	108.00	1.50
8	方丹丹	91.44	1.27
9	黄利宏	72.00	1.00
10	曾少玉	72.00	1.00
11	方旭欣	72.00	1.00
12	龚萍	48.24	0.67
13	黄树忠	48.24	0.67
合 计		7,2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志宾直接持有公司 4,9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791124****，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英娜直接持有公司 4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英娜女士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5821980022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张志宾先生、卢英娜女士的详细简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17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22,462,677.64	146,153,636.62	135,101,713.55	75,582,671.46
非流动资产	154,335,908.61	155,286,129.55	147,838,126.52	130,210,945.20
资产总额	276,798,586.25	301,439,766.17	282,939,840.07	205,793,616.66
流动负债	68,802,338.53	100,101,101.05	113,347,049.59	69,983,877.44
非流动负债	2,200,000.00	800,000.00	1,400,000.00	301,214.63
负债总额	71,002,338.53	100,901,101.05	114,747,049.59	70,285,092.07
股东权益合计	205,796,247.72	200,538,665.12	168,192,790.48	135,508,524.5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1,412,355.24	241,266,795.39	203,826,901.21	130,093,340.48
营业总成本	90,286,524.16	193,903,920.24	160,408,827.22	103,501,707.70
营业利润	21,125,831.08	47,362,875.15	43,418,073.99	26,591,632.78
利润总额	21,749,790.33	48,373,578.38	44,151,426.63	26,598,906.42
净利润	18,757,582.60	41,345,874.64	36,564,265.89	19,468,13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757,582.60	41,345,874.64	36,564,265.89	19,468,13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8,227,728.67	40,480,722.45	35,999,849.76	18,678,720.7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189,883.11	48,293,170.35	25,649,262.75	29,491,17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88,565.01	-14,804,094.40	-34,073,882.34	-45,597,198.98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605,295.18	-24,164,512.86	34,695,510.50	7,697,13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70,76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977.08	9,324,563.09	26,270,890.91	-8,338,118.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7,641.62	28,543,078.53	2,272,187.62	10,610,305.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3,664.54	37,867,641.62	28,543,078.53	2,272,187.6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指 标	2017年6月 30日/2017 年1-6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 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2015 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78	1.46	1.19	1.08
速动比率	1.08	0.92	0.6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8%	37.01%	42.11%	32.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15%	0.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0	7.15	7.10	6.20
存货周转率	1.11	2.13	2.13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1.65	6,048.09	5,297.80	3,856.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6	11.69	17.07	4.95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股）	0.26	0.57	0.51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元/股）	0.25	0.56	0.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23%	22.89%	27.37%	42.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97%	22.41%	26.95%	4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6	0.67	0.36	1.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3	0.36	-0.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2.79	2.34	7.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2.79	2.34	7.3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00.00 万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件号
1	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	13,508.93	13,508.93	2016-440512-29-03-001238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39.18	4,439.18	2016-440512-73-03-001237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379.00	8,379.0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4,999.08	4,999.08	不适用
合计		31,326.19	31,326.19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4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 发行后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倍

(六) 发行前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倍

(七)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九) 预计发行市净率：【】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十)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一)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十二)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三)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十四)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五)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六)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	----------

项目	费用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其他费用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宾
住 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
联系电话：	0754-87887188
传 真：	0754-87887188
电子信箱：	ir@gdbbe.cn
联 系 人：	肖开清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8—86690037、86690036
传 真：	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	幸思春、林海峰
项目协办人：	孙爱国
项目组成员：	谢丰峰、林少波、彭瑶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王丽
住 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 真：	010-52682999
承办律师：	王贤安、王雨微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20-38730381
传 真：	020-387303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荣、胡志刚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 真：	020-83637840
经办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王东升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5801
传 真：	021-68875802

(七)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户 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21909307610902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 项	日 期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交易所申请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商超渠道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已与沃尔玛、大润发等优质品牌销售终端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与销售终端的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在续签时双方不能就商业条款达成一致，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商超等销售终端一般定期根据销售情况对入驻品牌进行调整，如果公司的产品销售出现波动，则可能影响公司与商超销售终端的合作关系。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原料、棉纱布料等，报告期内，受上游基础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亦呈现一定的波动，并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

尽管单一品种或单一类别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并且公司将采取诸如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优化产品设计，采用新工艺等综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但是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全面性的较大幅度上涨，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未来人工成本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逐年递增，反映了近年国内制造业用工成本的上涨趋势。如果未来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水平持续提高及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运营成本。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6%、48.75%、49.51% 和 48.70%。公司所处的婴童用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生产厂商数量较多，价格竞争较激烈，因此不排除未来毛利率下降的可能。

（五）部分产品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的情形，但公司自主负责研发设计、品牌推广和销售等核心环节。虽然目前国内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企业资源丰富，且公司已就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筛选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甄别机制和程序，并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但是公司相关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的产品质量、产量、生产时间等，仍受限于委外加工及外包生产厂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若委外加工厂或外包生产厂商履约不力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交付，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婴童消费品行业为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其竞争主要体现在品牌影响力、营销渠道、研发设计等方面，其中品牌竞争力是该行业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

目前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品牌集中度较低，各品牌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虽然本公司自有品牌在国内 KA 卖场及母婴渠道已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高产品品牌竞争力，将对本公司市场份额和持续增长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国民经济及居民生活水平影响的风险

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直接相关。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提高，为国内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

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中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国民经济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包括婴童消费品在内的消费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销售费用未来可能增长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689.95 万元、3,043.62 万元、4,014.11 万元和 2,077.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9%、14.93%、16.64% 和 18.65%。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终端的增长以及市场区域、消费人群的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品牌宣传和渠道建设力度，品牌和产品推广的范围与手段也会增加，故未来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有可能进一步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现持有公司 68.5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卢英娜持有公司 6.50%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5.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尽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旧居绝对控股地位，可能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网络将大幅扩大，相应人员也将会快速扩充，将导致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更加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婴童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目前公司的人员结构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人员需求，但由于我国婴童消费品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竞争愈加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成为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主要策略，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础）分别为 40.87%、26.95%、22.41%和 8.9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加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787.94 万元、6,021.81 万元、5,436.59 万元和 4,815.58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较大，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12%、44.57%、37.20%和 39.32%。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适应销售增长而形成的大量备货，但由于公司存货总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运营效率，因此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包括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近几年来在国内市场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且公司已掌握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产品的技术，并对其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市场销售的持续快速增长，新增产能能否及时消化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一定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合计 17,955.50 万元，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 1,380.79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效益形成一定影响。

六、产品和技术风险

（一）未能准确把握产品发展趋势的风险

公司成立后一直重视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并能及时把握产品发展趋势，使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对目标消费者的研究不足，对婴童消费品的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把握不准，未能及时开发出适销产品，造成公司新产品滞销，则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及库存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婴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产品面对的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婴幼儿，行业监管相对严格。目前，公司拥有相关的生产资质、产品通过了相关的质量检测，并参与奶瓶、餐具等产品的国家标准

起草及制定工作，因此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是，一旦公司产品或其所使用的原材料涉及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无法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的标准要求，将会影响公司多年积累的良好声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Baobeier Infant Products CO., LTD.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住 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5071
电 话:	0754-87887188
传 真:	0754-87887188
互联网网址:	www.gdbbe.cn
电子信箱:	ir@gdbbe.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文具,玩具,纸尿裤,纸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童车,童床,电脑刺绣,皮鞋制品,花边,织带,经编,化妆品、洗涤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湿纸巾;销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张志宾、卢英娜等 12 个自然人和中楷创投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53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42,570,538.29 元为基准,按 1:0.505013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余额 70,570,538.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88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取得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99762315P），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后，总股本为7,200.00万股，发起人由张志宾、卢英娜等12个自然人和中楷创投组成，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宾	4,932.00	68.50
2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0	8.60
3	卢英娜	468.00	6.50
4	邹金鹤	334.08	4.64
5	张海鹏	190.80	2.65
6	林秀海	144.00	2.00
7	郭吉民	108.00	1.50
8	方丹丹	91.44	1.27
9	黄利宏	72.00	1.00
10	曾少玉	72.00	1.00
11	方旭欣	72.00	1.00
12	龚萍	48.24	0.67
13	黄树忠	48.24	0.67
合计		7,200.00	100.00

发起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宝贝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张志宾、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英娜，公司成立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张志宾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宝贝儿有限68.50%的股权。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宝贝儿有限8.60%的股权、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3.54%的股份、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2.30%的股份、持有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7.20%股份。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2月08日，认缴出资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卢英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宝贝儿有限6.50%的股权。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宝贝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在改制设立后整体承继了宝贝儿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拥有其全部业务。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张志宾、卢英娜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发起人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宝贝儿股份8.60%的股权、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

有限公司 9.23%的股份、持有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20%股份，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宝贝儿有限整体变更后，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注入宝贝儿股份，宝贝儿股份的业务流程是原企业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设立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宝贝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贝儿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年1月宝贝儿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

2010年1月18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宝贝儿有限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0]第1000000898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张志宾、范孟国共同出资1,380.00万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1月18日，张志宾与范孟国共同签订了《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

业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分别以货币出资 1,311.00 万元、69.00 万元成立宝贝儿有限。

2010 年 1 月 20 日，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汕中会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0 日止，宝贝儿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张志宾与范孟国分别出资 1,311.00 万元、69.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2 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向宝贝儿有限核发了公司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贝儿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张志宾	1,311.00	1,311.00	95.00
2	范孟国	69.00	69.00	5.00
合计		1,380.00	1,380.00	100.00

2、2011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1 日，经宝贝儿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范孟国与卢英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范孟国将其持有宝贝儿有限 5.00% 的股权（69.00 万元出资额）以 6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英娜。

2011 年 4 月 11 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向宝贝儿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张志宾	1,311.00	1,311.00	95.00
2	卢英娜	69.00	69.00	5.00
合计		1,380.00	1,38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范孟国因自身的个人投资决策和财务需要，自愿退出宝贝儿有限；受让方卢英娜自愿受让。双方协商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2015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2 日，张志宾、卢英娜与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邹金鹤、张海鹏、林秀海、郭吉民、方丹丹、黄利宏、曾少玉、方旭欣、黄树忠、龚萍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同意张志宾将其持有宝贝儿有限 3.667%的股权(50.60 万元出资额)以 50.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卢英娜；同意对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总额 9,166.6668 万元，其中 46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的 8706.6668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380.00 万元增加至 1,8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0.00 万元由新增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金鹤、张海鹏、林秀海、郭吉民、方丹丹、黄利宏、曾少玉、方旭欣、黄树忠、龚萍均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158.24 万元、85.376 万元、48.76 万元、36.80 万元、27.60 万元、23.368 万元、18.40 万元、18.40 万元、18.40 万元、12.328 万元、12.32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64 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止，宝贝儿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9,166.666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6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余额人民币 8,706.66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1 月 13 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向宝贝儿有限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张志宾	1,260.40	1,260.40	68.50
2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24	158.24	8.60
3	卢英娜	119.60	119.60	6.50
4	邹金鹤	85.376	85.376	4.64
5	张海鹏	48.76	48.76	2.65
6	林秀海	36.80	36.80	2.00
7	郭吉民	27.60	27.60	1.50
8	方丹丹	23.368	23.368	1.27
9	黄利宏	18.40	18.40	1.00
10	曾少玉	18.40	18.4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
11	方旭欣	18.40	18.40	1.00
12	黄树忠	12.328	12.328	0.67
13	龚萍	12.328	12.328	0.67
合计		1,840.00	1,840.00	100.00

股权转让原因、股权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张志宾与卢英娜为夫妻关系，系家庭内部股权调整，按照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增资原因、增资价格、定价依据：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需要一定资金，同时中楷创投等 11 名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增资价格主要参考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预计净利润的平均数的 13 倍作为定价依据。

4、2015 年 11 月，宝贝儿有限整体变更为宝贝儿股份

2015 年 11 月 8 日，经宝贝儿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宝贝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宝贝儿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和《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537 号）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2,570,538.29 元为依据，按 1:0.505013 的比例折合为 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的净资产 70,570,538.29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5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428 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57.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6,972.8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715.83 万元，增值率为 19.05%。

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88 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200.00 万元，均系以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在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99762315P），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志宾	4,932.00	68.50
2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0	8.60
3	卢英娜	468.00	6.50
4	邹金鹤	334.08	4.64
5	张海鹏	190.80	2.65
6	林秀海	144.00	2.00
7	郭吉民	108.00	1.50
8	方丹丹	91.44	1.27
9	黄利宏	72.00	1.00
10	曾少玉	72.00	1.00
11	方旭欣	72.00	1.00
12	龚萍	48.24	0.67
13	黄树忠	48.24	0.67
合计		7,200.00	100.00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宝贝儿有限2015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未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办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于2015年11月4日出具回复，认为宝贝儿有限未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视其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的理解有偏差所致，该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因此，宝贝儿有限未按《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间办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不会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增资重新通过股东会决议事宜存在工商登记的法律程序瑕疵之外，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

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更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宝贝儿有限成立的验资情况

2010年1月22日，张志宾和范孟国共同出资成立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张志宾与范孟国均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1,311.00万元、69.00万元，实收资本为1,380.00万元。2010年1月20日，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汕中会验字（20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2、注册资本增加至1,840.00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年7月22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张志宾将其所持股权中的人民币50.60万元转让给卢英娜，同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0万元，由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金鹤、张海鹏、林秀海、郭吉民、方丹丹、

黄利宏、曾少玉、方旭欣、黄树忠、龚萍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64 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1 月 13 日，汕头市濠江区工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公司整体变更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11 月 24 日，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以经审计的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42,570,538.29 元为折股依据，按 1:0.505013 的比例全部折合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份 7,200.00 万股。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88 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

4、历次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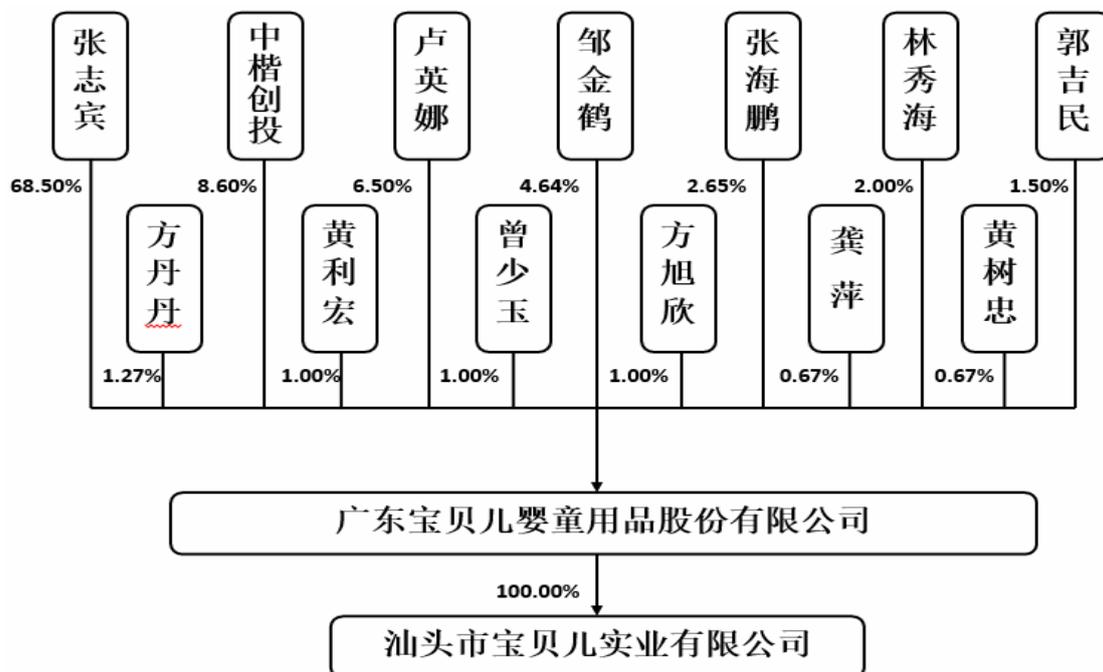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6】002712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汕头市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汕中会验字（2010）00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宝贝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投入的资产为宝贝儿有限的全部净资产，并以宝贝儿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53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42,570,538.29 元为基准，按 1:0.505013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200.00 万元，余额 70,570,538.2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088 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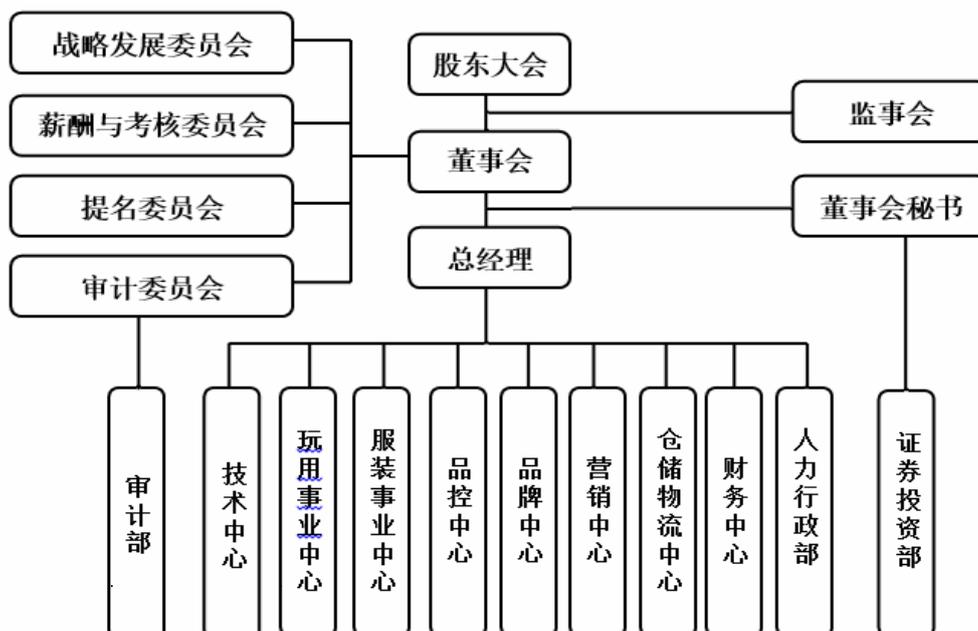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情况

1、组织机构图



2、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部 门	职 责
审计部	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制订内部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内部审计报告；负责检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等。
技术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规划与实施；负责配方及工艺管理；负责制定技术标准等。
玩用事业中心	负责喂养用品原料、玩具原料、洗护用品原料及产品等采购计划和执行，负责生产管理，负责相关制度的建立等。
服装事业中心	负责婴童服饰原料及产品等采购计划和执行，负责生产管理，负责相关制度的建立等。
品控中心	负责质量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改善；负责样品、产品的品质检验；负责提供相关技术指导；负责检测工作的研究等。
品牌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品牌构建，商标注册，提升和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等。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销售策略的制定与售后标准的实施，建立市场营销渠道，全国营销网点开发，并协调、指导、调度、及时配合实施销售计划，完成市场销售任务；负责做好客户维护工作，拓展客户与业务渠道；负责汇总需求信息，形成营销策划方案；负责进行商务谈判、合同的签订等。
仓储物流中心	负责制定、推行、完善公司的仓储物流制度；负责公司物流运输；负责公司仓库管理等。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拟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各类财务报表；负责公司的税务处理，日常资金收付管理，归集分配各项成本费用等。
人力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负责定岗定编、招聘调配、员工职系职级体系和人才发展体系的建立，制定和实施各项培训活动和计划；负责薪酬福利及绩效管理；负责企业文化及员工关系管理；负责行政事务管理等。
证券投资部	负责投资规划、项目的监督和实施；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

3、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该子公司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5月09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8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D-05-02地块之三厂房5幢，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文具，玩具，纸尿裤，纸制品，服装，针纺织品，家用电器，童车，童床，电脑刺绣，皮革制品，花边，织带，经编，洗涤用品，湿纸巾。销售：化妆品，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宾。发行人持有汕头宝贝儿100%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

1、汕头宝贝儿成立

2004年4月20日，汕头市工商局向汕头宝贝儿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汕名称预核私字[2004]第2132号），同意预先核准由张志宾、林学锦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4月29日，张志宾与林学锦共同签订了《出资协议》，决定分别以货币出资42.50万元、7.50万元成立汕头宝贝儿。同日，张志宾与林学锦共同签订了《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章程》。2004年5月9日，汕头市潮南区荣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汕荣乐会师企验字[2004]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5月8日止，汕头宝贝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张志宾与林学锦分别出资42.50万元、7.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汕头宝贝儿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张志宾	42.50	42.50	85.00
2	林学锦	7.50	7.50	1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05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15日，汕头宝贝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38.00万元，由张志宾、林学锦以及新增股东张梓锋分别认缴151.50万元、31.30万元、155.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5年2月18日，汕头市潮南鑫师会计师事务所出

具了潮鑫师企(02)验字[200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2月18日止，汕头宝贝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88.00万元，张志宾、林学锦、张梓锋分别出资194.00万元、38.80万元、155.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05年2月18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汕头宝贝儿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汕头宝贝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宾	194.00	194.00	50.00
2	林学锦	38.80	38.80	10.00
3	张梓锋	155.20	155.20	40.00
合计		388.00	388.00	100.00

3、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6日，张梓锋与张志宾、林学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梓锋将其持有公司35.00%的股权（135.80万元出资额）、5.00%的股权（19.40万元出资额）分别以135.80万元、19.4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志宾、林学锦。2006年11月6日，汕头宝贝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6年11月7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汕头宝贝儿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汕头宝贝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宾	329.80	329.80	85.00
2	林学锦	58.20	58.20	15.00
合计		388.00	388.00	100.00

4、2009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6日，林学锦与卢英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林学锦将其持有15.00%的股权（58.20万元的出资额）以5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英娜。2009年7月6日，汕头宝贝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9年7月6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汕头宝贝儿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汕头宝贝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张志宾	329.80	329.80	85.00
2	卢英娜	58.20	58.20	15.00
合计		388.00	388.00	100.00

5、2011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7日，张志宾与卢英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志宾将其持有85.00%的股权（329.80万元的出资额）以329.80万元转让给卢英贤；卢英娜与张基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卢英娜将其持有15.00%的股权（58.20万元的出资额）以5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基鹏。2011年6月7日，汕头宝贝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1年6月13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汕头宝贝儿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汕头宝贝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卢英贤	329.80	329.80	85.00
2	张基鹏	58.20	58.20	15.00
合计		388.00	388.00	100.00

6、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10日，张基鹏与陈创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基鹏将其持有15.00%的股权（58.20万元的出资额）以5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创华。2012年8月10日，汕头宝贝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2年8月13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汕头宝贝儿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汕头宝贝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
1	卢英贤	329.80	329.80	85.00
2	陈创华	58.20	58.20	15.00
合计		388.00	388.00	100.00

7、2014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日，陈创华与卢英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陈创华将其持有15.00%的股权（58.20万元的出资额）以5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英娜；卢英贤与张志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卢英贤将其持有85.00%的股权（329.80万元的出资额）以329.80万元转让给张志宾。2014年12月2日，汕头宝贝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4年12月2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汕头宝贝儿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汕头宝贝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志宾	329.80	329.80	85.00
2	卢英娜	58.20	58.20	15.00
合 计		388.00	388.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其主要原因为：①2011年6月张志宾将其持有85.00%的股权（329.80万元的出资额）以329.80万元转让给卢英贤，同时卢英娜将其持有15.00%的股权（58.20万元的出资额）以5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基鹏、2012年8月张基鹏将其持有15.00%的股权（58.20万元的出资额）以5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创华、2014年12月陈创华将其持有15.00%的股权（58.20万元的出资额）以5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卢英娜，同时卢英贤将其持有85.00%的股权（329.80万元的出资额）以329.80万元转让给张志宾，受让人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②在股权代持期间，汕头宝贝儿的经营管理团队实际上仍由张志宾、卢英娜决定，内部大多数重大事项均由当时的张志宾、卢英娜审批决定。

上述汕头宝贝儿股东中，张志宾、卢英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张志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卢英娜系发行人董事，两人系夫妻关系；卢英贤系卢英娜之胞兄并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陈创华系卢英贤的配偶；张基鹏为张志宾胞妹张宝燕之配偶。

股权代持原因：汕头宝贝儿股东张志宾、卢英娜因2011年初将工作重心放在发展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上，经常无暇处理汕头宝贝儿的经营管理、工商等主管部门对接事宜，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张志宾、卢英娜将所持有的汕头宝贝儿股权转让给卢英贤、张基鹏代持。2012年，为进一步方便上述相关事宜的对接处理，

张基鹏代卢英娜持有的股权转让由卢英贤之配偶陈创华为卢英娜代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2015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6日，张志宾与广东宝贝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张志宾将其持有85.00%的股权（329.80万元的出资额）以329.80万元转让给广东宝贝儿；卢英娜与广东宝贝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卢英娜将其持有15.00%的股权（58.20万元的出资额）以5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宝贝儿。2015年1月6日，广东宝贝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年1月6日，汕头宝贝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5年1月7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汕头宝贝儿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汕头宝贝儿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广东宝贝儿	388.00	388.00	100.00
合计		388.00	388.00	100.00

（三）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600.09	2,818.93
净资产	1,028.20	1,039.52
净利润	-11.31	136.1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张志宾、卢英娜等12个自然人股东和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张志宾	中国	否	44058219791124****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卢英娜	中国	否	44058219800229****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邹金鹤	中国	否	44052219750118****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金砂路***
张海鹏	中国	否	46003119620720****	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海钢公司东区
林秀海	中国	否	44052519591109****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
郭吉民	中国	否	44050719770209****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
方丹丹	中国	否	44050419730915****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
黄利宏	中国	否	44052519711008****	广东省揭东县地都镇埔尾村***
曾少玉	中国	否	44050419711128****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
方旭欣	中国	否	42010619670113****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
龚萍	中国	否	43098119810627****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
黄树忠	中国	否	44052519700225****	广东省揭东县曲溪镇***

2、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8日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汕头市金平区水仙园42幢701号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金平区水仙园42幢701号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合伙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林纯	普通合伙人	2,400.00	1,600.00	80.00%
高志刚	有限合伙人	600.00	400.00	20.00%
合计		3,000.00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22,248.23	22,580.24
净资产	1,990.99	2,056.48
净利润	-65.49	8,744.55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张志宾、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卢英娜，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志宾直接持有公司4,932.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先生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791124****，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

潮阳区谷饶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英娜直接持有公司46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英娜女士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5821980022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

张志宾先生、卢英娜女士的简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实际控制人卢英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2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400.00万股，发行新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600.00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前无法确定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假设本次发行新股2,400.00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张志宾	4,932.00	68.50	4,932.00	51.38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0	8.60	619.20	6.45
卢英娜	468.00	6.50	468.00	4.88
邹金鹤	334.08	4.64	334.08	3.48
张海鹏	190.80	2.65	190.80	1.99
林秀海	144.00	2.00	144.00	1.50
郭吉民	108.00	1.50	108.00	1.13
方丹丹	91.44	1.27	91.44	0.95
黄利宏	72.00	1.00	72.00	0.75
曾少玉	72.00	1.00	72.00	0.75
方旭欣	72.00	1.00	72.00	0.75
龚萍	48.24	0.67	48.24	0.50
黄树忠	48.24	0.67	48.24	0.50
二、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2,400.00	25.00
合计	7,200.00	100.00	9,6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共十三名股东，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宾	4,932.00	68.50
2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0	8.60
3	卢英娜	468.00	6.50
4	邹金鹤	334.08	4.64
5	张海鹏	190.80	2.65
6	林秀海	144.00	2.00
7	郭吉民	108.00	1.50
8	方丹丹	91.44	1.2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黄利宏	72.00	1.00
10	曾少玉	72.00	1.00
11	方旭欣	72.00	1.00
合计		7,103.52	98.6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志宾	4,932.00	68.50	董事长、总经理
2	卢英娜	468.00	6.50	董事
3	邹金鹤	334.08	4.64	董事
4	张海鹏	190.80	2.65	行政主管
5	林秀海	144.00	2.00	无
6	郭吉民	108.00	1.50	无
7	方丹丹	91.44	1.27	无
8	黄利宏	72.00	1.00	无
9	曾少玉	72.00	1.00	无
10	方旭欣	72.00	1.00	无
合计		6,484.32	90.06	-

（四）国有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张志宾	直接持股	4,932.00	68.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卢英娜为夫妻关系
	卢英娜	直接持股	468.00	6.50	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张志宾为夫妻关系
	张海鹏	直接持股	190.80	2.65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表哥
2	林秀海	直接持股	144.00	2.00	与股东曾少玉之配偶林秀伟为兄弟关系
	曾少玉	直接持股	72.00	1.00	其配偶林秀伟与股东林秀海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及实际控制人卢英娜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我们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我们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我们各自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我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我们各自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我们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我们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时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我们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我们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我们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股东承诺

（1）任职董事、监事、高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邹金鹤承诺：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价（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

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股份限售承诺外，本人承诺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其他股东承诺

①发行人其他股东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②发行人其他股东林秀海、郭吉民、方丹丹、黄利宏、曾少玉、方旭欣、龚萍、黄树忠、张海鹏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九）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11	635	602	579

2、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2017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43	56.14%
销售人员	146	23.90%
技术及研发人员	67	10.97%
管理人员及其他	55	9.00%
合计	611	100.00%

（2）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教育程度	2017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8	6.22%
大专	162	26.51%
高中及以下	411	67.27%

教育程度	2017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合计	611	100.00%

(3) 按员工年龄分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如下：

年龄区间	2017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46岁以上	87	14.24%
36-45岁	207	33.88%
26-35岁	236	38.63%
25岁以下	81	13.26%
合计	611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缴纳人数(人)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万元)	缴纳人数(人)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595	97.38%	183.60	614	96.69	336.62
医疗保险	583	95.42%	62.87	605	95.28	139.4
工伤保险	595	97.38%	4.72	614	96.69	8.77
生育保险	593	97.05%	9.17	611	96.22	16.06
失业保险	594	97.22%	8.21	613	96.54	17.29
住房公积金	598	97.87%	28.72	612	96.38	66.7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缴纳人数(人)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费比例(%)

	缴纳人数 (人)	缴费比例 (%)	缴费金额 (万元)	缴纳人数 (人)	缴费比例 (%)	缴费金额 (万元)
养老保险	547	90.86	170.55	314	54.23	98.41
医疗保险	214	35.55	115.75	190	32.82	31.25
工伤保险	547	90.86	6.96	314	54.23	2.95
生育保险	529	87.87	11.35	301	51.99	4.8
失业保险	530	88.04	17.64	302	52.16	7.9
住房公积金	461	76.58	4.94	36	6.22	3.05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部分员工在各年末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点后新入职（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分别有5、1、47、31名），无法在当月末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分别有2、2、1、7名），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在户籍所在地自行缴纳社会保险（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分别有3、3、5、2名）；

4、部分人员已经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分别有13、3、380、255名），未缴纳医疗保险；

5、部分员工因其他自身原因要求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有13名员工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共有5名员工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放弃缴纳医疗保险，共有6名员工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放弃缴纳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共有8名员工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放弃缴纳生育保险，共有7名员工签署书面确认文件放弃缴纳失业保险。

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及实际控制人卢英娜承诺：“本人作为宝贝儿股份实际控制人，就宝贝儿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的问题，如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此问题对宝贝儿股份进行追缴的，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的所有金额，如宝贝儿股份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部赔偿宝贝儿股份受到的全部行政罚款，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本人放弃向宝贝儿股份进行追偿，本人保证宝贝儿股份不会因此造成实际损失。”

（四）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员工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保障公司员工利益，公司制定了《工资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绩效工资包括级别工资、考核工资、电话补贴、工龄奖、全勤奖、其他加项等。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考勤表现、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不固定的工作报酬。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公司制定了《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上市前高管薪酬采取年薪制即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的形式，年薪与其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压力、业绩挂钩。未来公司将根据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以及岗位变动等因素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并配合监事会的薪酬与考核活动。

2、各级别员工年均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	2017年1-6月(注)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普通人员	2.62	5.12	4.66	4.31
中层管理人员	3.76	8.17	6.27	5.36
高级管理人员	10.19	25.50	22.86	10.92
员工平均工资	2.90	5.95	4.92	4.42

注:2017年1-6月数据为公司员工的上半年平均薪酬，根据2017年1-6月公司员工薪酬总额除以各月末累计人数的简单平均数计算得出。

公司2017年1-6月上半年平均薪酬为2.90万元/半年，2016年、2015年和2014年员工年均薪酬分别为5.95万元/年、4.92万元/年和4.42万元/年，在汕头市属于中等偏上水平，与汕头市部分上市公司薪酬接近，高于汕头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2015年5月1日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5〕20号）精神，结合汕头市实际，将汕头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统一调整为1,350元/月。

3、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或其他公司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回购/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的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之“三、（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八）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

司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九、（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九）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本节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均来自国家有关部门、国内外有关行业网站和组织等的公开统计数据以及本公司的统计及分析，其中某些表述可能与其他公开资料有所不同。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婴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秉承“材质安心，妈妈放心”的产品理念，以及“关爱宝宝健康，用心追求完美”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婴童用品综合提供商，目前已形成覆盖喂养用品、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和玩具等四大婴童用品品类的产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在产品的设计、质量控制、品牌运营、渠道建设等方面长期经营积累，逐渐形成“咪呢小熊”、“安吉小羊”、“丽亲”、“玛力”、“Bbe baby”等受到终端消费群体认可的专业婴童用品品牌。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奖项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1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第十四届创“星”大赛--创新之星	2015.1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2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品牌自律中国行”--自律承诺品牌	2015.1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3	中国孕婴童产业奖—创新产品入围奖	2015.11	CBME 孕婴童产业联谊会
4	广东省安全健康婴童用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06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的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业务的行业归类

从产品应用角度，公司生产销售婴童用品，包括喂养用品、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和玩具等四大类产品，因此公司归属于“婴童消费品行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公司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8,659.94万元，其中婴童喂养产品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2.00%、累计实现毛利占累计毛利的比重是49.73%，婴童喂养产品累计收入和累计利润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婴童喂养产品主要材料为塑料原料，因此，公司归属于证监会行业指引规定的“制造业”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婴童消费品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执行监管职能，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等。除国家发改委之外，卫计委、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质检总局和食药总局等部门也在相应环节参与监管。

目前，我国婴童消费品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等，地方性行业自律组织包括各地行业协会等。各行业协会均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为政府、行业、社会提供与婴童消费品行业相关的各项服务，主要包括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及企业利益；研究产业发展及市场趋势，参与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向政府提出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向企业提供包括技术、产品、市场等在内的各项信息与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婴童消费品行业综合性强，涉及的产业面广，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该行业的管理尚无专门规定，主要通过生产及流通等相关环节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婴童消费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等。

(2) 产业政策

婴童消费品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2011年7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其中明确提出“促进0-3岁儿童早期综合发展”以及“保障儿童食品、用品安全。完善婴童食品、用品的国家标准、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强化生产经营企业的质量意识”等。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轻工业发展规划200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8.05	强化婴童用品行业质量技术基础，普及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和一致性；支持婴童用品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升制造、工艺、管理水平；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开展国际对标，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 业标准，引导企业改进提升，力争实物质量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鼓励婴童玩具、婴幼儿配方乳粉行业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向自主设计、自创品牌发展，打造区域品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05.30	发展智能、健康消费品。积极研发营养与健康食品、康复辅助器具、健身产品、智慧医疗产品等健康类消费品。进一步发展老年、儿童和婴幼儿用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消费品标准化程度。编制家电、服装、家纺、食品等行业品牌发展报告。鼓励行业协会依托产业集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指导开展消费品区域品牌创建工作。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 2016 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6.04.04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以玩具、儿童及婴幼儿服装等消费者普遍关注的消费品为重点，开展改善消费品供给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11.23	全面提高标准化水平。健全标准体系，加快制定和完善重点领域及新兴业态的相关标准。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建立健全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质量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效率和精准度。在儿童用品等领域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广泛运用大数据开展监测分析，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实行企业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公开制度,健全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强制召回、严重失信企业强制退出机制。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05.08	加快提升产品质量。在食品、药品、婴童用品、家电等领域实施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追溯制度,保障重点消费品质量安全。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	国务院	2012.02.06	加强对食品、药品、妇女儿童老人用品的监督检查,完善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重大设备监理、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登记管理等监管制度。强化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等重点区域,以及生产、流通、进出口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增强产品质量安全溯源能力,建立质量安全联系点制度,健全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其他与婴童消费品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涉及各子行业以及相关环节,包括纺织服装行业、流通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等,具体政策及相关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摘要
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2015.5	国家标准委	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标准对儿童服装的安全性能进行了全面规范,将有助于引导生产企业提高儿童服装的安全与质量,保护婴幼儿及儿童健康安全。标准将于2016年6月1日正式实施。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即实施过渡期。在过渡期内,2016年6月1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在市场上继续销售,检测机构按照企业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检测。2018年6月1日起,市场上所有相关产品都必须符合本标准要求。
2	《婴幼儿奶瓶安全要求》(ZWX/QLB0201-2014)	2014.4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进一步规范婴幼儿奶瓶的生产。
3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GB 28482-2012)	2012.6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对婴童安抚奶嘴安全要求进行规范。
4	《关于禁止双酚 A 用于婴童奶瓶的公告》	2011.5	卫生部	自2011年6月1日起,禁止生产聚碳酸酯婴童奶瓶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婴童奶瓶。自2011年9月1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聚碳酸酯婴童奶瓶和其他含双酚 A 的婴童奶瓶,由生产企业或进口商负责召回。
5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2009.9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等七部委	培育发展一批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知名品牌为标志、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服装、家纺企业。

（三）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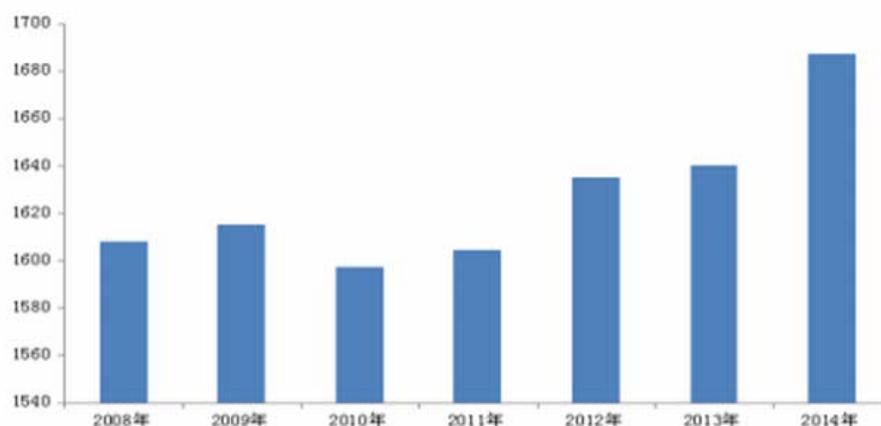
婴童消费品行业涵盖婴童在吃、穿、用、玩等各个需求方面的产业，在产品形态上具体可分为婴童日用品（包括喂养用品、洗护用品、尿裤湿巾）、婴童服饰、婴童玩具、婴童车及婴童床、婴幼儿奶粉等细分品类。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与消费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婴童消费群体的持续扩大与消费习惯的升级，我国婴童消费品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平台与发展机遇。

（1）婴童消费群体持续扩大，“全面二胎”政策提供有力政策支持

根据我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2010年我国适孕妇女人数达到3.8亿人，20岁-29岁生育旺盛期妇女达到1.14亿人，预计到2017年适孕妇女人数维持在3.5亿人以上，生育旺盛期妇女维持在1亿人以上。2014年我国出生人口约1,700万人，创下2006年以来最高水平¹。

2008-2014年出生人口



数据来源：2008年-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为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即“全面二胎”政策），以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有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使新增出生人口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从而进一步扩大婴童消费品市场的消费群体规模。

¹国家统计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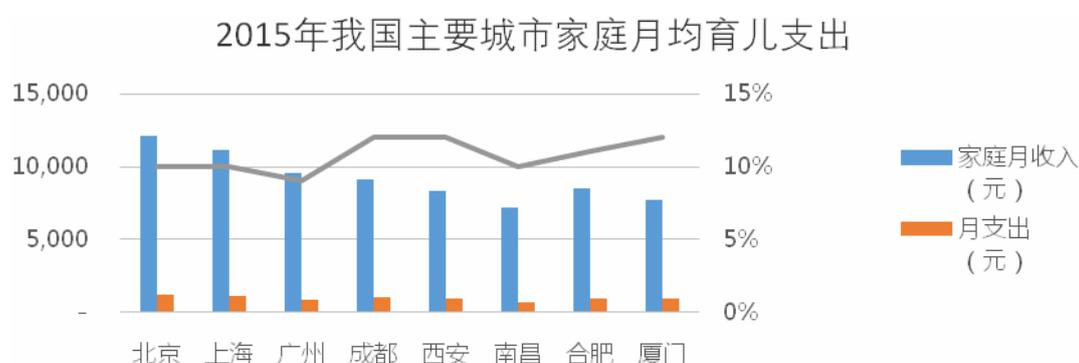
（2）城镇化与“新生代”父母的消费观念转变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2014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54.77%，较2000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提高18.68%。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00年的6,280元增加至2014年的28,844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2000年的4,998元增加至2014年的19,968元。城镇婴童人群是婴童消费品的主要消费者，随着中国城镇人口比重的提高、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水平的提升，将促进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此外，“80后”、“90后”育龄人群进入婚育高峰期，新浪育儿《2015年新浪母婴消费白皮书》数据显示，80、90后群体占育儿群体比例超过85.9%，已成为婴童消费品行业的消费决策主体。而“80后”、“90后”父母对生活品质要求更高、更为注重优生优育的育儿观念，直接推动了婴童消费方式不断升级，成为婴童消费品行业持续增长的坚实基础。

（3）婴童消费支出构成家庭重要开支之一，且人均消费额持续提升

根据CBME（中国孕婴童展）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主要城市的调查情况，2015年我国主要城市的家庭的月均育儿支出占家庭月收入平均在9%-12%²，已构成家庭的重要开支之一。



数据来源：中国婴童网：《2015年CBME中国孕婴童消费市场调查报告》

2、婴童消费品行业的产品与需求特点

婴童消费品行业覆盖婴童“吃、穿、用、玩”各个方面。由于婴童的生理特点特殊，婴童用品与其他用品存在较大差异。

（1）产品具有较明显的快速消费品属性

婴童消费品，如婴童喂养用品、洗护用品等使用周期短，消费频次高，属

²中国婴童网：《2015年CBME中国孕婴童消费市场调查报告》

于较为典型的快速消费品，而婴童服饰有别于童装和成人服饰，婴童生长发育迅速，因此婴童服饰使用周期较短；此外婴童服饰的日更换频率较高，消费频次也相应较高，因此婴童服饰也具有与快速消费品相似的特征。

（2）产品多样化和区隔化属性

婴童消费品涉及产品种类繁多，且功能多样化特点显著，存在大量非标品需求。例如：喂养用品中的奶瓶依据功能可划分标准奶瓶、防滑型角度奶瓶、感温奶瓶、喂食奶瓶等多种品类，婴童洗护用品可划分为洗浴用品类、洗涤用品类、护肤用品类、特效用品类及防尿用品类。同时，随着技术和需求的不断发展，在此基础上，又逐渐出现许多可按照生长阶段、产品功效等划分出的小类。

产品区隔化体现在家长们只在乎和婴童生长发育阶段相符的产品，对于婴童消费品的关注点会随着生长发育阶段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导致在不同生长发育阶段对婴童消费品的不同需求。

（3）产品品质安全性与“代位消费”

婴童日用品直接接触婴童皮肤（如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和口腔等感官（如喂养用品），由于婴童免疫力较差，容易导致病菌感染或过敏等疾病，因此在国家相关产品标准以及消费者选购对于婴童日用品具有更高的品质安全要求。对于喂养用品，2011年5月，原卫生部等六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禁止双酚A用于婴幼儿奶瓶的公告》，进一步提高国内对婴童奶瓶的质量要求。对于婴童服饰棉品，目前国内的标准采用服饰行业A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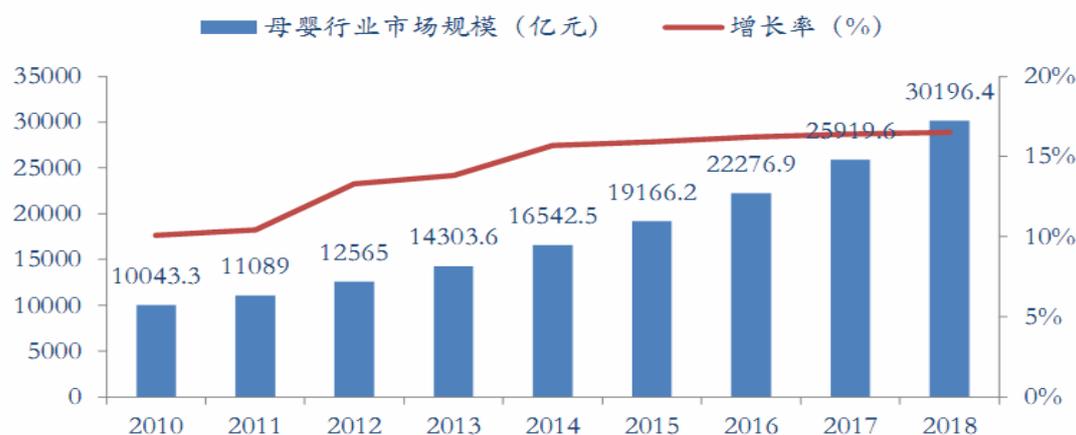
婴童消费品的主要消费特点是“代位消费”，产品的购买主体和消费主体分离。未来5年进入生育高峰期的年轻父母大多为出生于80年代以后的独生子女，普遍受过良好的教育，收入水平及购买力比上一代人有较大的提高，且更注重“优生优育”的育儿理念。为了保证婴童的健康成长，具有一定消费实力的家庭首要考虑产品的安全性，倾向于选购质量有保证，口碑较好的品牌产品。根据CBME的报告，消费者在选购哺育用品、婴童服饰、洗护用品、玩具等婴童消费品时，均将品质安全放在最为重要的位置。

3、婴童消费品的市场容量

根据安信证券研究报告，2015年中国母婴行业市场规模约为1.92万亿元，

且预计 2016 年至 2019 年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可达到 15% 以上。

中国母婴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安信证券研究报告，2015 年 11 月

根据 Frost & Sullivan 相关报告，在婴童消费品行业的服饰棉品及日用品(包括寝具、哺育、卫浴、洗护用品)市场，2007-2012 年其市场容量从 619.8 亿元增长至 1,69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2%。预计 2012-2016 年期间婴童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市场容量继续扩大，将于 2016 年达到 3,755.0 亿元³。

中国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金发拉比，《招股说明书》

(四) 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婴童消费品品类众多，产品生产工艺相差较大，婴童消费品厂商大多选择

³金发拉比，《招股说明书》

自主生产、委外加工、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2、销售模式

在销售环节，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直营、经销、加盟三种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国内婴童消费品厂商一般采取上述多种模式组合的销售方式。

(1) 直营模式

在直营模式下，婴童消费品厂商通过商超(KA)系统、百货购物中心专柜、直营专卖店、母婴用品店、电商平台等销售终端直接进行产品销售。直营模式有利于婴童消费品厂商控制销售网络终端，实施统一的品牌经营策略，但对于婴童消费品厂商在网点建设、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投资与运营要求较高。

(2)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婴童用品厂商按照一定的标准选择经销商，由经销商在规定的期限和地域内购销指定的商品。经销商以自己的名义购进货物，在规定的区域内销售。经销模式有利于婴童消费品厂商借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迅速提升销售规模，但由于婴童消费品厂商无法掌握经销商销售渠道，难以保证对营销网点的管控力。

(3) 加盟模式

在加盟模式下，婴童用品厂商作为特许人通过与具备一定条件的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而给予其加盟商资格，授予其在一定时间及范围内销售公司产品的权利。

3、渠道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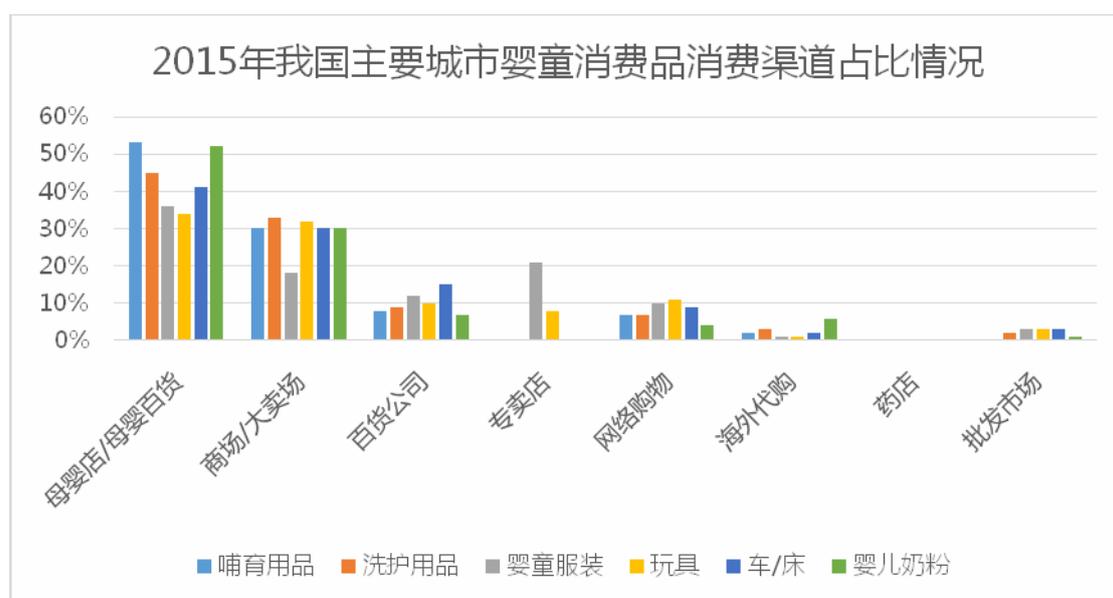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多数厂商开始采取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并行销售的模式。

通过线下渠道实现的销售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厂商直接销售给商超卖场、百货购物中心、母婴用品店等渠道；二是厂商将产品批发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地方性商超、母婴用品店等进行销售。

通过线上渠道实现的网络销售主要有三种：一是厂商将产品批发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网络销售；二是厂商向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直接供货，由大型电子商务平台零售给终端消费者；三是厂商在电子商务平台(如

天猫等) 设立网络直营店或自行设立电子商务网站进行销售。

虽然近年来电子商务发展迅速, 但由于婴童用品消费具有“代位消费”的特点, 即产品购买主体与产品实际使用主体分离。同时消费者(产品购买主体)较为关注婴童消费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 亦更信赖质量和口碑好的知名品牌, 导致线下渠道仍是目前婴童消费品的主要销售渠道。根据 CBME 《2015 年中国孕婴童消费市场调查报告》, 2015 大型商超(KA)卖场、百货购物中心、母婴用品店等线下渠道仍然是消费者最常选购婴童消费品的渠道。



数据来源: 中国婴童网, 《2015 年 CBME 中国孕婴童消费市场调查报告》

(五)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婴童消费品的技术水平方面, 国际知名品牌的技术研发水平代表了行业的先进水平, 同时发达国家婴童消费品行业的生产技术已逐渐形成“设计计算机化”、“生产自动化”的特点, 并已转向以功能和品质带来高附加值的生产方向发展。国内企业大多从 OEM 起步, 自主研发基础较差, 且多以劳动密集型生产工艺为主, 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某些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水平已逐渐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此外, 婴童消费品由于产品品类众多, 产品设计研发技术亦存在较大差异。如婴童服饰的设计研发技术主要体现在服饰棉品的面料开发、功能设计和款式设计, 而婴童日用品的设计研发技术则更侧重在功能设计、外观设计、选

材配方、模具开发等方面。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对于中国家庭而言，婴童消费品已经成为必需品。婴童消费品具有一定的消费刚性，消费者一般倾向于压缩娱乐、旅游等消费，维持婴童的消费支出。婴童消费品的生产和销售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小。

2、行业区域性

我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居民消费能力存在较大差异。在一、二线城市及部分经济发达的三线城市，居民收入较高，对价格较高的中高端婴童消费品的消费能力较强。在欠发达的三、四线城市和农村，居民购买力相对较低，婴童消费品的消费档次和消费量相对较低，但同样存在着较大的市场潜力。

3、行业季节性

不同类别的婴童用品季节性特征存在差异。婴童服饰具有服饰行业的共性，秋冬服饰棉品的销售单价普遍高于春夏服饰棉品，因此下半年的销售额一般高于上半年。洗护用品受气候的原因下半年的使用频次高于上半年的使用频次而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他婴童日用品行业季节性特征相对不明显。

（七）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由于婴童消费品在产品品质、产品品牌、渠道资源、研发设计等方面具有较高行业壁垒，同时行业整体发展周期仍处于成长期，因此我国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平均利润水平（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此外，婴童消费品种类繁多，各品类产品差别较大，材料和生产工艺各有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不同市场定位的婴童消费品产品利润率有较大差异，中高端婴童消费品的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品牌、产品设计及品质的竞争，产品毛利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婴童潮的到来以及“全面二胎”政策推动婴童消费品市场进一步扩容

我国《人口发展“十一五”和 2020 年规划》指出：受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第三次出生人口高峰的影响，未来十几年，20 岁至 29 岁生育旺盛期妇女数量将形成一个高峰；近 1 亿独生子女陆续进入生育年龄，政策内生育水平将有所提高。此外，“全面二胎”放开有望提高每年出生人口，未来新增的婴童消费群体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婴童消费品的市场空间。

（2）城镇化与城镇人口收入提高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2014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 54.77%，较 2000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提高 18.68%。与此同时，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0 年的 6,280 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8,844 元，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性支出从 2000 年的 4,998 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9,968 元。城镇婴童人群是婴童消费品的主要消费者，随着中国城镇人口比重的提高、收入水平以及消费水平的提升，将促进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3）传统家庭结构短期难以改变，婴童将成为消费升级的核心主体

在经历长期的计划生育政策之后，我国相当部分家庭已形成一个或两个婴童对应父母 2 人以及祖父母和外祖父母 4 位老人的家庭结构。随着城镇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升级提高，受益于这种传统家庭结构，加上中国社会传统观念对婴童消费约束较弱，婴童的消费能力将得到快速放大，推动婴童消费品市场的加速发展。

（4）市场消费观念更趋成熟理性，有利于行业良性发展

80 后与 90 后作为目前的生育主体，普遍受过良好教育，在思想观念，育儿方式、收入及购买力水平等方面较父辈时期已有显著提升。相比于父辈，新生代的父母更加关注育儿的科学性，注重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品质安全等非价格因素，从而压缩了低价策略厂商的生存空间，有利于推动婴童行业产品结构层次的优化，为优势厂商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使优质厂商得以持续开展产品研发、严格管控产品质量、提高品牌知名度，进而推动婴童消费品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集中度偏低，外资厂商在中高端市场优势明显

我国婴童消费品行业虽然市场广阔，但由于多数产品尚处于产品导入期与快速发展期，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以婴童服饰（含儿童服饰）为例，根据中信证券报告⁴，2013年我国婴童服饰（含儿童服饰）前十名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尚不足10%，而欧美发达国家前十名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30%水平。随着婴童消费品客户群体对产品的质量、设计要求的不断提升，婴童消费品行业的集中度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在国内婴童消费品的中高端市场，外资厂商仍占据较为主要的份额。由于发达国家的婴童用品品牌发展时间较长，其对婴童的消费需求的了解更深刻，对产品的开发更加超前，目前在国内市场上，美国的强生、日本的贝亲、德国的NUK等品牌已具备领先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经历了长期的市场检验，知名度高，且这些国际品牌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早，已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在国内婴童用品中高端市场具有明显优势，对国内婴童用品品牌进入中高端市场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监管体制尚不完善，行业标准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婴童消费品行业法律法规尚有待完善，相关国家标准较少，具体表现在：①涉及婴童消费品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安全问题，相关法规仍需进一步完善；②我国婴童消费品行业标准滞后于国际水平；③婴童消费品第三方认证和第三方检测制度仍需进一步加强。

（九）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品质准入壁垒

部分婴童日用品如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等直接接触婴童皮肤甚至直接入口，同时国家对婴童产品往往采用同品类产品的高质量标准，如婴童服饰棉品采用服饰行业A类标准。上述婴童产品特点对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新进企业由于缺少原材料采购、生产工艺、质量检测等方面的运营管理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较强的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⁴中信证券：《婴童产业专题报告：投资未来，分享成长》，2014年5月

2、品牌壁垒

婴童消费品的终端客户群体较为关注婴童消费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因此更为信赖质量和口碑好的知名品牌。作为企业文化、产品设计、质量控制、产品特征等综合体现，品牌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企业长期经营与投入，须经市场和消费者长期的考验。因此，新企业的进入存在一定的品牌障碍。

3、渠道资源壁垒

销售渠道是婴童消费品品牌赢得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关键因素。优质商超和购物中心专柜等渠道资源稀缺，且对进驻厂商资质要求的门槛较高，同一品类入驻的产品数量有限。因此，新进企业要挤占原有品牌的渠道资源，并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大的市场投入。

4、设计研发壁垒

婴童消费品行业的设计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设计、外观设计、选材配方等方面。与之相关的婴童消费品的研发设计需要较长时间工艺及市场专业知识积累，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一定的设计研发壁垒。

(十)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婴童消费品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塑料原料、棉纱布料生产行业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在婴童消费品总成本中占比较高，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采购成本，从而影响行业的盈利能力。但对于婴童消费品行业而言，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单一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对行业整体利润影响不大。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婴童消费品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各类销售渠道。作为终端消费品，婴童消费品通过各类销售渠道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渠道的布局和发展态势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此外，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状况、消费者的消费偏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消费需求，进而影响婴童消费品的销售和未来的发展状况。

三、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婴童喂养用品市场竞争格局

婴童喂养用品的国际品牌发展时间较长，具备领先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经历了长期的市场检验，知名度高，且这些国际品牌，如贝亲、新安怡、NUK等进入国内市场时间较早，已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目前占据着国内婴童喂养用品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目前，国内中高端喂养用品品牌在原材料选取、功能和外观设计、产品质量上进行了大量、细致的工作，在研发方面不断缩短与国际品牌的差距，在工艺水平上找寻新的亮点，同时利用对国内消费群体更新换代的契机深耕市场，以此带动产品销量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2、婴童服饰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的婴童服饰市场主要由国际品牌领衔的高端市场和国内知名品牌领衔的中高端市场以及大批量生产、走大流通型生产企业代表的低端市场构成。高端市场的代表企业有法国的 Gucci 与 Dior、英国的 Burberry、意大利的 Armani 等。这类国际高端品牌的消费受众是国内的高端消费人群，市场布局仅限于国内的一线城市或其他少数经济发达地区。低端市场企业数量众多，但基本上没有自有品牌或者品牌知名度较低，往往是为其他高端、中高端品牌做贴牌加工，其附加值较低且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力较弱。与之相比较，目前公司所处的中高端婴童服饰市场受益于国内中产阶级群体规模的扩大与消费方式的升级，整体市场发展空间相对更为广阔。

3、婴童洗护用品市场竞争格局

婴童洗护用品指婴童日常护理必备的用品，包括婴童用的洗发沐浴产品、护肤品、爽身粉等护理用品，以及婴童专用的洗衣液、衣物柔顺剂、奶瓶清洗剂等。随着消费观念的提升，消费者对于婴童洗护用品已不再是随意搭配的传统方式，而是逐渐呈现出整体化消费的特征。为适应消费需求变化，婴童洗护用品企业一般会根据不同需求推出覆盖多品类的组合产品，从而需要企业具有更为雄厚的研发实力与生产检测设施。国外品牌厂商，如强生、施巴、贝亲等，由于在技术创新、研发专业知识积累、资金投入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占据

较大市场份额。目前，国内中高端洗护用品品牌在产品配方研发、产品功效等方面进行持续研发，产品品质与国外品牌已相差无几，同时利用国内消费群体更新换代的契机，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4、婴童玩具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有 2 万余家玩具生产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大多数小型企业以 OEM 模式进行低价销售，从而造成出口量不断增长，效益却较微薄的行业局面。国外玩具市场竞争格局基本稳定，例如美泰、孩之宝、费雪、乐高等世界著名玩具厂商拥有资金规模、人才、品牌等明显的优势，占据全球绝大部分高端玩具市场。这些大型玩具厂商往往拥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及客户忠诚度，甚至有些“品牌玩具文化”已根植于消费者心中，影响深远。公司进入婴童玩具领域，旨在将公司发展成为“中高端婴童用品综合提供商”，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与其他专业玩具厂商形成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品牌	公司简介 ⁵	主要竞争领域	发行人竞争优劣势
贝亲	日本贝亲(Pigeon)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9 年，主要产品包括奶瓶、奶嘴、奶粉器、纸尿裤、洗发器等婴童哺育用品及洗护用品，目前已发展成为日本领先的婴童日用品厂商。公司从 2002 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贝亲婴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负责品牌形象推广、产品销售、物流及售后服务。目前贝亲品牌在中国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主要通过百货店、母婴用品店、超市这 3 大渠道销售。	喂养用品、洗护用品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为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四大品类； 竞争劣势为成立时间晚于贝亲，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MAPA (NUK)	MAPA 公司创立于 1947 年德国不莱梅市，NUK 是德国 MAPA 公司的知名婴童用品商标。NUK 品牌已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旗下约有三百种婴童产品，包括奶瓶、奶嘴、洗护用品等。目前该品牌已经在全国建立了销售渠道，被国内消费者所认可。	喂养用品、洗护用品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为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四大品类； 竞争劣势为成立时间晚于 MAPA。
新安怡	来自英国的著名品牌，于 1984 年在英国诞生，经过 30 年的不断创新，已成长为母婴用品世界第一品牌。拥有 60% 的英国本土市场份	喂养用品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为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四大品类；

⁵非公众公司的信息摘自其官方网站，公众公司信息摘自其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公司/品牌	公司简介 ⁵	主要竞争领域	发行人竞争优劣势
	额,更成为全世界 70 多个国家母婴界的信赖品牌,产品出口超过 60 个国家,现已成为全世界最著名的母婴护理品牌,在欧美各国更是备受推崇。2006 年被飞利浦收购,并入飞利浦家庭小电器部。		竞争劣势为成立时间晚于新安怡,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强生	美国强生 (Johnson & Johnson) 成立于 1886 年,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之一,2008 年强生公司的全球销售额为 637 亿美元。1992 年,强生公司在上海成立强生 (中国) 有限公司,负责旗下“强生婴儿”品牌婴童洗护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强生婴儿是婴童洗护产品的行业先驱,其在 1893 年就推出婴儿爽身粉,主要产品包括沐浴、润肤、湿巾、防痱驱蚊。	洗护用品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为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四大品类;竞争劣势为发行人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开曼东凌	“黄色小鸭 Piyo Piyo”为开曼东凌旗下主要品牌,该公司 1988 年成立于台湾,2002 年 7 月成立上海台凌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成立上海黄色小鸭贸易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以开曼东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台湾 IPO。产品以婴幼儿日用品与服饰为主,包括棉纺制品、生活居家、童装内着等 8 个大类。	洗护用品、喂养用品、婴童服饰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为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四大品类;竞争劣势为成立时间晚于开曼东凌。
费雪	“费雪”是美国费雪玩具公司的著名品牌,该公司是一家婴童玩具的制造商,公司总部位于东奥罗拉,纽约。费雪玩具自从 1993 年起已经成为了 Mattel 美泰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费雪公司自 1930 年代以来费雪牌玩具已经创造了大约 5 千种款式各异的玩具,凭借费雪牌玩具实验室正在推出针对 0-6 岁婴童的益智类玩具。	玩具	发行人产品竞争优势为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四大品类;竞争劣势为成立时间晚于费雪,品牌知名度相对较低。
金发拉比	公司主要从事婴童消费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旗下拥有“拉比”、“下一代”及“贝比拉比”三个自有品牌。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婴童服饰棉品和婴童日用品,品类包括婴童居家、外出所需的服装、配饰及棉品,以及寝具、哺育、卫浴、洗护等一系列日常用品,同时也为孕产期女性提供专业的孕产妇用品。	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	发行人产品品类结构均衡,以喂养用品及婴童服饰为主,营销渠道包括直营大型商超及经销;金发拉比侧重于婴童服饰,营销渠道主要为加盟与自营相结合、经销为补充。
贝贝依依	浙江贝贝依依服饰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2 年,经营范围为:动漫设计;动漫制作;销售动漫衍生品;文化项目的推广、投资;儿童智	婴童服饰	发行人产品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

公司/品牌	公司简介 ⁵	主要竞争领域	发行人竞争优势
	能产品的开发、销售；服装、服饰、鞋、玩具、儿童用品的批发、销售（含网上销售）。主要产品为“贝贝依依”品牌童装，适合于4-14岁儿童。公司产品涵盖中童装和大童装两大类，其中：中童装适合于4-7岁，身高100-140cm的儿童；大童装适合于8-14岁，身高120-165cm的儿童。按照产品品类，公司产品可分为上装、外套、裤装、裙装四大类，具体包括T恤、背心、衬衫、毛衣、棉服、外套、呢大衣、羽绒服、牛仔裤、休闲裤、裙裤、短裙、连衣裙等13个细分品类。		品、玩具四大品类，发行人经营规模大于贝贝依依。
奥飞动漫	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2007年6月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正式成立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辖有四家子公司及三个事业部，基本形成以IP为核心，集动漫、玩具、婴童、游戏、授权、媒体、电影等一体的泛娱乐生态系统。其中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漫玩具的设计、开发、生产与销售。奥迪动漫玩具所设计销售的“AULDEY 双钻”品牌系列玩具是国内玩具行业的领导品牌，拥有国内最强的玩具研发、营销团队，四驱车、悠悠球、陀螺等动漫玩具产品成为青少年小朋友追逐的时尚和潮流。	玩具	发行人产品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四大品类，发行人玩具侧重于婴童玩具；奥飞动漫玩具侧重于青少年小朋友，产品赋予动漫色彩。
互动娱乐	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玩具、游戏、影视、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在玩具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专注于动态车模、静态车模、收藏型车模和婴童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获得宝马、奔驰、奥迪、兰博基尼等28个世界知名汽车品牌的超300款车模生产的品牌授权，是国内车模企业中获得授权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	玩具	发行人产品品类齐全，覆盖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四大品类，发行人玩具侧重于婴童玩具；星辉娱乐玩具侧重于车模产品。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与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渠道的合作有利于塑造公司品牌，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为公司迅速实现多品类销售提供稳健的销售平台。同时借助大型商超渠道的门店网络布局优势以及经销商网络的当地资源优势，公司

产品能够快速实现全国范围内市场布局。

由于沃尔玛、大润发等优质渠道对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包括品牌影响力、供应规模、产品品质、营销服务支持），且在形成稳定供货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为公司建立起较高的市场竞争壁垒。

2、设计研发优势

鉴于婴童用品消费者十分注重产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及功能性，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针对婴幼儿生长发育的生理特征和发育特点，持续进行研发设计投入，开发多品类多品牌产品，以满足婴幼儿舒适性、安全性、功能性需求。

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设计经验，公司积累了涵盖婴童服饰各产品类别的人体工学数据与设计开发经验，并紧随国内消费升级与服装款式变化潮流，相继成功开发“安吉小羊”、“Bbe Baby”等受终端消费群体欢迎的品牌。与此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工艺设计与创新，通过关键工艺技术创新改进、生产配方优化等措施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性能，使公司设计研发优势得以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

3、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产品覆盖喂养、洗护、服饰、玩具等主要婴童消费品品类，可以为终端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提高购物便利性。同时公司产品品类优势还体现在有利于下游销售渠道组织统一采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亦有利于公司集中营销资源，为下游销售渠道提供强有力的营销服务支持，包括与销售终端举办各种产品推广与营销活动，提供产品知识培训。

4、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层具备多年的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销售运营、生产管理、品质管理等方面的行业经验。公司营销管理团队具有多年商超渠道与经销商渠道的运营经验。公司在营销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为公司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生产能力不足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且消费者对产品品质、档次要求越来越高。随着公司市场拓展与产品的升级，现有生产基础设施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与高端产

品制造需求，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盈利和行业地位。

2、信息化水平仍需不断提升

信息化管理体系的不断提升对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能起到较强的促进作用。公司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的力度，但随着营销网络的快速拓展，公司的信息系统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婴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覆盖喂养用品、婴童服饰、洗护用品、玩具等四大婴童用品品类的产品体系，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消费需求。

<p>喂养用品</p>	<p>指婴幼儿成长阶段哺乳喂养所需的用具，包括奶瓶、奶嘴、婴幼儿餐具、训练杯、吸奶器及其他与喂哺婴幼儿相关的产品。</p>	
<p>婴童服饰</p>	<p>指适用于婴童穿着佩戴的服装服饰包括婴童内衣、外衣、睡衣、婴童袜子、手套以及婴童围兜、睡袋、床上用品等。</p>	

洗护用品	指婴童日常护理必备的用品，包括洗衣液、沐浴液、洗发液、润肤露、护手霜等。	
玩具	指促进婴童在成长发育过程中的智力开发、智慧增长的玩具，包括声光玩具、智力拼装玩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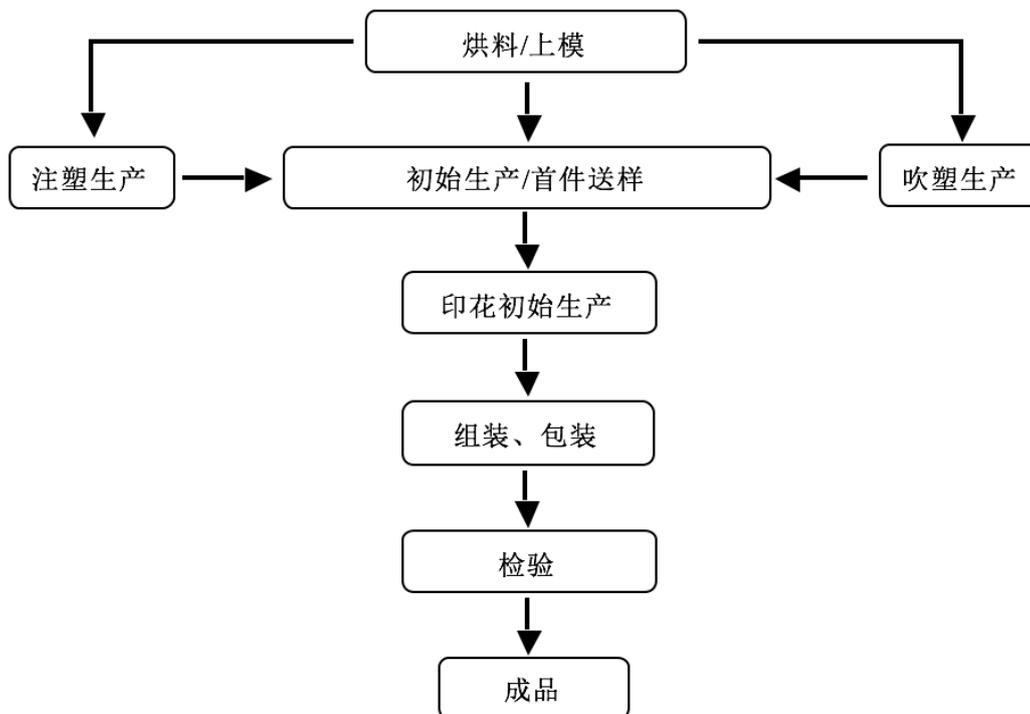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产品具有“代位消费”的特点，即产品购买主体与产品实际使用主体分离。消费者（产品购买主体）较为关注婴童用品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功能性，亦更信赖质量和口碑好的知名品牌。公司通过在产品设计、质量控制、品牌运营、渠道建设等方面长期经营积累，逐渐形成“咪呢小熊”、“Bbe baby”、“玛力玩具”、“丽亲”、“安吉小羊”、“心喜小鸭”等受到终端消费群体认可的婴童用品品牌。

品牌	品牌名称	产品品类	品牌定位
	咪呢小熊	喂养用品、洗护用品	中高端市场
	Bbe baby	婴童服饰	中高端市场
	安吉小羊	婴童服饰、喂养用品	中端市场
	玛力玩具	益智玩具	中高端市场
	丽亲	喂养用品、洗护用品	中端市场
	心喜小鸭	婴童服饰	中端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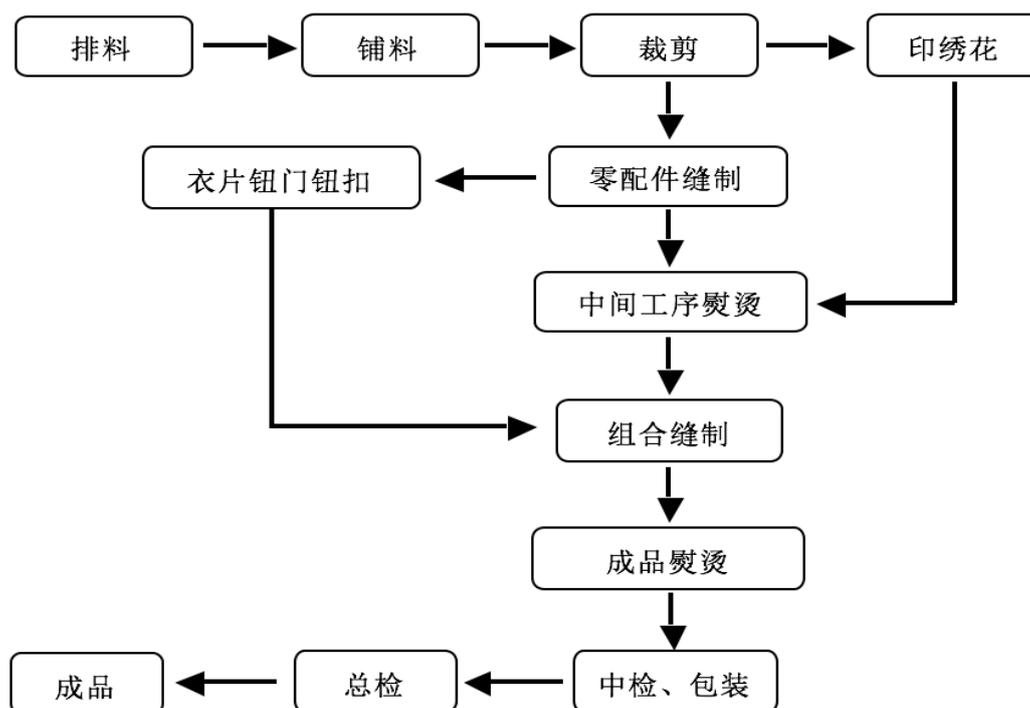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重视技术工艺创新与设备改造，坚持采用国内外领先的生产设备、配套模具以及原材料，确保产品生产过程各个环节的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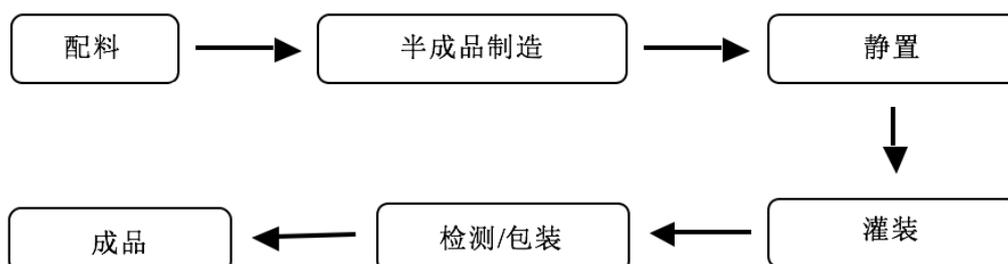
1、喂养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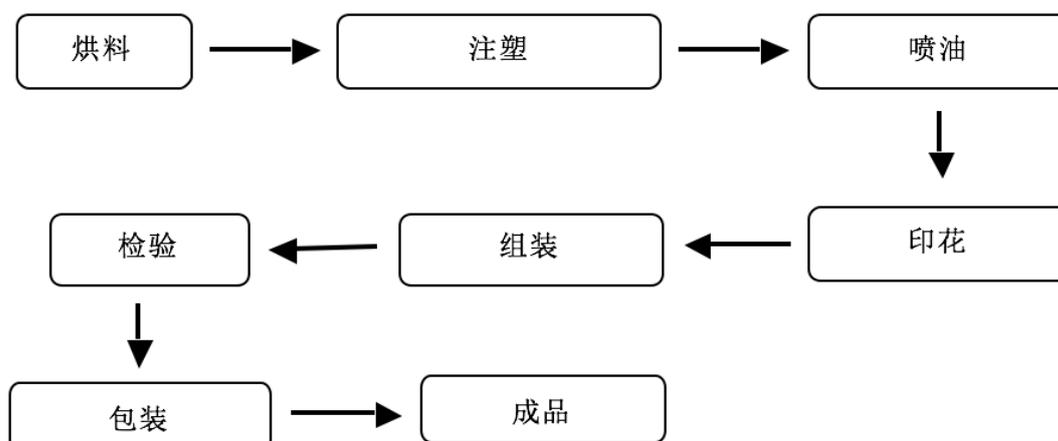
2、婴童服饰生产工艺流程



3、洗护用品生产工艺流程



4、玩具生产工艺流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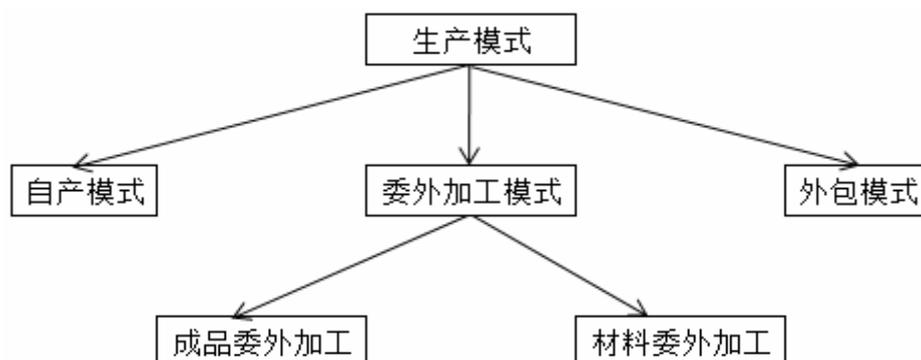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外购的各类原材料品种繁多，分为喂养用料、服装用料、洗护用料和玩具用料等。原材料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与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拥有完善的检测和评估体系，以及从采购物料申请、订单维护、报价、收货、检验、付款等一系列的流程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预测组织生产。公司设立注塑车间、装配车间、灌装车间和裁剪缝制车间。注塑车间和装配车间生产喂养用品及玩具，灌装车间生产洗护用品，裁剪缝制车间生产服饰用品。

公司采用自产、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自产模式：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研发设计，自行采购原辅材料（部分原材料采用委外加工）、自行组织生产。

委外加工模式：委外加工分为成品委外加工和材料委外加工。

成品委外加工是指：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研发设计并自行采购原辅材料。发行人下达委外加工生产决策后，采购部门向委外加工厂商下达订单、提供生产技术资料等，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发行人领料通知单向发行人领用原辅料，按发行人要求完成订单后交付公司。

材料委外加工是指：发行人自行采购初始原材料，将初始原材料委托加工厂商，加工成原材料。发行人收回原材料后用于自产。

外包生产模式：发行人自主完成产品研发设计，发行人下达外包生产决策后，采购部门向外包生产商下达订单、提供生产技术资料等，外包生产商自行采购主要原材料，按发行人要求完成订单后交付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产模式为主，各种生产模式的成品入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成品	3,613.33	63.14%	7,029.62	64.93%	11,014.31	86.23%	6,315.84	83.58%
其中：委外加工材料（注1）	109.60	1.92%	325.39	3.01%	2,356.07	18.45%	350.68	4.64%
委外加工成品（注2）	649.45	11.35%	1,346.40	12.44%	-	-	-	-
外包生产成品	1,460.02	25.51%	2,451.11	22.64%	1,758.24	13.77%	1,240.85	16.42%
合计	5,722.80	100.00%	10,827.13	100.00%	12,772.55	100.00%	7,556.69	100.00%

注1：委托加工材料是公司外购棉纱委外加工成布料，该布料收回后用于成衣自产，委托加工材料金额包括棉纱材料金额和委外加工费。

注2：委外加工成品是公司外购布料委外加工成成衣服饰，委外加工成品金额包括外购

布料金额和委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喂养用品与玩具产品全部采取自产生产模式；婴童服饰采取自产、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洗护用品采取自产与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湿巾全部采取外包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对应生产模式的入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生产模式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童服饰	自产成品	819.66	14.32%	2,160.32	19.95%	4,815.69	37.70%	1,189.82	15.75%
	其中：委外加工材料	109.60	1.92%	325.39	3.01%	2,356.07	18.45%	350.68	4.64%
	委外加工成品	649.45	11.35%	1,346.40	12.44%	-	-	-	-
	外包生产成品	673.73	11.77%	805.21	7.44%	170.58	1.34%	-	-
	小计	2,142.84	37.44%	4,311.93	39.83%	4,986.27	39.04%	1,189.82	15.75%
喂养用品	自产成品	1,221.47	21.34%	2,514.95	23.23%	3,894.74	30.49%	3,947.69	52.24%
玩具产品	自产成品	694.68	12.14%	1,051.75	9.71%	1,355.85	10.62%	1,004.93	13.30%
洗护用品	自产成品	877.52	15.33%	1,302.60	12.03%	948.03	7.42%	173.40	2.29%
	外包生产成品	166.94	2.92%	331.57	3.06%	326.63	2.56%	142.77	1.89%
	小计	1,044.46	18.25%	1,634.17	15.09%	1,274.66	9.98%	316.17	4.18%
湿巾	外包生产成品	619.36	10.82%	1,314.33	12.14%	1,261.03	9.87%	1,098.08	14.53%
合计		5,722.80	100.00%	10,827.13	100.00%	12,772.55	100.00%	7,556.69	100.00%

(1) 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原因如下：

生产模式	产品类型	具体方式	原因
委外加工	婴童服饰	服饰成衣委外加工，公司进行设计并发出原辅料，由受托方进行加工	公司 Bbe baby 中高端服饰推出后，市场销售增长较快，相应中高端服饰生产设备和人员等无法完全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公司在研发、设计、销售等关键环节自主完成的基础上，部分服饰成衣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加工

生产模式	产品类型	具体方式	原因
		布料的纺、染、印加工环节，公司发出原料，并明确布料的产品指标及质量要求，由受托方进行加工	布料的纺、染、印加工环节：该环节属于非核心生产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目前主要采用直接购买成品布进行替代
外包生产	婴童服饰	服饰成衣外包生产，公司进行设计并发出辅料，由受托方进行加工	公司 Bbe baby 中高端服饰推出后，市场销售增长较快，相应中高端服饰生产设备和人员等无法完全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公司在研发、设计、销售等关键环节自主完成的基础上，部分服饰成衣采用外包的方式进行加工
	洗护用品	除洗衣液外的洗护用品（如沐浴露、洗发露等），公司进行设计并发出辅料（包装瓶、包装盒等），提出产品指标及质量要求，受托方进行加工	除洗衣液外的洗护用品（如沐浴露、洗发露等）属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公司报告期内办理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备案手续，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6 年 6 月才取得，公司在研发、设计、销售等关键环节自主完成的基础上，除洗衣液外的洗护用品（如沐浴露、洗发露等）采用外包加工的方式
	湿巾	公司提出产品指标、质量要求和包装要求，外包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	湿巾产品属于公司非主打产品，公司未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外包专业厂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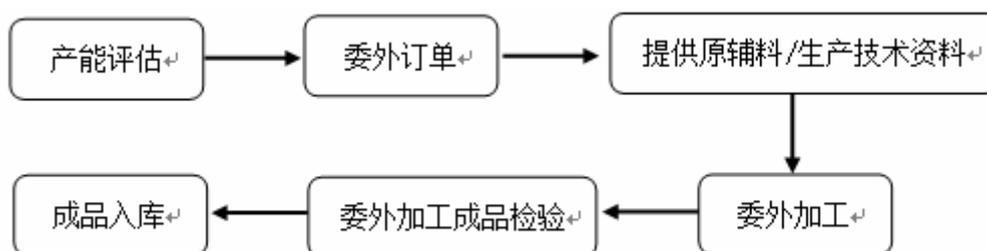
公司上述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的研发、设计、销售等关键环节为公司自主完成，品牌由公司提供，公司不存在关键环节外包的情形。

（2）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具体模式

①委外加工模式

A.委外加工合同签订及原料风险承担：公司与委外加工厂商签订《委外加工生产合同》，双方就加工方式、领料、质量要求与验收、货期要求、数量保证、包装要求、运输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委外加工厂商领用原料时需及时审查原料的质量和数量，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得到公司的书面回复处理后方可生产，否则后果由委外加工厂承担。因此，原料领用前的风险由公司承担，领用后的风险由委外加工厂承担。

B.委外加工模式基本运作流程如下：



C.委外加工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为加强自身的品牌保护，保证产品质量，一般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委外加工的风险：

a.自行负责产品设计，以保证产品设计风格的统一。同时在进行委外加工业务合作时明确限制受托方对宝贝儿品牌的使用。

b.对委外加工产品的原材料严格控制，由于产品的原材料均为公司提供，并经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因此基本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

c.严格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调查和筛选。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组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候选委外加工单位进行考察，了解企业生产管理、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等，打样合格后，纳入候选企业名录。

d.制订详细的工艺流程和质量标准。公司要求候选委外加工厂商连续多次小批量试生产指定产品，在产品经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检测合格后纳入加工单位名录，签订加工合同。

e.公司由隶属于采购部门的跟单质检员和质量管理部针对委外加工产品的不同环节分别进行多重质量控制：公司委托下单后，公司跟单质检员到委外加工厂商的工厂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的生产环节进行抽样检查，控制生产质量；委外加工厂商交货时，需送国家质检部门进行检验，确保质量达标后进行验收；产品验收入库前，由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f.公司一般会选择规模较大且业务相对稳定的委外加工厂商进行长期合作，通过默契的合作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质量风险，并每年对其生产的质量水平、供货的及时程度等进行动态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入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度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委外加工	649.45	85.56%	1,346.40	80.54%	-	-	-	-

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委外加工	109.60	14.44%	325.39	19.46%	2,356.07	100.00%	350.68	100.00%
合计	759.05	100.00%	1,671.79	100.00%	2356.07	100.00%	350.68	100.00%

报告期内，成品委外加工入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婴童服饰	649.45	100.00%	1,346.40	100.00%	-	-	-	-
其中：面辅料	372.25	57.32%	726.02	53.92%	-	-	-	-
加工费	277.20	42.68%	620.38	46.08%	-	-	-	-

公司 2015 年推出“Bbe baby”品牌服饰，定位于中高端服饰领域，由于新品推出时产量较少，全部采用外包生产的模式；2016 年，随着“Bbe baby”品牌服饰的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外包生产的基础上增加了委外加工和自产。

报告期内，材料委外加工入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布料	109.60	100.00%	325.39	100.00%	2,356.07	100.00%	350.68	100.00%
其中：棉纱料	88.81	81.03%	276.19	84.88%	1,999.03	84.85%	266.12	75.89%
加工费	20.79	18.97%	49.20	15.12%	357.04	15.15%	84.56	2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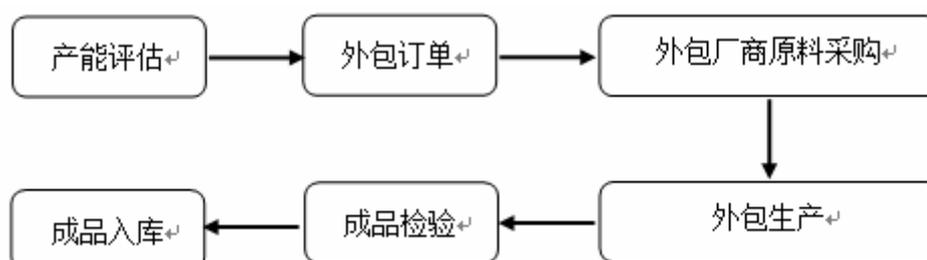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材料委外加工为布料的纺、染、印加工环节，该类布料主要用于“安吉小羊”和“心喜小鸭”品牌服饰为主，该品类服饰以自产为主，2015 年，“安吉小羊”和“心喜小鸭”销售规模增长较大，从而导致材料委外加工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业务重心逐渐转向“Bbe baby”中高端品牌服饰，“安吉小羊”和“心喜小鸭”品牌服饰销售减少导致布料委外加工减少。

② 外包生产模式

A. 合同签订及原料风险承担：公司与外包生产商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产品采购要求、原辅料及配件要求、质量要求与验收条款、货期要求条款、数量

保证条款、运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原料由外包生产商自主采购，外包商采购原料只需向公司备案并确认，因此，原料风险由外包生产商承担。

B.外包生产模式基本运作流程如下：



C.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对外包生产商进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供货周期符合要求：

a.严格对外包生产商进行调查和筛选。根据产品生产的需要，公司组织技术部门、生产部门、质量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候选外包生产商进行考察，了解企业生产管理、生产能力、设备状况等，打样合格后，纳入候选企业名录。

b.公司要求候选外包生产商连续多次小批量试生产指定产品，在产品经公司质检部门检测合格后纳入外包生产商名录，签订采购合同。

c.外包生产的原料须取得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报告，并报公司备案。公司下单后，公司跟单质检员到外包生产厂商的工厂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要的生产环节进行抽样检查，控制生产质量。同时，跟单质检员定期向公司汇报各外包生产商的生产进度情况。

d.外包生产商交货时，需送国家质检部门进行检验，确保质量达标后进行交货验收；产品验收入库前，由质量管理部对产品进行全面质量检查。

e.公司一般选择规模较大、管理规范且业务相对稳定的外包生产厂商进行长期合作，通过默契的合作提高生产效率、控制质量风险，并每年对其生产的质量水平、供货的及时程度等进行动态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报告期内，外包生产产品入库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婴童服饰	673.73	46.15%	805.21	32.85%	170.58	9.70%	-	-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洗护用品	166.94	11.43%	331.57	13.53%	326.63	18.58%	142.77	11.51%
湿巾产品	619.36	42.42%	1,314.33	53.62%	1,261.03	71.72%	1,098.08	88.49%
合计	1,460.02	100.00%	2,451.11	100.00%	1,758.24	100.00%	1,240.85	100.00%

婴童服饰外包生产：公司 2015 年推出“Bbe baby”品牌服饰，定位于中高端服饰领域，由于新品推出时产量较少，全部采用外包生产的模式。2016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Bbe baby”品牌服饰外包生产量增加。

洗护用品外包生产：除洗衣液外的洗护用品（如沐浴露、洗发露等）属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公司报告期内办理了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备案手续，但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于 2016 年 6 月才取得，因此，除洗衣液外的洗护用品采用外包生产。

湿巾产品外包生产：湿巾产品属于公司非主打产品，公司未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外包专业厂家生产。湿巾产品主要用于洗护用品的组合销售或单独对外销售。

（3）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的结算方式与定价机制

① 结算方式

类型	成本构成	结算方式
委外加工	主要为委外材料成本和加工费	月结。一般为月结 30 天。
外包生产	主要为向外包厂支付的采购款	分期支付。一般为签合同预付 30%、收货后付 60%，余款在 3 个月内付款。

② 定价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成熟的生产加工价报价评估体系，由设计和研发部门、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共同参与生产加工价形成过程，以保证产品加工定价的合理性，具体定价过程及依据如下：

A. 价格初步测算。设计、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设计、研发产品板式、配方等，设计、研发部门完成产品设计、工艺开发、配方制作的同时，根据板式、配方制作 BOM 清单，并结合加工工序、历史加工价等因素，制定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参考价格；

B. 外部询价报价。采购部门根据 BOM 清单寻找合格的委外加工和外包厂商

进行询价，由各厂商根据工艺工序、加工数量、生产成本等要素向公司集中报价，形成委外加工和外包厂商报价；

C.公司内部核价。询价结束后，采购部门、财务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对委外加工和外包厂商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核价。根据评审结果在符合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中挑选质高价优者与之确定最终的加工价格、加工数量及加工合同。

综上，公司产品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模式下的定价系产品的生产工艺、配方、加工规模、市场报价等因素为基础，经过价格初步测算、外部询价报价、内部核价等多种程序所形成的结果，充分保证了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定价的合理性。

(4) 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的主要合作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委外加工厂商加工费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厂家名称	委外加工项目	加工费	占比
2017年1-6月				
1	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116.49	38.02%
2	潮州市潮安区泽龙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38.93	12.70%
3	饶平明生服装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33.42	10.91%
4	汕头市英时服装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23.53	7.68%
5	东莞市怡泰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22.13	7.22%
6	惠州市吗左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20.32	6.63%
7	东莞市康荣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12.24	3.99%
8	汕头市禾皋染织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12.16	3.97%
9	广东三叶工业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8.41	2.75%
10	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展佳服装厂	服饰成衣加工	7.45	2.43%
合计		-	295.07	96.30%
2016年				
1	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176.47	26.36%
2	东莞市怡泰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80.74	12.06%
3	中山市卓凡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56.90	8.50%
4	潮州市潮安区鹏业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54.76	8.18%

排名	厂家名称	委外加工项目	加工费	占比
5	东莞市童心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52.77	7.88%
6	汕头市联信荣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33.04	4.93%
7	汕头市文伟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27.82	4.15%
8	汕头市英时服装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26.33	3.93%
9	汕头市宏信织造实业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24.03	3.59%
10	东莞市康荣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加工	22.93	3.42%
合计		-	555.79	83.01%

2015年

1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上东染织一厂	布料加工	86.55	24.24%
2	汕头市宏信织造实业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68.38	19.15%
3	汕头市潮南区永丰针织二厂	布料加工	64.45	18.05%
4	汕头市源昌服饰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42.74	11.97%
5	汕头市禾皋染织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35.98	10.08%
6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29.91	8.38%
7	汕头市富美纺织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8.55	2.39%
8	汕头市潮南区鸿兴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5.99	1.68%
9	揭阳试验区和新染整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5.99	1.68%
10	汕头市纬绫织造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4.27	1.20%
合计			352.81	98.81%

2014年

1	汕头市潮南区佳隆针织厂	布料加工	33.95	40.15%
2	汕头市禾皋染织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25.64	30.32%
3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上东染织一厂	布料加工	12.15	14.36%
4	汕头市富美纺织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8.55	10.11%
5	汕头市潮南区鸿兴织造印染有限公司	布料加工	4.27	5.06%
合计			84.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委外加工厂商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和2015年，委外加工以布料的纺染印加工为主，2016年后委外加工以服饰成衣为主，服饰

成衣委外加工与布料纺染印加工存在较大差异，导致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委外加工商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外包生产厂商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厂家名称	外包生产项目	交易金额	占比
2017 年 1-6 月				
1	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445.47	30.51%
2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	333.96	22.87%
3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285.40	19.55%
4	共青城华耀制衣厂（普通合伙）	服饰成衣	111.49	7.64%
5	广州嘉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83.87	5.74%
6	深圳市瑞克特化妆品有限公司（注）	洗护	83.01	5.69%
7	广东一芙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护	37.05	3.20%
8	中山市辰嘉服饰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21.68	1.48%
9	广东康王日化有限公司	洗护	19.50	1.34%
10	汕头市万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洗护	16.98	1.16%
合计			1,438.41	98.52%
2016 年度				
1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	811.54	33.85%
2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467.05	19.48%
3	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422.55	17.63%
4	深圳市瑞克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护	175.55	7.32%
5	广州嘉锐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143.77	6.00%
6	汕头市荣森纺织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143.45	5.98%
7	广东一芙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护	76.63	3.20%
8	汕头市金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洗护	36.92	1.54%
9	德安县东盛制衣厂	服饰成衣	31.76	1.32%
10	汕头市万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洗护	29.97	1.25%

排名	厂家名称	外包生产项目	交易金额	占比
合计			2,339.19	97.58%
2015 年				
1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	689.62	39.22%
2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571.41	32.50%
3	深圳市瑞克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护	207.50	11.80%
4	汕头市荣森纺织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75.21	4.28%
5	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67.32	3.83%
6	汕头市金龙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洗护	52.82	3.00%
7	广东一芙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护	21.36	1.21%
8	广东松泰兴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护	16.66	0.95%
9	广州业振鞋业有限公司	服饰成衣	16.50	0.94%
10	汕头市龙湖区万丽日用化妆品厂	洗护	15.74	0.90%
合计			1,734.12	98.63%
2014 年				
1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	962.15	77.54%
2	湖州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135.93	10.95%
3	深圳市瑞克特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护	135.49	10.92%
4	汕头市丽姿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洗护	5.68	0.46%
5	福建爱洁丽日化有限公司	洗护	1.60	0.13%
合计			1,240.84	100.00%

注：深圳市瑞克特化妆品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许立群同一控制下的深圳市诺贝尔日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湿巾产品外包生产商为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和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报告期未发生变动；服饰成衣外包生产商以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为主，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动；洗护用品外包生产商主要为深圳市瑞克特化妆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一芙化妆品有限公司，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委外加工商、外包生产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市场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营销销售模式和经销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两类销售模式的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	4,610.48	41.38%	11,102.18	46.02%	8,462.16	41.52%	7,939.73	61.03%
经销	6,530.76	58.62%	13,024.50	53.98%	11,920.53	58.48%	5,069.60	38.97%
合计	11,141.24	100.00%	24,126.68	100.00%	20,382.69	100.00%	13,009.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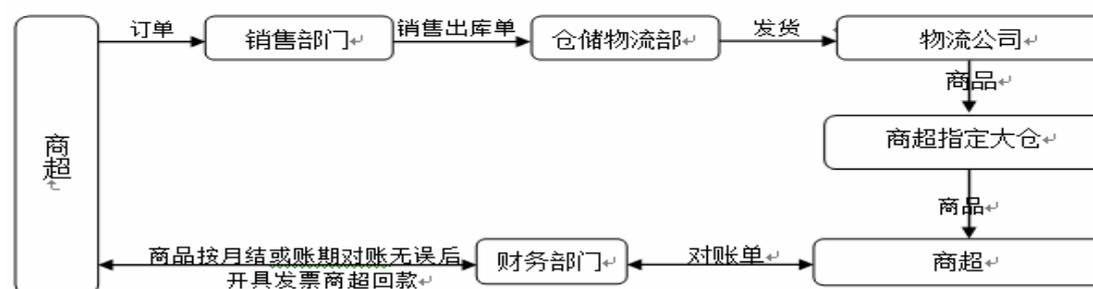
(1) 直营销销售模式

在直营模式下，公司直接向下游客户，包括商超客户、百货购物中心、网络销售平台等直接销售产品。公司在2015年起为配合 Bbe baby 品牌服饰中高端定位的特点，采取在百货购物中心开设专柜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销售。

直营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为买断式销售（如：大润发、沃尔玛等），部分采用代理销售（如：唯品会等）。公司与唯品会的合作主要采取代理销售模式，即根据协议安排，由公司于每期货品售卖期结束后，扣除退货后编制货款结算单，双方核对一致后，按货款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据此开具增值税发票。唯品会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① 直营模式的销售流程：

商超流程图



注：上述销售流程以商超客户为例。

② 公司与主要直营客户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主要以沃尔玛和大润发为主，公司与沃尔玛和大润发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A、公司与大润发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大润发针对全国划分为五大区域（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华南区、华中区），各个区域成立独立的法律主体，发行人与各个区域的法律主体单独签订《合同书》，该合同为产品买断购销合同，对产品质量、商品交付、发票交付、驻场人员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与大润发各个区域法律主体的采购部门对接，合同每年签订一次。

大润发各区域法律主体分别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大润发各区域法律主体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每月多次）通过大润发供应商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发货前，与大润发各区域法律主体确认货物交付时间。公司按照订单要求，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运至大润发各区域总仓，然后由大润发各区域总仓自行配送至大润发门店。

大润发各个区域总仓收到货物后进行签收，大润发收到货物并签收后，按月在大润发供应商系统生成对账单，公司核实对账单无误后，向大润发各区域法律主体开具并邮寄增值税发票，大润发各区域法律主体核对公司增值税发票信息无误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到期后由大润发各区域法律主体分别向公司支付货款。

a、结算方式：票到 60 天（即：大润发在收到货物及公司开具的正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开始计算账期，该账期为 60 天，付款日为到期每月的 15 日）。

b、运输及配送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将货物送至各区域总仓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然后由大润发各区域总仓将货物配送至其下属门店，大润发总仓配送至下属门店的配送费用由公司承担，大润发在月度结算时直接扣除该部分配送费用，同时向公司开具相应的发票。

c、宣传推广费用的承担方式：门店总体性的宣传推广而发生的费用，无需公司承担；针对性的宣传推广活动，由公司决定是否参加，参加则需分担相应比例的宣传推广费用；公司发起或组织的推广活动，经大润发同意后，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或组织方承担。

d、促销人员安排及招聘：一般情况下，新入驻的门店或销售较好的门店，公司派驻促销人员进行现场促销。公司一般通过前程无忧、智联招聘等网络以及内部员工推荐等方式进行招聘，招聘后进行培训，再派往大润发相应的门店。

B、公司与沃尔玛的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沃尔玛针对中国境内市场成立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对外签订供应商协议，公司与其签订合同，该合同为产品买断购销合同，对订单、付款条款、货运条款、交货等条款进行约定。公司与沃尔玛采购部门对接，公司于 2010 年与沃尔玛签署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一年，同时约定，如果沃尔玛与公司均未在合同期限终止 3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愿续展本协议，则本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续展一年（本协议期限可于前一期届满之时连续多次续展）。

沃尔玛与公司签订《供应商协议》，沃尔玛根据自身需求不定期（每月多次）通过沃尔玛供应商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按照订单要求，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运至沃尔玛总仓，然后由沃尔玛总仓自行配送至下属门店。

沃尔玛总仓收到货物后进行签收，沃尔玛收到货物并签收后，按月在沃尔玛供应商系统生成对账单，公司核实对账单无误后，向沃尔玛开具并邮寄增值税发票。沃尔玛在货物签收后开始计算账期，账期到期后由沃尔玛向公司支付货款。

a、结算方式：货到后 60 天（即：沃尔玛收到公司产品时起开始计算 60 天）。

b、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公司将货物送至沃尔玛总仓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然后由沃尔玛总仓将货物配送至下属门店，沃尔玛总仓配送至下属门店配送费用由公司承担，沃尔玛在月度结算时直接扣除该部分配送费用。

c、宣传推广费用的承担方式：门店总体性的宣传推广而发生的费用，无需公司承担；针对性的宣传推广活动，由公司决定是否参加，参加则需分担相应比例的宣传推广费用；公司发起或组织的推广活动，经沃尔玛同意后，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或组织方承担。

d、促销人员安排及招聘：一般情况下，新入驻的门店或销售较好的门店，公司派驻促销人员进行现场促销。公司一般通过前程无忧、智联招聘等网络以及内部员工推荐等方式进行招聘，招聘后进行培训，再派往沃尔玛相应的门店。

③直营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退换货政策
沃尔玛	不退换货。
大润发	买方将定期通过电子邮件、电脑自动传真、临时的紧急传真向卖方提出退换货要求。双方约定不能退换货的商品除外。买方享有无条件退货权。

客户名称	退换货政策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如有质量问题，在三天内提出，逾期不予负责。
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	凡消费者购买的商品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应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作出退、换、修及其他的善后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唯品会	买方有权将次品及坏品无条件退回。

④报告期内直营模式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营销售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385.77	30.06%	票到 60 天	1,899.41
沃尔玛	喂养、洗护等	1,230.77	26.70%	货到 60 天	458.18
唯品会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53.86	5.51%	产品验收合格且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回款	50.08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252.19	5.47%	月结	98.92
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241.71	5.24%	对账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双方核对无误后月结收款	34.12
南京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29.82	4.98%	月结	119.3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161.29	3.50%	月结	27.57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服装	73.27	1.59%	先款后货	-
山东格高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70.88	1.54%	先款后货	-
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	48.79	1.06%	先款后货	-
合计	-	3,948.35	85.65%	-	2,687.61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营销售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177.13	37.62%	票到 60 天	2,594.96
沃尔玛	喂养、洗护	3,551.24	31.99%	货到 60 天	599.04
唯品会	服装	655.70	5.91%	产品验收合格且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回款	67.71
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376.30	3.39%	对账且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双方核对无误后月结收款	55.90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服装	290.31	2.61%	先款后货	3.87
山东格高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	206.41	1.86%	先款后货	-
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	166.07	1.50%	月结	74.01
南京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洗护	154.53	1.39%	月结	59.39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149.46	1.35%	月结	-
沈阳润之源商贸有限公司	洗护、喂养	136.56	1.23%	先款后货	-
合计	-	9,863.71	88.85%	-	3,454.88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营销售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3,228.91	38.16%	票到 60 天	2,087.28
沃尔玛	喂养、洗护	3,127.00	36.95%	货到 60 天	477.54
唯品会	服装	543.80	6.43%	产品验收合格且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回款	0.39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营销售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服装	334.92	3.96%	先款后货	26.82
深圳爱丽家实业有限公司	洗护、喂养	108.72	1.28%	先款后货	-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服装, 喂养、玩具、洗护	92.71	1.10%	月结 30 天	-
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	69.00	0.82%	先款后货	-
山东格高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	68.38	0.81%	先款后货	-
泉州市丰泽永相逢百货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63.25	0.75%	月结	-
深圳市瑞合昌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	37.04	0.44%	先款后货	-
合计	-	7,673.73	90.70%	-	2,592.0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营销售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沃尔玛	喂养、洗护	3,569.10	44.95%	货到 60 天	615.98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3,140.38	39.55%	票到 60 天	2,131.08
唯品会	服装	416.86	5.25%	产品验收合格且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回款	10.65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服装	312.45	3.94%	先款后货	-
遂宁市君利来百货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	175.21	2.21%	月结	-
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	59.13	0.74%	先款后货	-
泉州市丰泽永相逢百货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50.17	0.63%	月结	13.00
南昌大众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	41.56	0.52%	月结	5.62
人人乐有限公司	喂养、洗护	37.39	0.47%	月结，每月 15-25 日付款	10.01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直营销 售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重庆利财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服装、喂养	32.85	0.41%	先款后货	-
合计	-	7,835.10	98.67%	-	2,786.34

说明：

大润发：包括大润发包括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2014 年为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等；

唯品会：包括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唯品会（珠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

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包括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武汉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等；

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包括江苏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湖北贝贝熊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包括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中山市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等

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乐友（中国）超市连锁有限公司、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南昌大众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南昌大众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莲塘大众超市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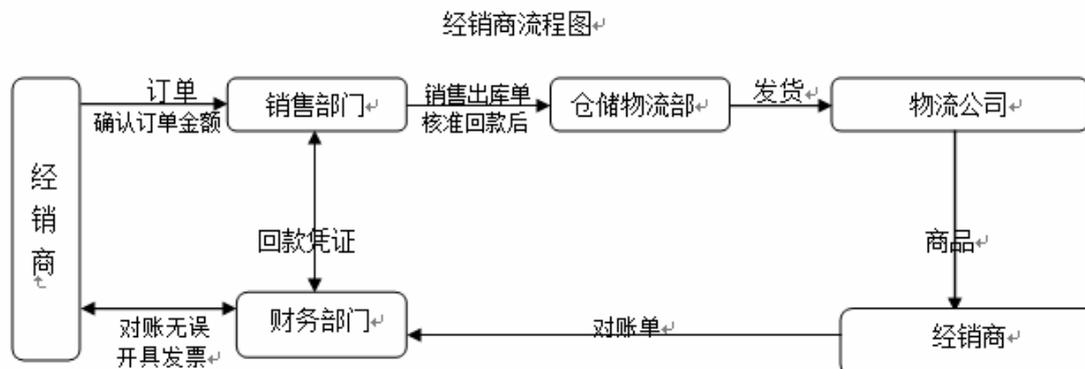
南京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包括南京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连云港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济南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广州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等

人人乐有限公司：包括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等。

（2）经销销售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需符合规定条件并取得公司授权，在约定区域或渠道进行销售。

①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



②经销商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经销商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经销商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经销商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经销商的选择；
- 经销商应该具备的基本条件

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或个体经营者，在国家工商局正式注册，具有独立账号，经营范围涵盖本公司的产品，能独立开展对外经营业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当地有良好的社会关系和企业信用，无不良记录或商业欺诈行为；

具有操作市场区域相适应的资源配置，财务状况良好；

必须具有积极的合作态度，认可公司产品文化和内涵；

具有一定的相关行业销售经验，具有一定的销售网络和终端管控能力；

承诺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经销商各项义务。

➢ 经销商的选择程序

选择、汰换经销商需按程序进行，程序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主要程序如下：

选择、汰换由公司市场部负责组织实施；

申请加入：经销体系的企业根据申请对象下载并填写相关申请表，填写完整后邮寄至指定地址或发送电子邮件到指定邮箱；

通过初步筛选的申请者，告知申请者公司业务和产品情况；
 申请者进行深入市场评估，并提交详细市场调查报告和市场营销计划书；
 申请方代表人与公司市场部面谈；
 双方确定经销合作意向；
 对申请者进行培训、指导及验证，申请者缴纳保证金之后，授权协议正式生效；
 经销商按照要求提交资料，双方正式开展业务合作。

➤ 经销商合作关系的解除

当经销商有不履行经销商义务，违反合同情况较为严重，双方经营理念发生分歧，经营情况有较大变化，经营业绩不理想等情况，公司市场部将终止《经销合同》，具体情况适用经销合同的约定。

- 资源配置要求；
- 广促物料使用；
- 经销体系支持；
- 经销商考核评估体系等相关内容。

➤ 对经销商进销存管理的主要条款如下：

1、明确经销商进销存管理义务

公司要求经销商完善物流体系，确保产品及时配送；同时要求经销商记录准确的进销存数据，建立产品销售台帐，能够追踪产品销售流向。

2、库房配置要求

公司要求经销商应该配置符合要求的库房以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经销商应该配备适当的库存，保证市场的供货的连续性和平衡市场销量的波动性。

3、进销存信息反馈

公司要求经销商每月 5 日向公司市场部反馈产品进销存情况。

4、经销商考核评估

公司将经销商进销存管理情况作为经销商考核评估重要指标之一，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评估。

③经销模式下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政策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政策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退换货政策
1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买方在收货品时如发现质量有问题，应在收到货品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卖方，经卖方确认后十天内，货品按原包装向卖方换取相同款号的货品，超过日期不予退换货；若货品由于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买方承担。
2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明确属于卖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卖方负责无条件退换，因买方使用、保管或者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确实因为市场原因造成卖方产品滞销、积压的，经买方申请，卖方审核同意后给予适当的退换货支持。包装破损影响二次销售、或单一品种数量低于一个整箱的商品，均不能给予退换货处理。买方在卖方渠道促销（让利）活动期间所购的产品，一概不能退换。买方的退货，应由卖方业务担当人员负责协助清点并整理退货清单提交卖方审核，经卖方审核通过后，买方必须负责送货到卖方指定仓库，运费由买方承担。
3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买方在收货品时如发现质量有问题，应在收到货品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卖方，经卖方确认后十天内，货品按原包装向卖方换取相同款号的货品，超过日期不予退换货；若货品由于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买方承担。
4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原则上卖方不接受退货行为，但若买方在经销过程中发现收到的货物与采购订单不符而要求退货的，须先向卖方提出申请，经核实后卖方书面同意退货的，买方应将货物运至卖方所在地。但若卖方不同意的，则不予退货。 对于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且确属卖方原因造成的经销产品，卖方可在确认之后十天内进行退换货处理；超过十天的，买方未处理，卖方有权选择不予退换。退换货时，买方和卖方销售人员负责清单并整理清单提交卖方，经卖方审核通过后，卖方负责自行取回或指定买方将其运至卖方所在地（仅限于严重质量缺陷的批次），运费由买方承担。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而退货的，卖方有权拒收，一切费用及损失，买方自行承担。
5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在收货品时如发现质量有问题，应在收到货品后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卖方，经卖方确认后十天内，货品按原包装向卖方换取相同款号的货品，超过日期不予退换货；若货品由于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买方承担。

④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等	883.98	13.54%	先款后货	-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等	591.82	9.06%	先款后货	-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72.87	7.24%	先款后货	-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等	381.87	5.85%	先款后货	-
苏州羽珂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等	346.30	5.30%	先款后货	-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等	277.79	4.25%	先款后货	-
漳州市跃华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等	258.74	3.96%	先款后货	-
武汉市昌发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等	226.06	3.46%	先款后货	-
临沂批发城皇室宝贝孕婴用品配货中心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17.18	3.33%	先款后货	-
合肥瑶海区凝爱母婴服饰经营部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93.09	2.96%	先款后货	-
合计	-	3,849.71	58.95%	-	-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253.22	9.62%	先款后货	-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148.13	8.82%	先款后货	-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001.91	7.69%	先款后货	-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832.76	6.39%	先款后货	-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	611.28	4.69%	先款后货	-
合肥瑶海区凝爱母婴服饰经营部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88.85	3.75%	先款后货	-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88.20	3.75%	先款后货	10.86
漳州市跃华贸易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等	474.12	3.64%	先款后货	-
苏州羽珂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	457.66	3.51%	先款后货	3.71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沈阳禾升泰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41.89	3.39%	先款后货	
合计		7,198.02	55.25%	-	14.57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151.49	9.66%	先款后货	98.50
杭州吴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052.47	8.83%	先款后货	-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827.10	6.94%	先款后货	81.70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643.46	5.40%	先款后货	-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614.33	5.15%	先款后货	-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	559.66	4.69%	先款后货	-
漳州市跃华贸易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等	507.12	4.25%	先款后货	-
沈阳禾升泰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02.97	3.38%	先款后货	-
临沂批发城皇室宝贝孕婴用品配货中心	喂养、洗护等	373.75	3.14%	先款后货	-
郑州市二七区双喜婴儿用品商行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356.38	2.99%	先款后货	-
合计	-	6,488.73	54.43%	-	180.20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512.82	10.12%	先款后货	-
四川军梅盛世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	512.82	10.12%	先款后货	-
合肥瑶海区凝爱母婴服饰经营部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40.17	8.68%	先款后货	-
郑州市二七区双喜婴儿	服装、喂养、	427.35	8.43%	先款后货	-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经销商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用品商行	玩具、洗护等				
芦淞区超捷孕婴美母婴用品商行	喂养、洗护、玩具	256.41	5.06%	先款后货	-
HANOL INTERNATIONAL INC.	玩具	218.24	4.30%	先款后货	-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199.82	3.94%	先款后货	-
成都鑫利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服装	121.83	2.40%	先款后货	-
J.D.T. MARKETING	玩具等	109.33	2.16%	先款后货	-
南京健宝服饰有限公司	喂养等	88.49	1.75%	先款后货	6.64
合计	-	2,887.28	56.96%	-	6.64

说明：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陈玲玲控制的余姚市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另外，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曾用名余姚市睿成服饰有限公司；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包括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廪实经贸有限公司等。

沈阳禾升泰商贸有限公司：包括其实际控制人杨素凡控制的沈阳市沈河区孕婴堂婴幼儿用品销售中心。

⑤报告期内经销客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续合作客户的收入	2,404.31	36.82%	5,014.29	38.50%	5,597.71	46.96%	3,364.15	66.36%	
新增客户的收入	2017年新增客户	237.24	3.63%	-	-	-	-	-	-
	2016年新增客户	316.59	4.85%	1,253.09	9.62%	-	-	-	-
	2015年新增客户	3,572.62	54.70%	6,757.12	51.88%	6,129.21	51.42%	-	-
	小计	4,126.45	63.18%	8,010.21	61.50%	6,129.21	51.42%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撤销(或减少)客户的收入	2017年1-6月撤销(或减少)客户	-	-	-	-	-	-	-	-
	2016年撤销(或减少)客户	-	-	-	-	193.61	1.62%	317.52	6.26%
	2015年撤销(或减少)客户	-	-	-	-	-	-	1,387.93	27.38%
	小计	-	-	-	-	193.61	1.62%	1,705.45	33.64%
经销客户收入合计		6,530.76	100.00%	13,024.50	100.00%	11,920.53	100.00%	5,069.60	100.00%

A、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末占款			
	销售收入	占新增客户收入	销售收入	占新增客户收入	销售收入	占新增客户收入	销售收入	占新增客户收入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883.98	21.42%	1,253.22	15.65%	1,052.47	17.17%	-	-	-	-	-	-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591.82	14.34%	1,001.91	12.51%	614.33	10.02%	-	-	-	-	-	-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381.87	9.25%	832.76	10.40%	643.46	10.50%	-	-	-	-	-	-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277.79	6.73%	611.28	7.63%	559.66	9.13%	-	-	-	-	-	-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169.97	4.12%	488.20	6.09%	325.53	5.31%	-	-	10.17	10.86	19.25	-
苏州羽珂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346.30	8.39%	457.66	5.71%	131.61	2.15%	-	-	-	3.71	-	-
武汉倪氏孕婴童品牌服饰营销中心	134.56	3.26%	380.41	4.75%	286.32	4.67%	-	-	-	7.43	-	-
合肥新站区同心婴童服饰用品经营部	54.58	1.32%	316.16	3.95%	316.26	5.16%	-	-	-	11.15	-	-
贵州美婴美商贸有限公司	36.97	0.90%	122.60	1.53%	213.92	3.49%	-	-	-	-	-	-
武汉市昌发玩具有限公司	226.06	5.48%	119.69	1.49%	264.26	4.31%	-	-	-	-	-	-
其他客户	1,022.55	24.78%	2,426.32	30.29%	1,721.38	28.08%	-	-	194.35	204.48	315.89	145.86
合计	4,126.45	100.00%	8,010.21	100.00%	6,129.21	100.00%	-	-	204.52	237.63	335.14	145.86

公司通过客户引荐或自主开发的方式进行经销商渠道拓展，上述新增经销商增加的原因：“Bbe baby”品牌服饰推出市场后，为更好的进行市场推广，公司拓展具有中高端婴童服饰经验的经销商，包括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苏州羽珂服饰商贸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为进一步业务拓展，开发具有多年从事婴童用品经营业务的优质经销商，包括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倪氏孕婴童品牌服饰营销中心（包括其实际控制人倪宾控制的武汉优婴良品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硚口区倪氏孕婴用品经营部和武汉市硚口区宝贝天地孕婴用品经营部）、合肥新站区同心婴童服饰用品经营部、贵州美婴美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市昌发玩具有限公司等。

B、报告期内撤销（或减少）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撤销（或减少）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其分析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金额	占撤销（或减少）客户比	销售金额	占撤销（或减少）客户比	销售金额	占撤销（或减少）客户比	销售金额	占撤销（或减少）客户比
境外客户	玩具、服饰等	-	-	-	-	-	-	934.72	54.81%
境内客户	-	-	-	-	-	193.61	100.00%	770.73	45.19%
其中：成都鑫利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服装	-	-	-	-	36.04	18.61%	121.83	7.14%
即墨市伟鹏鑫浩裕孕婴用品店	喂养、玩具	-	-	-	-	-	-	79.75	4.68%
大连森森金格商贸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	-	-	-	-	-	-	68.96	4.04%
哈尔滨市九州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	-	-	-	-	-	-	67.40	3.95%
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	喂养、玩具	-	-	-	-	-	-	66.46	3.90%
其他客户	玩具、服装等	-	-	-	-	157.57	81.39%	366.33	21.48%
合计	-	-	-	-	-	193.61	100.00%	1,705.45	100.00%

主要经销客户撤销（或减少）的原因分析如下：

2014年公司撤销（或减少）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以无品牌的小摇铃玩具为主，其产品结构及包装简单，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的

丰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以及结构不断得到优化，而境外销售无法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公司 2014 年调整了经营战略，推出“玛力玩具”产品以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并于同年 5 月份开始停止了无品牌产品的出口业务，从而撤销了境外客户。此外，境内客户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姐张宝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为消除关联交易，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已注销完毕，因此自动撤销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其他客户主要为一些零星采购的经销商客户，采购量较小，维护成本较高，公司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撤销了与其的合作关系。

2015 年撤销（或减少）的客户主要为成都鑫利服饰有限责任公司，该客户主要经销公司安吉小羊、心喜小鸭品牌下的服饰产品，报告期内采购量下降，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评价，撤销了与该经销客户的业务合作。其他客户为零星客户，每期采购金额较小，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公司撤销了合作关系。

除上述新增的经销商客户和撤销（或减少）的经销商客户外，其他经销商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相对比较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市场渠道模式

公司的销售渠道包括线下渠道和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下渠道为主，两类渠道模式的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下渠道	10,685.46	95.91%	23,284.29	96.51%	19,425.92	95.31%	12,589.69	96.77%
线上渠道	455.77	4.09%	842.39	3.49%	956.77	4.69%	419.64	3.23%
合计	11,141.24	100.00%	24,126.68	100.00%	20,382.69	100.00%	13,009.33	100.00%

（1）线下渠道模式及主要客户

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实现的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 ①公司直接销售给商超 KA 系统，由商超 KA 系统零售给消费者；
- ②公司将产品批发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自己开发的区域商超或母婴专营店等渠道进行销售；
- ③个人及团购客户销售。

线下渠道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1-6 月

单位：万元

线下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线下销售的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385.77	12.97%	票到 60 天	1,899.41
沃尔玛	喂养、洗护等	1,230.77	11.52%	货到 60 天	458.18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等	883.98	8.27%	先款后货	-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等	591.82	5.54%	先款后货	-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72.87	4.42%	先款后货	-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等	381.87	3.57%	先款后货	-
苏州羽珂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等	346.30	3.24%	先款后货	-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等	277.79	2.60%	先款后货	-
漳州市跃华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等	258.74	2.42%	先款后货	-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52.19	2.36%	月结	98.92
合计	-	6,082.10	56.90%	-	2,456.5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线下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177.13	17.94%	票到 60 天	2,594.96
沃尔玛	喂养、洗护	3,551.24	15.25%	货到 60 天	599.04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253.22	5.38%	先款后货	-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148.13	4.93%	先款后货	-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001.91	4.30%	先款后货	-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832.76	3.58%	先款后货	-

线下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	611.28	2.63%	先款后货	-
合肥瑶海区凝爱母婴服饰经营部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88.85	2.10%	先款后货	-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88.20	2.10%	先款后货	10.86
漳州市跃华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74.12	2.04%	先款后货	-
合计	-	14,026.84	60.25%	-	3,204.86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线下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3,228.91	16.62%	票到 60 天	2,087.28
沃尔玛	喂养、洗护	3,127.00	16.10%	货到 60 天	477.54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品孕婴服饰用品店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151.49	5.93%	先款后货	98.50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052.47	5.42%	先款后货	-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827.10	4.26%	先款后货	81.70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643.46	3.31%	先款后货	-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614.33	3.16%	先款后货	-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	559.66	2.88%	先款后货	-
漳州市跃华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507.12	2.61%	先款后货	-
沈阳禾升泰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02.97	2.07%	先款后货	-
合计	-	12,114.51	62.36%	-	2,745.0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线下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沃尔玛	喂养、洗护	3,569.10	28.35%	货到 60 天	615.98

线下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3,140.38	24.94%	票到 60 天	2,131.08
东莞市虎门万家孕婴服饰用品店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512.82	4.07%	先款后货	-
四川军梅盛世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	512.82	4.07%	先款后货	-
合肥瑶海区凝爱母婴服饰经营部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40.17	3.50%	先款后货	
郑州市二七区双喜婴儿用品商行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427.35	3.39%	先款后货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服装	312.45	2.48%	先款后货	
芦淞区超捷孕婴美母婴用品商行	喂养、玩具	256.41	2.04%	先款后货	-
HANOLINTERNATIONALINC.	玩具	218.24	1.73%	先款后货	-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199.82	1.59%	先款后货	-
合计	-	9,589.56	76.17%	-	2,747.06

(2) 线上渠道模式及主要客户

公司通过线上渠道实现的网络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式：

①公司向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如唯品会、京东等）直接供货，由大型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给消费者；

②公司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如天猫、淘宝等）设立网络直营店进行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线上渠道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1-6 月

单位：万元

线上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唯品会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53.86	55.70%	产品验收合格且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回款	50.08
天猫咪呢小熊旗舰店（自营）	洗护、喂养等	150.37	32.99%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线上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天猫安吉小羊母婴旗舰店（自营）	服装、喂养	35.49	7.79%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等	6.47	1.42%	票到 60 天	-
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装、洗护、喂养等	5.50	1.21%	票后 10 个工作日后 5 日、15 日、25 日向我司付款	-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	2.79	0.61%	月结	23.17
淘宝村淘咪呢小熊商家（自营）	玩具、洗护、喂养等	0.65	0.14%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苏宁易购线上网店（自营）	玩具、洗护、喂养等	0.65	0.14%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合计	-	455.78	100.00%	-	73.25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线上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唯品会	服装、玩具	655.70	77.84%	产品验收合格且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回款	67.71
天猫咪呢小熊旗舰店（自营）	洗护、喂养、湿巾	66.89	7.94%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天猫安吉小羊母婴旗舰店（自营）	服装、喂养	57.26	6.80%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	31.58	3.75%	月结	21.7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喂养	18.51	2.20%	票到 60 天	19.46
淘宝安吉小羊母婴旗舰店（自营）	服装、洗护、喂养、玩具	7.99	0.95%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苏宁易购线上网店（自营）	服装、洗护、喂养、湿巾	3.67	0.44%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装、洗护、喂养、湿巾	0.51	0.06%	票后 10 个工作日后 5 日、15 日、25 日向我司付款	-

线上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淘宝宝贝儿集团工厂店(自营)	服装、洗护、喂养	0.22	0.03%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淘宝村淘咪呢小熊商家(自营)	洗护、喂养	0.05	0.01%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合计	-	842.38	100.00%	-	108.88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线上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唯品会	服装、玩具	543.80	56.84%	产品验收合格且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回款	0.39
天猫安吉小羊母婴旗舰店(自营)	服装、喂养	375.25	39.22%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天猫咪呢小熊旗舰店(自营)	洗护、喂养等	28.14	2.94%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	6.83	0.71%	月结	-
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装、洗护、喂养等	2.75	0.29%	票后 10 个工作日后 5 日、15 日、25 日向公司付款	-
合计	-	956.77	100.00%	-	0.39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线上渠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结算方式	期末占款
唯品会	服装、玩具	416.86	99.34%	产品验收合格且对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双方核对无误后五个工作日内回款	10.65
上海飞牛集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服装、洗护、喂养等	1.90	0.45%	票后 10 个工作日后 5 日、15 日、25 日向公司付款	-
天猫安吉小羊母婴旗舰店(自营)	服装、喂养	0.88	0.21%	顾客确认收货后收款	-
合计	-	419.64	100.00%	-	10.65

（四）本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喂养用品	产量（件）	3,001,498	6,892,526	7,321,646	5,465,206
	销量（件）	2,729,522	7,510,332	6,918,128	5,508,576
	产销率	90.94%	108.96%	94.49%	100.79%
婴童服饰	产量（件）（注1）	1,053,969	2,301,784	3,851,823	1,082,172
	销量（件）	1,208,817	2,389,525	2,907,666	1,175,939
	产销率	114.69%	103.81%	75.49%	108.66%
洗护用品	产量（吨）（注1）	1,018.79	1,498.93	935.21	278.63
	销量（吨）	920.24	1,720.94	1,056.20	13.27
	产销率	90.33%	114.81%	112.94%	4.76%
玩具	产量（件）	320,962	810,937	775,685	2,710,973
	销量（件）	257,873	884,582	765,285	3,300,501
	产销率	80.34%	109.08%	98.66%	121.75%

注1：为了使产量与销量具备可比性，婴童服饰、洗护用品产量中包括自主生产、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其中婴童服饰2017年1-6月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产量为39.36万件，2016年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产量为98.26万件，2015年外包生产为3.91万件，2014年无委外加工或外包生产；洗护用品2014年至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外包生产数量分别为88.35吨、263.86吨、185.9吨、125.2吨。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喂养用品、玩具	产能（件）	5,745,600	10,903,507	10,337,292	9,191,592
	产量（件）	3,322,460	7,703,463	8,097,331	8,176,179
	产能利用率	57.83%	70.65%	78.33%	88.95%
婴童服饰	产能（件）	936,960	1,873,920.00	3,210,240	1,182,720

产品类别	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量（件）	660,279	1,319,179	3,812,762	1,082,172
	产能利用率	70.47%	70.40%	118.77%	91.50%
洗护用品	产能（吨）	1451.52	2,903.04	2,903.04	1,239.84
	产量（吨）	893.59	1,313.03	671.35	190.28
	产能利用率	61.56%	45.23%	23.13%	15.35%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喂养用品（元/件）	11.46	-1.04%	11.58	-6.37%	12.37	-19.40%	15.34
婴童服饰（元/件）	37.44	27.31%	29.41	53.91%	19.11	30.47%	14.65
洗护用品（元/吨）	16,098.30	-23.07%	20,925.72	-10.65%	23,419.14	-69.46%	76,676.71
玩具（元/件）	38.43	50.71%	25.50	-14.00%	29.65	340.76%	6.73

报告期内，喂养用品2015年与2016年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与2016年售价较低的产品销售数量相对2014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拉低了整体产品平均销售价格。2017年1-6月喂养用品销售均价与2016年相比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婴童服饰平均单价发生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婴童服饰主要以中端“安吉小羊”、“心喜小鸭”品牌为主，销售价格较低；公司2015年开发并向市场推广“Bbe baby”中高端婴童服饰，售价较高，拉高了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婴童服饰产品的整体平均售价。

报告期内，洗护产品价格波动加大，主要原因是洗护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在洗护产品当中，沐浴露、洗发露等产品单价较高，洗衣液产品单价较低，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销售了较多的洗衣液产品，拉低了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玩具平均单价快速上涨，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和2015年推出中高端自主品牌“玛力玩具”，且逐步转向国内市场销售，市场售价相对较高。2016年销售均价有所下降，主要是售价较低的产品销售数量相对2015年上

升所致。2017年1-6月玩具销售均价上升的原因主要是单位售价较低的玩具产品（如摇铃）销量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前五名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2017年 1-6月	大润发（注1）	1,385.77	12.4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30.77	11.05%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883.98	7.93%
	烟台廩实经贸有限公司及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注2）	591.82	5.31%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品孕婴服饰用品店及实际控制人万妙香、万卓荣	472.87	4.24%
	合计	4,565.21	40.98%
2016年	大润发（注1）	4,177.16	17.3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51.24	14.72%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1,253.22	5.19%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品孕婴服饰用品店及实际控制人万妙香、万卓荣	1,148.13	4.76%
	烟台廩实经贸有限公司及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注2）	1,001.91	4.15%
	合计	11,131.66	46.13%
2015年	大润发（注1）	3,228.91	15.84%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27.00	15.34%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品孕婴服饰用品店及实际控制人万妙香、万卓荣	1,151.49	5.65%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1,052.47	5.16%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827.10	4.06%
	合计	9,386.96	46.05%
2014年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569.10	27.43%
	大润发（注3）	3,140.38	24.14%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品孕婴服饰用品店及实际控制人万妙香、万卓荣	512.82	3.94%
	四川军梅盛世服饰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马敬军	512.82	3.94%
	合肥瑶海区凝爱母婴服饰经营部及实际控制人汪强	440.17	3.38%
	合计	8,175.29	62.84%

注1：大润发包括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注2：烟台廪实经贸有限公司及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同属任红实际控制的企业。

注3：大润发包括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济南人民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业务无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供应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喂养用料、服装用料、洗护用料和玩具用料。喂养用料和玩具用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PP 料、PPSU 料、ABS 料、PES 料等）、液体硅胶等，婴童服饰用料主要包括棉纱、布料（包括针织布、胚布等）等，洗护用料主要包括洗护原料等。

除电力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其他能源。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变动率	均价
PP料(元/公斤)	10.58	33.08%	7.95	-16.8%	9.55	-12.7%	10.94
PPSU料(元/公斤)	190.48	17.02%	162.77	-4.85%	171.06	4.65%	163.46
ABS料(元/公斤)	16.21	117.27%	7.46	-27.7%	10.33	-15.9%	12.29
PES料(元/公斤)	122.85	0.40%	122.36	-1.49%	124.21	2.46%	121.23
液体硅胶(元/公斤)	31.34	3.75%	30.21	-1.26%	30.6	-2.49%	31.38
棉纱(元/公斤)	19.18	2.11%	18.78	-5.13%	19.79	-10.7%	22.18
布料(元/公斤)	49.63	4.85%	47.33	37.02%	34.54	30.00%	26.57

报告期内，2014年-2016年公司喂养、玩具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2017年1-6月呈上升趋势。根据中塑在线网数据显示，报告期内中国塑料城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塑料价格指数 (1-3月份)	979.47	31.25%	746.26	-14.83%	876.24	-13.87%	1,017.34
塑料价格指数 (4-6月份)	926.06	17.38%	788.96	-14.33%	920.97	-9.71%	1,020.06
塑料价格指数 (7-9月份)	-	-	809.65	-5.92%	860.63	-16.89%	1,035.53
塑料价格指数 (10-12月份)	-	-	876.85	13.04%	775.7	-22.41%	999.73
平均数	-	-	805.43	-6.17%	858.38	-15.69%	1,018.16

数据来源：中塑在线相关数据整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塑料变动趋势与行业价格指数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根据中国指数网数据显示，报告期内纺织品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纺织品周价格指数 (1-3月份)	105.77	1.83%	103.87	0.40%	103.45	-1.67%	105.21
纺织品周价格指数 (4-6月份)	105.49	1.26%	104.18	0.92%	103.23	-1.48%	104.78
纺织品周价格指数	-	-	104.62	1.71%	102.86	-1.42%	104.34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变动率	价格指数
数(7-9月份)							
纺织品周价格指数(10-12月份)	-	-	105.21	1.02%	104.15	0.07%	104.08
平均数	-	-	104.47	1.01%	103.42	-1.13%	104.60

数据来源：中国指数网 <http://www.idx365.com/indexAssemble/cont90.html>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纺织品类价格变动平稳。但公司布料采购平均价格逐年上升，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推出“Bbe baby”高端婴童服饰后，其需耗用品质、规格等价值相对较高的布料，从而导致高价位的布料采购占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力能源消耗与水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力	数量(度)	1,249,497.00	2,841,211.40	3,195,534.00	2,436,687.00
	金额(元)	858,967.52	2,003,436.26	2,327,595.20	1,646,370.05
	单价(元/度)	0.69	0.71	0.73	0.68
水	数量(吨)	36,673	69,242	47,220	33,984
	金额(元)	101,793.00	170,175.96	115,528.54	82,021.96
	单价(元/吨)	2.78	2.46	2.45	2.41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以棉纱、布料、塑料、玻璃奶瓶等为主。相关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童服饰营业成本	2,443.54	100.00%	3,885.71	100.00%	3,490.67	100.00%	1,308.29	100.00%
其中：棉纱	81.58	3.34%	51.78	1.33%	686.45	19.67%	396.32	30.29%
布料	560.63	22.94%	1,146.13	29.50%	1,630.51	46.71%	314.83	24.06%
喂养用品及玩具营业成本	1,729.52	100.00%	4,455.33	100.00%	4,934.10	100.00%	5,071.32	1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塑料	587.37	33.96%	1,427.94	32.05%	1,362.91	27.62%	1,940.35	38.26%
玻璃奶瓶	106.04	6.13%	153.44	3.44%	243.05	4.93%	143.71	2.83%
洗护用品营业成本	837.81	100.00%	1,904.08	100.00%	1,152.81	100.00%	25.61	100.00%
其中：洗护原料	263.91	31.50%	580.78	30.50%	239.97	20.82%	6.02	23.51%

4、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主要供应商（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合并）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17年 1-6月	1	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注）	服饰成衣	561.96	14.22%
	2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	333.96	8.45%
	3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285.40	7.22%
	4	汕头市恒丰化工有限公司	洗护原料	150.17	3.80%
	5	汕头市信诺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31.72	3.33%
	-	合计		-	1,463.21
2016年	1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	811.54	9.05%
	2	广州市杰和纺织品有限公司（注）	面料	633.91	7.07%
	3	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注）	服饰成衣、配件	633.90	7.07%
	4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467.05	5.21%
	5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24.91	3.62%
	-	合计		-	2,871.31
2015年	1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	689.62	6.99%
	2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	湿巾	571.41	5.80%
	3	福建省长乐市第二棉纺织厂	棉纱	559.83	5.68%
	4	汕头海信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435.15	4.41%
	5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61.06	3.66%

年份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合计		2,617.07	26.54%
2014年	1	汕头海湾物资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026.79	20.36%
	2	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	湿巾	962.15	19.08%
	3	佛山市顺德区众智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369.62	7.33%
	4	潜江金松纱业有限公司	棉纱	209.40	4.15%
	5	中山市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液体硅胶	194.24	3.85%
	-	合计	-	2,762.20	54.77%

注：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胜佳与广州市杰和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刘胜彪为兄弟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本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8日、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7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至出具证明之日，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环评报批和竣工验收手续，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和申领排污许可证，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也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不存在高危险性生产环节。为保证安全生产，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坚持对职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16年2月1日、2017年2月8日及2017年7月25日，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综合执法和安监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有关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记录。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依据环保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

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合理，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973.61	1,774.71	11,198.91	86.32%
生产设备	1,576.76	626.72	950.04	60.25%
运输设备	200.48	129.33	71.15	35.49%
办公设备	214.85	80.98	133.88	62.31%
合计	14,965.70	2,611.73	12,353.97	82.55%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塑料注塑成型机	38	580.22	280.41	299.81	51.67%
直接调温方式注拉吹成型机	1	147.68	91.2	56.48	38.24%
电脑平车	143	42.10	15.68	26.42	62.76%
吹瓶机	4	27.68	12.45	15.23	55.02%
半自动丝印机	12	19.21	12.17	7.04	36.65%
油压成型机	1	15.38	7.31	8.07	52.47%
雕铣机	1	14.53	8.97	5.56	38.27%

名称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真空搅拌锅	1	13.33	5.17	8.16	61.22%
真空均质乳化机	1	9.56	2.65	6.91	72.28%
四线缝车	9	7.20	3.19	4.01	55.69%
合计	211	876.90	439.2	437.70	49.91%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时间	抵押情况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一（厂房 1 栋）	4,207.40	工业	2063-7-31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公抵字第 050 号）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一（厂房 4 栋）	3,564.00	工业	2063-7-31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公抵字第 050 号）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一（宿舍 7 栋）	7,991.30	工业	2063-7-31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公抵字第 050 号）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三（厂房 5 栋）	22,339.39	工业	2063-7-31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17212015BBE002 号）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三（厂房 6 栋）	21,574.24	工业	2063-7-31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17212015BBE002 号）

（二）无形资产

1、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 28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		16	9084943	纸、卫生纸、纸质和纤维制婴儿纸尿裤	申请取得	2012.2.7	2022.2.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一次性)、纸巾、印刷品、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印刷出版物、保鲜膜、纸板盒或纸盒、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			
2.	巴菲熊	3	9084874	肥皂、洗发液、浴液、洗衣粉、上光蜡、研磨膏、香精油、成套化妆用具、爽身粉、化妆品、消毒棉签(化妆用具)	申请取得	2012.2.7	2022.2.6
3.	巴菲熊	10	9084909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温计、理疗设备、孕妇托腹带、吃药用勺、大便座椅、奶瓶嘴、吸奶器、婴儿奶瓶、婴儿用橡皮奶头	申请取得	2012.2.7	2022.2.6
4.		3	8241847	肥皂、洗涤剂、洗发液、浴液、花露水、痱子粉、化妆品、去痱水、爽身粉、牙膏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5.		10	8237281	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座椅、奶瓶嘴、婴儿用橡皮奶头、婴儿奶瓶、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6.		11	8237295	灯、电筒、电气奶瓶加热器、电热壶、风扇(空气调节)、便桶、马桶座圈、澡盆、电热毯、暖气	申请取得	2011.6.14	2021.6.13
7.		12	8241957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车辆内装饰品；电动车辆；小型机动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儿童安全座(车辆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自行车；小型机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动车			
8.		16	8242088	纸；（小孩用）纸围涎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纸巾；笔记本；印刷品；纸板盒或纸盒；文具；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9.		18	8242137	仿皮；抱婴儿用吊袋；公文包；旅行包；钱包；书包；手提包；购物袋；背包；伞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10.		20	8242207	弹簧床垫；儿童摇床；家具；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相框；竹木工艺品；软垫；婴儿游戏围栏用垫；枕头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11.		21	8237307	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婴儿浴盆（便携式）；梳；牙刷；食物保温容器；沐浴海绵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12.		24	8237316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毛巾；杯子；毛毯；蚊帐；床单和枕套；桌布（非纸质）；洗涤用手套；旗帜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13.		25	8237328	服装；内裤；内衣；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4.		28	8242244	风筝；游戏机；长毛绒玩具；玩具；保护垫（成套运动服部件）；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申请取得	2011.5.14	2021.5.13
15.		30	8242270	可可制品；茶饮料；果冻（糖果）；糖果；蜂蜜；饼干；面包；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方便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16.		5	8237274	人用药；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空气清新剂；蚊香；杀虫剂；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	申请取得	2011.4.28	2021.4.27
17.		3	11933279	洗涤剂；洗发液；洗衣粉；香皂；浴液；香精油；花露水；化妆品；痱子粉；棉签（化妆用具）；爽身粉	申请取得	2014.6.7	2024.6.6
18.		10	11933354	医用体温计；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吃药用勺；失禁用垫；大便座椅；挖耳勺；孕妇托腹带；奶瓶；奶瓶用奶嘴	申请取得	2014.6.7	2024.6.6
19.		16	11933398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申请取得	2014.7.21	2024.7.20
20.		3	11932713	香皂；浴液；洗发液；洗涤剂；洗衣粉；香精油；痱子粉；化妆品；面颊（化妆用具）；爽身粉；花露水	申请取得	2014.6.7	2024.6.6
21.		10	11932791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温计；理疗设备；吃药用勺；大便座椅；孕妇托腹带；挖耳勺；	申请取得	2014.6.7	2024.6.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失禁用垫；出牙咬环； 婴儿用安抚奶嘴；奶瓶			
22.		16	11932965	纸；卫生纸；纸围涎； 纸巾；印刷品；带有 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 图书；印刷出版物；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 （信封、小袋）；纸 板盒或纸盒；家具除 外的办公必需品；文 具。	申请 取得	2014.6.7	2024.6.6
23.		25	11933080	服装；内裤；童装； 内衣；非纸质围涎； 婴儿睡袋；婴儿全套 衣；服装；服装；游 泳衣；服装	申请 取得	2014.6.7	2024.6.6
24.		28	11933151	游戏器具；玩具；棋； 游泳池（娱乐用品）； 保护垫（成套运动服 部件）；轮滑鞋；圣 诞树用装饰品（照明 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钓具	申请 取得	2014.6.7	2024.6.6
25.	玛力	28	11952481	游戏器具；玩具；棋； 运动用球；锻炼身体 器械；体育活动器械； 游泳池（娱乐用品）； 保护垫（成套运动服 部件）；轮滑鞋；圣 诞树用装饰品（照明 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钓具	申请 取得	2014.6.14	2024.6.13
26.		28	11952525	游戏器具；玩具；棋； 锻炼身体器械；体育 活动器械；游泳池（娱 乐用品）；保护垫（成 套运动服部件）；轮 滑鞋；圣诞树用装饰 品（照明用物品和糖 果除外）；钓具	申请 取得	2014.6.14	2024.6.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7.		28	12689600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保护垫（成套运动服部件）；轮滑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	申请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28.		28	12689614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保护垫（成套运动服部件）；轮滑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	申请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29.		28	12689636	游戏器具；玩具；棋；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品）；保护垫（成套运动服部件）；轮滑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	申请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30.		16	12689672	纸；卫生纸；纸巾；纸围涎；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带有电子发生装置的儿童图书；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用品	申请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31.		10	12689679	医用体温计；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吃药用勺；大便座椅；挖耳勺；孕妇托腹带；奶瓶；奶瓶阀；奶瓶用奶嘴；吸奶器	申请取得	2014.10.21	2024.10.20
32.		24	8437557	被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毛毯；	申请取得	2013.2.21	2023.2.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旗帜；蚊帐；无纺布；洗涤用手套；织物；桌布（非纸制）			
33.		21	8437550	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婴儿浴盆（便携式）；梳；牙刷；食物保温容器；沐浴海绵	申请取得	2013.3.21	2023.3.20
34.		30	8437566	饼干；茶饮料；方便面；蜂蜜；谷类制品；果冻（糖果）；可可制品；面包；糖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申请取得	2013.4.28	2023.4.27
35.		10	8914414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挖耳勺；孕妇托腹带；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	申请取得	2011.12.14	2021.12.13
36.		16	8914701	纸；纸巾；纸质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卫生纸；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书写工具；印刷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印刷出版物；保鲜膜；纸板盒或纸盒	申请取得	2011.12.14	2021.12.13
37.		3	8914394	爽身粉；痱子粉；消毒棉签（化妆用具）；	申请取得	2012.1.7	2022.1.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浴液； 香精油； 洗发液； 肥皂； 牙膏； 化妆品； 洗衣粉； 宠物用香波； 研磨膏； 上光腊； 成套化妆用具			
38.		25	8914746	服装； 童装； 雨衣； 婴儿全套衣； 婴儿纺织品尿布； 游泳衣； 鞋； 体操鞋； 帽； 袜； 手套（服装）； 围巾； 皮带（服饰用）； 婚纱； 舞衣	申请取得	2011.12.14	2021.12.13
39.		16	9084957	纸； 纸巾； 纸质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卫生纸； 文具；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绘画材料； 书写工具； 印刷品；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 印刷出版物； 保鲜膜； 纸板盒或纸盒	申请取得	2012.2.7	2022.2.6
40.		10	9084923	婴儿奶瓶； 吸奶器； 婴儿用橡皮奶头； 奶瓶嘴； 医用体温计； 吃药用勺； 大便坐椅； 挖耳勺； 孕妇托腹带； 缝合材料； 医疗器械和仪器； 理疗设备； 矫形用物品	申请取得	2012.2.7	2022.2.6
41.		3	9084885	爽身粉； 痱子粉； 消毒棉签（化妆用具）； 浴液； 香精油； 洗发液； 肥皂； 牙膏； 化妆品； 洗衣粉； 宠物用香波； 研磨膏； 上光腊； 成套化妆用具	申请取得	2012.2.7	2022.2.6
42.		3	8884112	爽身粉； 痱子粉； 消毒棉签（化妆用具）； 浴液； 香精油； 洗发液； 肥皂； 牙膏； 化	申请取得	2011.12.7	2021.12.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妆品；洗衣粉；宠物用香波；研磨膏；上光腊；成套化妆用具			
43.		10	8884151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挖耳勺；孕妇托腹带；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	申请取得	2011.12.7	2021.12.6
44.		25	8884186	服装；童装；雨衣；婴儿全套衣；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鞋；体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舞衣	申请取得	2011.12.7	2021.12.6
45.		16	8884171	纸；纸巾；纸质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卫生纸；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书写工具；印刷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印刷出版物；保鲜膜；纸板盒或纸盒	申请取得	2011.12.7	2021.12.6
46.		3	8548942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痱水；浴液；洗发液；肥皂；牙膏；化妆品；洗涤剂；洗衣粉；消毒棉签（化妆用具）；香精油；宠物用香波；研磨膏；上光腊	申请取得	2011.8.21	2021.8.20
47.		5	8551512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吸收式失禁用尿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	申请取得	2011.9.7	2021.9.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蚊香；杀虫剂；牙科用橡胶			
48.	QinXin 亲心	10	8548932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挖耳勺；孕妇托腹带；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49.	QinXin 亲心	11	8551572	澡盆；便桶；马桶座圈；照明器械及装置；暖器；电热毯；电热壶；奶瓶用电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吹风；水暖设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50.	QinXin 亲心	12	8551663	婴儿车；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车篷；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车辆内饰用品；车辆座椅用安全带；车辆轮胎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51.	QinXin 亲心	16	8548900	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品；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纸板盒或纸盒；绘画材料；保鲜膜	申请取得	2011.8.28	2021.8.27
52.	QinXin 亲心	18	8557162	书包；背包；旅行包（箱）；钱包；公文包；手提包；购物袋；抱婴儿用吊袋；伞；皮凉席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53.	QinXin 亲心	20	8557175	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家庭宠物箱；木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或塑料箱；弹簧床垫；相框；竹木工艺品；枕头；木或塑料梯；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木制编制百叶窗（家具）			
54.	QinXin 亲心	21	8557190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式）；沐浴海绵；牙刷；梳；暖水瓶；成套杯、碗、碟；烹饪锅；奶瓶用非电加热器；除蚊器（非电）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55.	QinXin 亲心	24	8557203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桌布（非纸制）；旗帜；洗涤用手套；纺织品壁挂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56.	QinXin 亲心	25	8551437	服装；童装；雨衣；婴儿全套衣；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鞋；体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舞衣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57.	QinXin 亲心	28	8557217	玩具；大积木；棋；游戏机；游戏器具；运动绳（跳绳、拔河绳）、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物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旱冰鞋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58.		29	8561078	牛奶制品；酸奶；果冻；加工过的瓜子；蛋；食用油；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鱼制食品；蜜饯；食用蛋白	申请取得	2011.10.28	2021.10.27
59.		30	8561134	糖果；果冻（糖果）；可可制品；茶；面包；饼干；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面；蜂蜜；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制品；冰淇淋；调味品	申请取得	2011.11.7	2021.11.6
60.		3	11162804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浴液；洗发液；香皂；牙膏；化妆品；洗涤剂；洗衣粉；棉签（化妆用具）；香精油；动物用化妆品；空气用芳香剂；上光腊	申请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61.		3	8548946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痱水；浴液；洗发液；肥皂；牙膏；化妆品；洗涤剂；洗衣粉；消毒棉签（化妆用具）；香精油；宠物用香波；研磨膏；上光腊	申请取得	2011.8.21	2021.8.20
62.		5	11162907	婴儿尿裤；失禁用尿布；卫生巾；消毒纸巾；卫生棉条；哺乳用垫；净化剂；消毒剂；蚊香；杀虫剂；婴儿食品；医用营养品；人用药	申请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63.		5	8551499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吸收式失禁用尿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蚊香；杀虫剂；卫生巾；消毒纸巾；牙科用橡胶			
64.		10	11163012	奶瓶；奶瓶阀；奶瓶用奶嘴；吸奶器；婴儿用安抚奶嘴；出牙咬环；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挖耳勺；孕妇托腹带；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医疗器械和仪器；缝合材料；大便坐椅	申请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65.		10	8548926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挖耳勺；孕妇托腹带；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66.		11	11163128	澡盆；坐便器；马桶座圈；消毒设备；电暖器；照明器械及装置；电热壶；奶瓶用电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吹风；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申请取得	2013.12.7	2023.12.6
67.		11	8551559	澡盆；便桶；马桶座圈；照明器械及装置；暖器；电热毯；电热壶；奶瓶用电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吹风；水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68.		12	11163220	婴儿车；婴儿车车篷；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电动运载工具；	申请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运载工具座椅用安全束带；轮胎（运载工具用）			
69.		12	8551653	婴儿车；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 婴儿车车篷；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车辆内装饰品； 车辆座椅用安全束带；车辆轮胎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70.		16	11163388	纸、卫生纸；纸巾；纸围涎；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印刷出版物；印刷品；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纸板盒或纸盒； 绘画材料；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申请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71.		16	8548896	纸；卫生纸；纸巾；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裤（一次性）； 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品；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 纸板盒或纸盒；绘画材料；保鲜膜	申请取得	2011.8.28	2021.8.27
72.		18	11269048	背包；手提包；公文包；购物袋；抱婴儿用吊袋；婴儿背带； 皮凉席；皮纸带子；伞；手杖	申请取得	2013.12.21	2023.12.20
73.		18	8551683	书包；背包；旅行包（箱）；钱包；公文包；手提包；购物袋；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抱婴儿用吊袋；伞；皮凉席			
74.		20	11163437	婴儿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家具；枕头；婴儿更换尿布用垫；软垫；镜子（玻璃镜）；相框；个人用扇（非电动）；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梯；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非金属部件；室内纺织品制百叶窗帘	申请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75.		20	8557168	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家庭宠物箱；木或塑料箱；弹簧床垫；相框；竹木工艺品；枕头；木或塑料梯；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木制编制百叶窗（家具）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76.		21	11163836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式）；沐浴海绵；牙刷；梳；暖水瓶；刷制品；便壶；奶瓶用非电加热器；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牙线；化妆用具；晾衣架	申请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77.		21	8557186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式)；沐浴海绵；牙刷；梳；暖水瓶；成套杯、碗、碟；烹饪锅；奶瓶用非电加热器；除蚊器(非电)			
78.		24	11163948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旗帜；手绣、机绣图画	申请取得	2014.1.28	2024.1.27
79.		24	8557200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桌布(非纸制)；旗帜；洗涤用手套；纺织品壁挂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80.		25	11164035	服装；童装；内衣；内裤；婴儿全套衣；婴儿睡袋；非纸制围涎；雨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	申请取得	2013.11.21	2023.11.20
81.		25	8551422	服装；童装；雨衣；婴儿全套衣；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鞋；体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舞衣	申请取得	2011.8.14	2021.8.13
82.		28	11184836	玩具；游戏器具；棋；游戏机；游泳池(娱乐用品)；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	申请取得	2014.4.21	2024.4.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轮滑鞋； 钓具			
83.		28	8557210	玩具；大积木；棋； 游戏机；运动绳（跳 绳、拔河绳）；运动 球类；锻炼身体器械； 体育活动器械；合成 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旱冰鞋	申请 取得	2011.8.14	2021.8.13
84.		29	8561065	牛奶制品；酸奶；果 冻；加工过的瓜子； 蛋；食用油；以果蔬 为主的零食小吃；腌 制蔬菜；肉；鱼制食 品；蜜饯；食用蛋白	申请 取得	2011.10.28	2021.10.27
85.		30	8561118	糖果；果冻（糖果）； 可可制品；茶；茶饮 料；面包；饼干；谷 类制品；以谷物为主 的零食小吃；方便面； 蜂蜜；非医用营养液； 含淀粉食品；冰淇淋； 调味品	申请 取得	2011.8.28	2021.8.27
86.		35	8561196	推销（替他人）；特 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货物展出；进出口代 理；为零售目的在通 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 装展览；广告；组织 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 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人事管理咨询	申请 取得	2011.9.28	2021.9.27
87.		35	11269062	市场营销；广告；为 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 上展示商品；特许经 营的商业管理；进出 口代理；商业企业迁 移；人事管理咨询； 文秘；会计；寻找赞	申请 取得	2013.12.21	2023.12.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助			
88.		5	12689675	婴儿尿裤；失禁用尿布；卫生巾；消毒纸巾；卫生棉条；哺乳用垫；婴儿食品；出牙剂	申请取得	2015.3.21	2025.3.20
89.		25	12689683	成品衣；内衣；内裤；睡衣；妇女腹带；防水服；婚纱；浴帽	申请取得	2015.3.28	2025.3.27
90.		3	12719848	牙膏；动物用化妆品；上光蜡	申请取得	2015.4.7	2025.4.6
91.		5	7706007	人用药；医用营养品；婴儿奶粉；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杀虫剂；蚊香；哺乳用垫；失禁用尿布；洗手时失足禁用尿布裤	受让取得	2011.2.28	2021.2.27
92.		21	7733797	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饮用器皿；婴儿浴盆（便携式）；梳；牙刷；食物保温容器；沐浴海绵	受让取得	2011.1.7	2021.1.6
93.		20	7767980	床；弹簧床垫；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相框；竹木工艺品；婴儿游戏围栏用枕头	受让取得	2010.12.28	2020.12.27
94.		18	7706101	仿皮；抱婴儿用吊袋；公文包；旅行包；钱包；书包；手提包；购物袋；背包；伞	受让取得	2011.3.28	2021.3.27
95.		24	7706044	织物；无纺布；纺织品毛巾；被子；毛毯；蚊帐；床单和枕套；桌布（非纸制）；洗	受让取得	2011.3.28	2021.3.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涤用手套；旗帜			
96.		25	7798193	服装；内裤；内衣；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全套衣；鞋；手套（服装）	受让取得	2011.8.21	2021.8.20
97.		28	7706053	游戏机；长毛绒玩具；积木（玩具）；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运动绳（跳绳、拔河绳）；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受让取得	2011.3.28	2021.3.27
98.		29	7713965	肉；鱼制食品；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酸奶；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瓜子	受让取得	2011.1.21	2021.1.20
99.		30	7713986	可可制品；茶饮料；果冻（糖果）；糖果；蜂蜜；饼干；面包；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类制品；方便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	受让取得	2011.3.28	2021.3.27
100.		35	7706061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拍卖；人事管理咨询	受让取得	2011.1.7	2021.1.6
101.		3	7798135	肥皂；洗涤剂；洗发液；浴液；花露水；痱子粉；化妆品；去痒水；爽身粉；牙膏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102.		11	7733749	灯；电筒；电气奶瓶加热器；电热壶；风	受让取得	2011.3.21	2021.3.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扇（空气调节）；便桶；马桶座圈；澡盆；电热毯；暖气			
103.		12	7706036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汽车车座；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自行车；手推车；婴儿车车篷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104.		10	7706024	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座椅；奶瓶嘴；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婴儿奶瓶；腹带；下腹拖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105.		10	8236670	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座椅；奶瓶嘴；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婴儿奶瓶；腹带；下腹拖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11.4.28	2021.4.27
106.	咪呢小熊	10	7798157	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座椅；奶瓶嘴；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婴儿奶瓶；腹带；下腹拖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10.12.28	2020.12.27
107.		3	7706004	肥皂；洗涤剂；洗发液；浴液；花露水；痱子粉；化妆品；去痱水；爽身粉；牙膏	受让取得	2010.11.21	2020.11.20
108.	咪呢小熊	16	7798177	纸；（小孩用）纸围涎；纸巾；纸质和纤维制婴儿纸尿裤（一次性）；笔记本；印刷品；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	受让取得	2011.1.7	2021.1.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器除外)			
109.		3	4985883	肥皂；洗发液；浴液；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洗涤剂；化妆品；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去痱水；牙膏	受让取得	2009.5.7	2019.5.6
110.		12	4985885	餐车；餐车；汽车；汽车车座；自行车；婴儿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摇篮车（婴儿用）；车辆论坛；航空运输机	受让取得	2008.10.14	2018.10.13
111.		16	4985886	纸；纸制洗脸巾；纸制和纤维制婴儿纸尿裤（一次性）；纸巾；笔记本；手压订书机（办公用品）；文件夹（文具）；钢笔；直角尺；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受让取得	2009.2.14	2019.2.13
112.		20	4985887	儿童摇床；家具；床；沙发；弹簧床垫；婴儿用高椅；婴儿学步车；草织物；竹木工艺品；睡袋	受让取得	2009.2.14	2019.2.13
113.		10	4985884	医用温度计；吃药用勺；大便座椅；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腹带；下腹拖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08.10.14	2018.10.13
114.		28	4985889	摇摆木马；积木（玩具）；玩具娃娃；玩具车；长毛绒玩具；玩具；棋；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受让取得	2009.5.28	2019.5.27
115.		35	17140503	市场营销；货物展出；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	申请取得	2016.8.7	2026.8.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会; 进出口代理;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116.		3	9143583	牙膏,宠物用香波,研磨膏,上光蜡(被驳回商品: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痱水,浴液,洗发液,肥皂,化妆品,洗涤剂,洗衣粉,消毒棉签(化妆用具),香精油)	受让取得	2012.4.21	2022.4.20
117.		5	9143633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蚊香,杀虫剂,牙科用橡胶(被驳回商品:卫生巾,消毒纸巾)	受让取得	2012.5.14	2022.5.13
118.		10	9143681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座椅,挖耳勺,孕妇托腹带,缝合材料,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	受让取得	2012.2.28	2022.2.27
119.		11	9147648	澡盆,便桶,马桶座圈,照明器械及装置,暖器,电热毯,电热壶,奶瓶用电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冷冻设备和机器,电吹风,水暖装置,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受让取得	2012.3.7	2022.3.6
120.		12	9143700	婴儿车,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车篷,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电动车辆,车辆内装饰品,车辆座椅用安全束带,车辆轮胎	受让取得	2012.2.28	2022.2.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21.		16	9143741	纸,卫生纸,纸巾,纸或纤维素制婴儿尿布裤(一次性),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印刷出版物,印刷品,书写工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纸板盒或纸盒,绘画材料,保鲜膜	受让取得	2012.8.7	2022.8.6
122.		18	9143782	书包,背包,旅行包(箱),钱包,公文包,手提包,购物袋,抱婴儿用吊袋,伞,皮凉席	受让取得	2012.3.7	2022.3.6
123.		20	9143809	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家庭宠物箱,木或塑料箱,弹簧床垫,像框,竹木工艺品,枕头,木或塑料梯,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非金属部件,木制编织百叶窗(家具)	受让取得	2012.2.28	2022.2.27
124.		21	9147498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式),沐浴海绵,牙刷,梳,暖水瓶,成套杯、碗、碟,烹饪锅,奶瓶用非电加热器,除蚊器(非电)	受让取得	2012.8.7	2022.8.6
125.		24	9143857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桌布(非纸制),旗帜,洗涤用手套,纺织品壁挂	受让取得	2012.3.7	2022.3.6
126.		25	9143887	服装,童装,雨衣,婴儿全套衣,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鞋,体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婚纱,舞衣	受让取得	2012.2.28	2022.2.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27.		28	9143906	玩具,大积木,棋,游戏机,运动绳(跳绳、拔河绳),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旱冰鞋	受让取得	2012.3.7	2022.3.6
128.		29	9147537	牛奶制品,酸奶,果冻,加工过的瓜子,蛋,食用油,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肉,鱼制食品,蜜饯,食用蛋白	受让取得	2012.7.21	2022.7.20
129.		30	9147573	糖果,果冻(糖果),可可制品,茶,茶饮料,面包,饼干,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面,蜂蜜,非医用营养液,含淀粉食品,冰淇淋,调味品	受让取得	2012.3.28	2022.3.27
130.		35	9147613	推销(替他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货物展出,进出口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受让取得	2012.3.7	2022.3.6
131.		10	8701593	婴儿奶瓶,婴儿用橡皮奶头,医用体温计,吃药勺,大便坐椅,挖耳勺,孕妇托腹带,医疗器械和仪器,理疗设备,矫形用物品	受让取得	2011.10.7	2021.10.6
132.		25	5950685	婴儿全套衣,游泳裤,雨衣,化妆舞会用服装,手套(服装),领带,婚纱(被驳回商品:内衣,背心,内裤,乳罩,童装,足球鞋,鞋(脚上的穿着物),帽子(头戴),袜,皮带(服饰用))	受让取得	2012.2.14	202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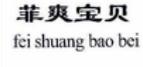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33.		25	1477631	婴儿裤, 婴儿纺织品尿布, 婴儿纺织品餐巾, 婴儿连肚, 婴儿全套衣, (小孩用) 非纸制围涎, 婴儿睡袋, 童装, 针织服装, 婴儿襁褓	受让取得	2000.11.21	2020.11.20
134.		10	3187468	婴儿奶瓶, 吸奶器, 橡皮奶头, 奶瓶橡皮塞子, 奶瓶嘴, 奶瓶橡皮奶头, 卫生盆, 体温计, 腹部护垫, 腹带	受让取得	2003.11.28	2023.11.27
135.		16	4625243	纸, 纸制洗脸巾, 手压钉书机 (办公用品), 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 (一次性), 笔记本, 文件夹 (文具), 钢笔, 直角尺, 纸巾, 手压钉书机 (办公用品).	受让取得	2008.8.21	2018.8.20
136.		12	3187469	自行车, 小型机动车, 三轮脚踏车, 手推车, 婴儿车, 摇篮车 (婴儿用), 折叠行李车, 婴儿推车盖蓬, 儿童车罩, 手推椅	受让取得	2004.11.7	2024.11.6
137.		3	11169404	爽身粉, 花露水, 痱子粉, 去痒水, 浴液, 洗发液, 香皂, 牙膏, 化妆品, 洗涤剂, 洗衣粉, 棉签 (化妆用具), 香精油, 动物用化妆品, 上光蜡 (被驳回商品: 空气芳香剂)	受让取得	2014.2.7	2024.2.6
138.		11	11169638	电吹风, 水供暖装置, 便携式一次性消毒小袋 (被驳回商品: 澡盆, 坐便器, 马桶座圈, 消毒设备, 电暖器, 照明器械及装置, 电热壶, 奶瓶用电加热器, 风扇 (空气调节), 冷冻设备和机器)	受让取得	2014.5.7	2024.5.6
139.		18	11169778	背包, 手提包, 公文包, 购物袋, 抱婴儿用吊带, 婴儿背袋, 皮凉席, 皮制带子, 伞, 手杖	受让取得	2013.11.28	2023.11.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40.		20	11169861	婴儿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家具,枕头,婴儿更换尿布用垫,软垫,镜子(玻璃镜),相框,个人用扇(非电动),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梯,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纺织品制百叶窗帘	受让取得	2013.11.28	2023.11.27
141.		24	11169972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纺织品毛巾,家具遮盖物,旗帜,洗涤用手套,手绣、机绣图画(被驳回商品:床单和枕套)	受让取得	2014.3.7	2024.3.6
142.		28	11169995	玩具,游戏器具,棋,游戏机,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轮滑鞋(被驳回商品:游泳池(娱乐用品)),运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游泳圈)	受让取得	2014.3.7	2024.3.6
143.		3	7779930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痒水,浴液,洗发液,肥皂,牙膏,化妆品,洗涤剂	受让取得	2010.11.28	2020.11.27
144.		5	7779952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蚊香,杀虫剂	受让取得	2011.1.21	2021.1.20
145.		10	7779974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146.		16	7780064	书写工具	受让取得	2011.3.7	2021.3.6
147.		21	7780082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	受让取得	2010.12.28	2020.12.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式),沐浴海绵,牙刷,梳			
148.		3	7753652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痱水,浴液,洗发液,肥皂,牙膏,化妆品,洗涤剂	受让取得	2010.11.28	2020.11.27
149.		5	7753670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蚊香,杀虫剂	受让取得	2011.1.14	2021.1.13
150.		10	7753701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11.1.28	2021.1.27
151.		11	7756506	澡盆,便桶,马桶座圈,电筒,灯,暖器,电热毯,电热壶,电气奶瓶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	受让取得	2011.3.21	2021.3.20
152.		12	7753734	婴儿车,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车篷,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电动车辆,汽车车座,车辆轮胎	受让取得	2010.12.14	2020.12.13
153.		16	7753903	纸,纸巾,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笔记本,书写工具,印刷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154.		18	7753925	书包,背包,旅行包,钱包,公文包,手提包,购物袋,抱婴儿用吊袋,伞,仿皮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155.		20	7767961	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床,弹簧床垫,竹木工艺品,婴儿游戏围栏用垫,枕头,像框	受让取得	2010.12.28	2020.12.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56.		21	7756528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157.		24	7753966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桌布（非纸制）,旗帜,洗涤用手套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158.		28	7753992	玩具,积木（玩具）,长毛绒玩具,游戏机,运动绳（跳绳、拔河绳）,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159.		29	7752282	牛奶制品,酸奶,果冻,加工过的瓜子,蛋,食用油,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肉,鱼制食品	受让取得	2011.3.7	2021.3.6
160.		30	7754011	糖果,果冻（糖果）,可可制品,茶饮料,蜂蜜,面包,饼干,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面	受让取得	2011.1.28	2021.1.27
161.		35	7756487	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受让取得	2011.1.14	2021.1.13
162.		25	3187472	内衣,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纺织品餐巾,婴儿全套衣,童装,婴儿睡袋,针织服装,孕	受让取得	2003.11.14	2023.11.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妇服装,胸衣,鞋			
163.		25	6802898	婴儿全套衣,游泳裤,雨衣,化妆舞会用服装,婚纱	受让取得	2011.2.7	2021.2.6
164.		3	4628590	化妆品,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去痒水,牙膏,肥皂,洗发液,浴液,洗涤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	受让取得	2008.9.14	2018.9.13
165.		12	4625247	餐车,汽车,汽车车座,自行车,婴儿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摇篮车(婴儿用),婴儿小推车篷,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	受让取得	2008.2.21	2018.2.20
166.		16	4625246	纸,纸制洗脸巾,手压钉书机(办公用品),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笔记本,文件夹(文具),钢笔,直角尺,纸巾,手压钉书机(办公用品)	受让取得	2008.11.14	2018.11.13
167.		20	4625245	儿童摇床,家具,床,沙发,弹簧床垫,婴儿用高椅,婴儿学步车,草织物,竹木工艺品,睡袋	受让取得	2008.10.7	2018.10.6
168.		28	4625244	积木(玩具),玩具娃娃,玩具车,长毛绒玩具,拼图玩具,运动球类,固定练习用自行车,体育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受让取得	2008.12.28	2018.12.27
169.		35	5486878	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饭店管理,人事管理咨询,计算机文档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受让取得	2010.5.7	2020.5.6
170.		25	5416245	服装,内衣,内裤,乳罩,帽,袜,童装,婴儿全套	受让取得	2009.10.7	2019.10.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衣,游泳裤,鞋			
171.		10	3219597	婴儿奶瓶,吸奶器,橡皮奶头,奶瓶橡皮塞子,奶瓶嘴,奶瓶橡皮奶头,腹部护垫,腹带,卫生盆,体温计	受让取得	2003.7.7	2023.7.6
172.		25	1934558	(小孩用)非纸制围涎,童装,婴儿纺织品餐巾,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裤,婴儿连肚,婴儿全套衣,婴儿睡袋,婴儿襁褓,针织服装	受让取得	2002.9.14	2022.9.13
173.		25	4979930	服装,内衣,内裤,乳罩,妇女腹带,袜,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	受让取得	2009.5.21	2019.5.20
174.		3	4629263	化妆品,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去痒水,牙膏,肥皂,洗发液,浴液,洗涤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	受让取得	2008.8.28	2018.8.27
175.		10	4625238	医用体温计,吃药勺,大便坐椅,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08.2.21	2018.2.20
176.		12	4625237	餐车,汽车,汽车车座,自行车,婴儿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摇篮车(婴儿用),婴儿小推车篷,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	受让取得	2008.2.21	2018.2.20
177.		18	8431749	书包,背包,旅行包(箱),钱包,公文包,手提包,购物袋,抱婴儿用吊袋,伞,仿皮	受让取得	2011.7.14	2021.7.13
178.		20	4625236	儿童摇床,家具,床,沙发,弹簧床垫,婴儿用高椅,婴儿学步车,草织物,竹木工艺品,睡袋	受让取得	2008.8.21	2018.8.20
179.		25	4140177	服装,内衣,内裤,乳罩,妇女腹带,袜,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	受让取得	2008.2.7	2018.2.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80.		28	4625235	积木(玩具),玩具娃娃,玩具车,长毛绒玩具,拼图玩具,运动球类,固定练习用自行车,体育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受让取得	2008.12.28	2018.12.27
181.		35	4574374	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广告,自动售货机出租,会计,职业介绍所,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文秘,替他人作中介(替其它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	受让取得	2008.10.21	2018.10.20
182.		3	7559901	化妆品,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去痱水,牙膏,肥皂,洗发液,浴液,洗涤剂	受让取得	2010.10.21	2020.10.20
183.		5	7562123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蚊香,杀虫剂	受让取得	2011.2.28	2021.2.27
184.		10	7559947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10.11.28	2020.11.27
185.		11	7733774	澡盆,便桶,马桶座圈,电筒,灯,暖器,电热毯,电热壶,电气奶瓶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	受让取得	2011.3.21	2021.3.20
186.		12	7559974	婴儿车,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车篷,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电动车辆,汽车车座,车辆轮胎	受让取得	2010.11.7	2020.11.6
187.		16	7559997	纸,纸巾,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笔记本,书写工具,印刷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受让取得	2010.11.21	2020.11.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88.		20	7561962	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床,沙发,弹簧床垫,草织物,竹木工艺品,野营睡袋	受让取得	2010.11.14	2020.11.13
189.		21	7562171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式),沐浴海绵,牙刷,梳	受让取得	2010.12.14	2020.12.13
190.		25	7562008	服装,童装,内衣,内裤,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	受让取得	2010.11.7	2020.11.6
191.		28	7562037	游戏机	受让取得	2011.9.14	2021.9.13
192.		30	7562215	糖果,果冻(糖果),可可制品,茶饮料,蜂蜜,面包,饼干,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面	受让取得	2010.9.21	2020.9.20
193.		35	7562094	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194.		41	7562227	学校(教育),幼儿园,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文娱活动,演出,健身俱乐部,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195.		35	6867355	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以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广告传播,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受让取得	2010.7.28	2020.7.27
196.	小小贝里 xiao xiao bei li	25	4140193	服装,内衣,内裤,乳罩,妇女腹带,袜,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	受让取得	2008.2.7	2018.2.6
197.		3	4628591	化妆品,花露水,痱子粉,爽身粉,去痱水,牙膏,肥皂,洗发液,浴液,洗涤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	受让取得	2008.9.14	2018.9.13
198.		12	4625233	餐车,汽车,汽车车座,自行车,婴儿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摇篮车(婴儿用),婴儿小推车篷,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	受让取得	2008.2.21	2018.2.20
199.		16	4625250	纸,纸制洗脸巾,手压钉书机(办公用品),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笔记本,文件夹(文具),钢笔,直角尺,纸巾,手压钉书机(办公用品).	受让取得	2008.9.28	2018.9.27
200.		20	4625249	儿童摇床,家具,床,沙发,弹簧床垫,婴儿用高椅,婴儿学步车,草织物,竹木工艺品,睡袋	受让取得	2008.10.7	2018.10.6
201.		25	5416246	服装,内衣,内裤,乳罩,帽,袜,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裤,鞋	受让取得	2009.10.7	2019.10.6
202.		28	4625248	积木(玩具),玩具娃娃,玩具车,长毛绒玩具,拼图玩具,运动球类,固定练习用自行车,体育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受让取得	2008.12.28	2018.12.27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03.		10	4625234	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08.2.21	2018.2.20
204.		25	3187471	内衣,婴儿纺织品尿布,婴儿纺织品餐巾,婴儿全套衣,童装,婴儿睡袋,针织服装,孕妇服装,胸衣,鞋	受让取得	2003.12.14	2023.12.13
205.		8	13996098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电力和非电力脱毛器,修指甲成套工具,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美工刀,剪刀,餐具(刀、叉和匙)	受让取得	2015.8.7	2025.8.6
206.		27	13996023	地毯,枕席,垫席,苇席,席,地垫,地板覆盖物,防滑垫,墙纸,非纺织品制壁挂	受让取得	2015.3.14	2025.3.13
207.		3	7760974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痱水,浴液,洗发液,肥皂,牙膏,化妆品,洗涤剂	受让取得	2010.11.28	2020.11.27
208.		5	7760984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蚊香,杀虫剂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209.		10	7760996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10.12.14	2020.12.13
210.		11	7761008	澡盆,便桶,马桶座圈,电筒,灯,暖器,电热毯,电热壶,电气奶瓶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	受让取得	2011.3.21	2021.3.20
211.		12	7761012	婴儿车,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车篷,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电动车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辆,汽车车座,车辆轮胎			
212.		16	7761025	纸,纸巾,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笔记本,书写工具,印刷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213.		18	7761032	书包,背包,旅行包,钱包,公文包,手提包,购物袋,抱婴儿用吊袋,伞,仿皮	受让取得	2011.2.28	2021.2.27
214.		20	7764210	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床,弹簧床垫,竹木工艺品,婴儿游戏围栏用垫,枕头,像框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215.		28	7762884	玩具,积木(玩具),长毛绒玩具,游戏机,运动绳(跳绳、拔河绳),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受让取得	2011.4.7	2021.4.6
216.		21	7761038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217.		24	7762829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桌布(非纸制),旗帜,洗涤用手套	受让取得	2011.5.21	2021.5.20
218.		25	7762861	服装,内衣,内裤,婴儿全套衣,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219.		29	7762906	牛奶制品,酸奶,果冻,加工过的瓜子,蛋,食用油,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肉,鱼制食品	受让取得	2011.2.21	2021.2.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20.		30	7762932	糖果,果冻(糖果),可可制品,茶饮料,蜂蜜,面包,饼干,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面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221.		35	7762948	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受让取得	2011.1.28	2021.1.27
222.		3	7556358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痱水,浴液,洗发液,肥皂,牙膏,化妆品,洗涤剂	受让取得	2010.10.21	2020.10.20
223.		5	7559468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蚊香,杀虫剂	受让取得	2010.12.7	2020.12.6
224.		10	7556624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吃药用勺,大便坐椅,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受让取得	2011.4.14	2021.4.13
225.		11	7733763	澡盆,便桶,马桶座圈,电筒,灯,暖器,电热毯,电热壶,电气奶瓶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	受让取得	2011.3.21	2021.3.20
226.		12	7556937	婴儿车,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车篷,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电动车辆,汽车车座,车辆轮胎	受让取得	2010.11.7	2020.11.6
227.		16	7556975	纸,纸巾,纸制和纤维制婴儿尿裤(一次性),(小孩用)纸围涎,文具,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笔记本,书写工具,印刷品,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受让取得	2010.11.14	2020.11.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28.		20	7557021	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床,沙发,弹簧床垫,草织物,竹木工艺品,野营睡袋	受让取得	2010.11.7	2020.11.6
229.		21	7559721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式),沐浴海绵,牙刷,梳	受让取得	2010.11.14	2020.11.13
230.		24	7559732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桌布(非纸制),旗帜,洗涤用手套	受让取得	2010.11.14	2020.11.13
231.		25	7557074	服装,童装,内衣,内裤,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	受让取得	2011.12.7	2021.12.6
232.		28	7557178	玩具,积木(玩具),长毛绒玩具,游戏机,运动绳(跳绳、拔河绳),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受让取得	2010.11.14	2020.11.13
233.		30	7559747	糖果,果冻(糖果),可可制品,茶饮料,蜂蜜,面包,饼干,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面	受让取得	2010.9.21	2020.9.20
234.		35	7557202	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广告,广告传播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235.		41	7559871	学校(教育),幼儿园,培训,安排和组织大会,书籍出版,广播和	受让取得	2010.12.21	2020.12.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电视节目制作,文娱活动,演出,健身俱乐部,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236.		25	5416243	服装,内衣,内裤,乳罩,帽,袜,童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裤,鞋	受让取得	2009.10.7	2019.10.6
237.		25	17140504	服装;童装;婴儿全套衣;非纸制围涎;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	受让取得	2016.8.7	2026.8.6
238.		25	15704074	服装;童装;成品衣;婴儿全套衣;非纸制围涎;婴儿睡袋;防水服;鞋;帽;袜;手套(服装);围巾;腰带;婚纱	受让取得	2016.2.21	2026.2.20
239.		26	4979928	花边;松紧带;绣花饰品;发饰品;钮扣;针;人造花;胸罩衬骨;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装饰花边	受让取得	2005.11.3	2019.7.13
240.		25	4985882	游泳衣	受让取得	2005.11.3	2019.7.13
241.		35	18211899	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进出口代理,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广告,广告传播	申请取得	2016.12.7	2026.12.6
242.		29	19037826	肉;食用海藻提取物;鱼制食品;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加工过的槟榔;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2017.3.7	2027.3.6
243.		30	19037841	咖啡;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糖;甜食;面包;包子;谷类制品;方便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	申请取得	2017.3.7	2027.3.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食用淀粉； 冰淇淋； 蜂蜜； 糕点； 饼干； 调味品； 酵母； 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 家用嫩肉剂			
244.	<i>Bbe baby</i>	8	19047968	餐具（刀、叉和匙）；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 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 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 美工刀； 剪刀； 刀； 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 修指甲成套工具	申请取得	2017.3.7	2027.3.6
245.	<i>Bbe baby</i>	41	19048933	教育； 培训； 幼儿园； 安排和组织会议；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书籍出版； 摄影；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游乐园服务；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玩具出租；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申请取得	2017.3.7	2027.3.6
246.	<i>Bbe baby</i>	9	19060476	电暖衣服； 计算机外围设备；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收银机； 考勤机； 灯箱； 手机； 电子芯片； 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遥控装置；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 电子防盗装置； 眼镜；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动画片； 智能手机用套； 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 头戴式耳机； 电子监控装置； 学习机； 照相机（摄影）； 测量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申请取得	2017.3.7	2027.3.6
247.	<i>Bbe baby</i>	10	19048099	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体温计，挖耳勺，口罩，奶瓶，出牙咬环，吸奶器，婴儿用	申请取得	2017.4.7	2027.4.6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安抚奶嘴, 奶瓶阀, 奶瓶用奶嘴,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248.	<i>Bbe baby</i>	20	19048467	家具, 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 婴儿更换尿布用垫, 婴儿床, 婴儿学步车, 婴儿用高椅,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 电缆、电线塑料槽, 镜子, 个人用扇, 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 可充气广告物, 食品用塑料装饰品, 家养宠物窝, 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枕头, 软垫, 室内百叶帘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49.	<i>Bbe baby</i>	27	19276733	地毯, 枕席, 垫席, 苇席, 席, 地垫, 地板覆盖物, 防滑垫, 墙纸, 非纺织品制壁挂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50.	<i>Bbe baby</i>	5	19037643	人用药, 药茶, 中药成药, 贴剂, 消毒剂, 医用营养食物, 婴儿食品, 婴儿奶粉, 空气净化剂, 兽医用药, 杀虫剂, 蚊香, 卫生球, 婴儿尿布, 婴儿尿裤, 消毒纸巾, 防溢乳垫, 出牙剂, 宠物尿布	申请取得	2017.4.21	2027.4.20
251.	<i>Bbe baby</i>	12	1904809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 电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打气筒, 婴儿车, 手推车, 运载工具用轮胎, 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挡风玻璃刮水器	申请取得	2017.4.21	2027.4.20
252.		11	19261634	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 奶瓶用电加热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风扇(空气调节), 电吹风, 加热装置, 水供暖装置, 坐便器, 澡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盆, 消毒设备, 便携式取暖器, 打火机			
253.		29	19262904	肉,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肉罐头,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水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54.		9	19274246	计算机外围设备, 电子出版物, 计算机程序, 收银机, 考勤机, 灯箱, 手机, 智能手机用套, 手机屏幕专用保护膜, 头戴式耳机, 电子监控装置, 学习机, 照相机, 测量仪器, 电源材料, 电子芯片, 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 遥控装置, 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 电子防盗装置, 眼镜, 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 动画片, 电暖衣服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55.		16	19275018	纸, 纸巾, 纸围涎, 印刷品, 硬纸管, 印刷出版物, 纸板盒或纸盒, 包装用塑料膜, 文具,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绘画材料, 教学材料, 建筑模型, 念珠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56.		18	19275222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包, 购物袋, 行李箱, 抱婴儿用吊带, 婴儿背袋, 皮褥子, 皮制带子,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制香肠用肠衣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57.		20	19275574	家具，婴儿玩耍用携带式围栏，婴儿更换尿布用垫，婴儿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镜子，个人用扇，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家具用非金属附件，枕头，软垫，室内百叶帘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58.		21	19275636	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纸或塑料杯，厨房用具，餐具，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饮用吸管，盥洗室器具，便壶，衣夹，婴儿浴盆，梳，刷子，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室内水族池，除蚊器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59.		24	19275902	织物，无纺布，手绣、机绣图画，毡，纺织品毛巾，床单和枕套，被子，帐帘，家具遮盖物，纺织品或塑料帘，纺织品制马桶盖罩，旗帜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60.		28	19276162	游戏器具，玩具，棋，运动用球，球拍，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具，体育活动器械，口哨，游泳池，塑胶跑道，保护垫，轮滑鞋，合成材料制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圣诞树, 钓鱼用具, 抽奖用刮刮卡			
261.		29	19276304	肉, 食用海藻提取物, 鱼制食品, 肉罐头, 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 加工过的槟榔,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油, 水果色拉, 果冻, 加工过的坚果, 干食用菌, 豆腐制品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62.		27	19276691	地毯, 枕席, 垫席, 苇席, 席, 地垫, 地板覆盖物, 防滑垫, 墙纸, 非纺织品制壁挂	申请取得	2017.4.14	2027.4.13
263.		10	19274342	医疗器械和仪器, 医用体温计, 挖耳勺, 口罩, 奶瓶, 出牙咬环, 吸奶器, 婴儿用安抚奶嘴, 奶瓶阀, 奶瓶用奶嘴, 避孕套, 假肢, 腹带, 缝合材料	申请取得	2017.4.21	2027.4.20
264.		11	19274576	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烹调用装置和设备, 奶瓶用电加热器, 冷冻设备和装置, 风扇(空气调节), 电吹风, 加热装置, 水供暖装置, 坐便器, 澡盆, 消毒设备, 便携式取暖器, 打火机	申请取得	2017.4.21	2027.4.20
265.		12	19274639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 电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打气筒, 婴儿车, 手推车, 运载工具用轮胎, 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挡风玻璃刮水器	申请取得	2017.4.21	2027.4.20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66.		21	19048593	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引用器皿；引用吸管；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室内水族池；除蚊器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67.		35	19048846	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68.		3	19261086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痱水；牙膏；化妆品；梳妆用品；香精油；动物用化妆品；鞋油；研磨材料；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69.		8	19261278	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70.		20	19262209	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电缆、电线塑料槽；镜子（玻璃镜）；个人用扇（非电动）；可充气广告物；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家养宠物窝；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室内百叶帘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71.		28	19262508	口哨；塑胶跑道；抽奖用刮刮卡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72.		3	19273465	爽身粉；花露水；痱子粉；去痱水；牙膏；化妆品；梳妆用品；香精油；动物用化妆品；鞋油；研磨材料；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73.		16	19732219	书写工具；钢笔；铅笔；墨水；文件夹；文具用胶带；带有电子发生装置的儿童图书；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74.		16	19732432	书写工具；钢笔；铅笔；墨水；文件夹；文具用胶带；带有电子发生装置的儿童图书；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75.		16	19732507	书写工具；钢笔；铅笔；墨水；文件夹；文具用胶带；带有电子发生装置的儿童图书；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文具；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14日	2027年6月13日
276.		30	19276372	家用嫩肉剂；可可饮料；茶；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茶饮料；糖；甜食；蜂蜜；糕点；饼干；面包；包子；谷类制品；方便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食用淀粉；冰淇淋；调味品；酵母；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77.		16	19048318	包装用塑料膜；文具；纸板盒或纸盒；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纸巾；纸；纸围涎；印刷品；硬纸管；印刷出版物；建筑模型；念珠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278.		12	19261834	电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打气筒; 婴儿车; 运载工具用轮胎; 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 运载工具内装饰品; 挡风玻璃刮水器; 手推车;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 自行车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79.		16	19261867	硬纸管; 印刷出版物; 纸板盒或纸盒; 包装用塑料膜; 文具;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绘画材料;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建筑模型; 念珠; 印刷品; 纸; 纸巾; 纸围涎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80.	<i>Bbe baby</i>	24	19048621	被子; 帐帘; 家具遮盖物; 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旗帜; 纺织品或塑料帘; 床单和枕套; 织物; 无纺布; 手绣、机绣图画; 毡; 纺织品毛巾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81.	<i>Bbe baby</i>	28	19048895	玩具; 棋; 运动用球; 球拍; 锻炼身体器械; 射箭用器具; 体育活动器械; 口哨; 游泳池(娱乐用品); 塑胶跑道; 保护垫(运动服部件); 轮滑鞋;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 钓鱼用具; 抽奖用刮刮卡; 游戏器具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82.		21	19262305	盥洗室器具; 便壶; 衣夹; 婴儿浴盆(便携式); 梳; 刷子; 牙刷; 牙签; 化妆用具; 食物保温容器; 手动清洁器具;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室内水族池;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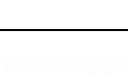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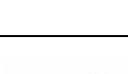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除蚊器；家用或厨房用容器；纸或塑料杯；厨房用具；餐具（刀、叉、匙除外）；家庭用陶瓷制品；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饮用吸管			
283.		18	19262216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包；购物袋；行李箱；抱婴儿用吊带；婴儿背袋；皮褥子；皮制带子；伞；手杖；宠物服装；制香肠用肠衣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84.		5	19273764	人用药；药茶；中药成药；贴剂；消毒剂；医用营养食物；婴儿食品；婴儿奶粉；空气净化制剂；兽医药；杀虫剂；蚊香；卫生球；婴儿尿布；婴儿尿裤；消毒纸巾；防溢乳垫；出牙剂；宠物尿布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85.		8	19273957	手工操作的手工具；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指甲刀（电动或非电动的）；修指甲成套工具；个人用理发推子（电动和非电动）；美工刀；剪刀；刀；餐具（刀、叉和匙）；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86.		35	19276394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货物展出；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样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场; 进出口代理; 人员招收; 文秘; 会计; 自动售货机出租;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287.		41	19276484	教育; 培训; 幼儿园; 安排和组织会议;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书籍出版; 摄影; 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 游乐园服务; 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玩具出租;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申请取得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288.	<i>Bbe baby</i>	3	19047839	香皂; 牙膏; 化妆品; 洗衣剂; 洗衣粉; 清洁剂; 梳妆用品; 精油; 动物用化妆品; 鞋油; 研磨材料;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香料); 爽身粉; 花露水; 痱子粉; 去痒水; 浴液; 洗发液	申请取得	2017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0日
289.	<i>Bbe baby</i>	18	19048426	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 包; 购物袋; 行李箱; 抱婴儿用吊带; 婴儿背袋; 皮褥子; 皮制带子; 伞; 手杖; 宠物服装; 制香肠用肠衣	申请取得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汕头宝贝儿取得16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24	7562198	旗帜,洗涤用手套	申请取得	2011.1.7	2021.1.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		3	7730584	洗涤剂	申请取得	2011.4.14	2021.4.13
3.		5	7730599	婴儿食品,婴儿奶粉,医用营养品,人用药,吸收式失禁用尿布裤,失禁用尿布,哺乳用垫,空气清新剂,蚊香,杀虫剂	申请取得	2010.12.14	2020.12.13
4.		10	7730623	婴儿奶瓶,吸奶器,婴儿用橡皮奶头,奶瓶嘴,医用体温计,吃药用勺,大便坐椅,腹带,下腹托带,缝合材料	申请取得	2010.12.14	2020.12.13
5.		11	7733743	澡盆,便桶,马桶座圈,电筒,灯,暖器,电热毯,电热壶,电气奶瓶加热器,风扇(空气调节)	申请取得	2011.3.21	2021.3.20
6.		12	7730635	婴儿车,手推车,儿童安全座(车辆用),婴儿车车篷,自行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电动车辆,汽车车座,车辆轮胎	申请取得	2010.12.14	2020.12.13
7.		21	7733787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食物保温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餐具(刀、叉、匙除外),婴儿浴盆(便携式),沐浴海绵,牙刷,梳	申请取得	2010.12.7	2020.12.6
8.		18	7730728	书包,背包,旅行包,钱包,公文包,手提包,购物袋,抱婴儿用吊袋,伞,仿皮	申请取得	2011.1.14	2021.1.13
9.		20	7767972	儿童摇床,婴儿学步车,婴儿用高椅,家具,床,弹簧床垫,竹木工艺品,婴儿游戏	申请取得	2010.12.28	2020.12.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围栏用垫,枕头,像框			
10.		24	7730756	织物,无纺布,毛毯,被子,蚊帐,床单和枕套,纺织品毛巾,桌布(非纸制),旗帜,洗涤用手套	申请取得	2011.1.14	2021.1.13
11.		25	7730770	服装,内衣,内裤,婴儿全套衣,婴儿纺织品尿布,游泳衣,鞋,帽,袜,手套(服装)	申请取得	2011.3.28	2021.3.27
12.		28	7730778	玩具,积木(玩具),长毛绒玩具,游戏机,运动绳(跳绳、拔河绳),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申请取得	2011.3.28	2021.3.27
13.		29	7733134	牛奶制品,酸奶,果冻,加工过的瓜子,蛋,食用油,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肉,鱼制食品	申请取得	2011.1.28	2021.1.27
14.		30	7733162	糖果,果冻(糖果),可可制品,茶饮料,蜂蜜,面包,饼干,谷类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面	申请取得	2011.10.21	2021.10.20
15.		35	7733187	替他人推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拍卖,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	申请取得	2011.1.14	2021.1.13
16.		25	5416244	帽,袜,婴儿全套衣,游泳裤,鞋	申请取得	2009.9.28	2019.9.27

2、所使用卡通形象、设计图案、人物肖像情况

除《爸爸去哪儿》的卡通形象之外，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相关的卡通形象均为发行人自创形象或图案，发行人已取得该等卡通形象、设计图案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卡通形象或设计图案	应用产品类别	卡通形象或设计图案来源	卡通形象或设计图案权属
1		公司的 Logo 标志	作品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2		喂养产品	作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
3		喂养产品	作品登记证书	发行人
4		婴童服装	作品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5	Bbe baby	婴童服装	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6	玛力	玩具	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7	mali玛力	玩具	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8	 心喜小鸭	婴童服装	作品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9		婴童服装	作品登记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10		婴童服装	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11	liqin 丽亲	喂养、洗护产品	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序号	卡通形象或设计图案	应用产品类别	卡通形象或设计图案来源	卡通形象或设计图案权属
12		喂养、洗护产品	商标注册证书	发行人
13	《爸爸去哪儿2》卡通形象	洗护产品、喂养产品、婴童服装、玩具	作品登记证书	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注）

注：发行人与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签订了《金鹰卡通形象授权合作协议》，湖南金鹰卡通形象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使用《爸爸去哪儿2》中的卡通形象。

此外，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聘请明星等知名公众人物代言公司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人物肖像权的情形。

3、公司已获得的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插座护盖	ZL201420584737.8	发行人	第 4104992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1 起 1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漏斗式奶嘴防尘盖	ZL201420585819.4	发行人	第 4122928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1 起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婴幼儿带汤勺小餐碗	ZL201420585473.8	发行人	第 4104254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1 起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婴幼儿带柄透气餐碗	ZL201420584728.9	发行人	第 4104060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1 起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抗摔高耐热玻璃奶瓶	ZL201420584809.9	发行人	第 4158603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1 起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零负气压奶嘴	ZL201420632101.6	发行人	第 4159763 号	原始取得	2014.10.29 起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简易防胀气奶瓶	ZL201420632094.X	发行人	第 4158202 号	原始取得	2014.10.29 起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婴儿吸盘餐碗	ZL201420584706.2	发行人	第 4218963 号	原始取得	2014.10.11 起 10 年
9	实用新型	多功能奶瓶防尘盖	ZL201120002941.0	发行人	第 1869558 号	继受取得	2011.1.5 起 10 年
10	实用新型	奶嘴	ZL201120043520.2	发行人	第 2045943 号	继受取得	2011.2.18 起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母鸡下蛋的电动玩具	ZL201320857588.3	发行人	第 3697838 号	继受取得	2013.12.24 起 10 年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2	实用新型	一种防爆防胀气的奶瓶	ZL201420344122.8	发行人	第 4046389 号	继受取得	2014.6.26 起 10 年
13	外观设计	玩具球（滚滚球-T2105）	ZL201330410619.6	发行人	第 2686381 号	继受取得	2013.8.27 起 10 年
14	外观设计	玩具（亲子母鸡-T2106）	ZL201330416183.1	发行人	第 2737272 号	继受取得	2013.8.29 起 10 年
15	外观设计	玩具鼓（趣味翻滚鼓-T3002）	ZL201330522035.8	发行人	第 2817217 号	继受取得	2013.11.1 起 10 年
16	外观设计	儿童早教机（青蛙 T8001）	ZL201330087450.5	发行人	第 2645594 号	继受取得	2013.3.28 起 10 年
17	外观设计	玩具电话（亲子小龟-T8101）	ZL201330410618.1	发行人	第 2723674 号	继受取得	2013.8.27 起 10 年
18	外观设计	桌子（成长三用学习桌-T8103）	ZL201330574802.X	发行人	第 2834770 号	继受取得	2013.11.25 起 10 年
19	外观设计	玩具飞机（奇智小飞机-T8106）	ZL201330561170.3	发行人	第 2777914 号	继受取得	2013.11.20 起 10 年
20	外观设计	玩具遥控器（小象-T8107）	ZL201330426268.8	发行人	第 2743097 号	继受取得	2013.9.4 起 10 年
21	外观设计	玩具（青蛙启智叠叠乐-T8108）	ZL201330521800.4	发行人	第 2794281 号	继受取得	2013.11.1 起 10 年
22	外观设计	玩具（启智小树-T8109）	ZL201330625481.1	发行人	第 2864180 号	继受取得	2013.12.10 起 10 年
23	外观设计	奶瓶握把（1）	ZL201030707262.4	发行人	第 1638370 号	继受取得	2010.12.27 起 10 年 （注 1）
24	外观设计	奶瓶握把（2）	ZL201030707252.0	发行人	第 1639128 号	继受取得	2010.12.27 起 10 年 （注 1）
25	外观设计	奶瓶握把（3）	ZL201030707247.X	发行人	第 1578301 号	继受取得	2010.12.27 起 10 年 （注 1）
26	外观设计	奶瓶（防爆防胀气）	ZL201430204006.1	发行人	第 3087058 号	继受取得	2014.6.26 起 10 年
27	外观设计	画板（T9505）	ZL2015305633	发行人	第 3788740	原始	2015.12.29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声光螃蟹)	16.7		号	取得	起 10 年
28	外观设计	玩具琴 (T9512 大脸猫超炫乐团)	ZL2015305633 09.7	发行人	第 3784862 号	原始取得	2015.12.29 起 10 年
29	外观设计	玩具点读机 (T9503 森林电子学习书)	ZL2015305633 11.4	发行人	第 3777572 号	原始取得	2015.12.29 起 10 年
30	外观设计	玩具相机 (T9514 乐影鹿)	ZL2015305633 08.2	发行人	第 3776731 号	原始取得	2015.12.29 起 10 年
31	外观设计	玩具 (T9250 鳄鱼宝宝)	ZL2015305633 12.9	发行人	第 3777618 号	原始取得	2015.12.29 起 10 年
32	外观设计	玩具闹钟 (T9513 奇趣青蛙)	ZL2015305633 13.3	发行人	第 3832970 号	原始取得	2015.12.29 起 10 年
33	实用新型	一种健康婴幼儿上衣	ZL2015211148 48.3	发行人	第 5265679 号	继受取得	2015.12.30 起 10 年
34	发明	天然草本驱蚊止痒香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031 63.2	发行人	第 1510517 号	继受取得	2013.7.19 起 20 年
35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加热的注塑机	ZL2016204693 68.7	发行人	第 5787948 号	原始取得	2016.5.23 起 10 年
36	实用新型	一种玩具演奏设备	ZL2016204692 90.9	发行人	第 5736298 号	原始取得	2016.5.23 起 10 年
37	实用新型	一种毛绒公仔玩具	ZL2016206253 21.5	发行人	第 5883962 号	原始取得	2016.6.23 起 10 年
38	实用新型	一种防皱的多功能宝宝套装	ZL2016208477 52.6	发行人	第 5990653 号	原始取得	2016.8.8 起 10 年
39	实用新型	一种童话投影机	ZL2016205799 20.8	发行人	第 6142153 号	原始取得	2017.5.17 起 10 年
4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彩色磁性画板	ZL2016204695 39.6	发行人	第 6186480 号	原始取得	2016.5.23 起 10 年
41	外观设计	奶瓶 (丽亲)	ZL2016306409 60.4	发行人	第 4196098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3 起 10 年
42	外观设计	奶瓶 (咪呢)	ZL2016306408 12.2	发行人	第 4195502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3 起 10 年
43	外观设计	水杯 (丽亲企鹅)	ZL2016306409 59.1	发行人	第 4195143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3 起 10 年

序号	证书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44	外观设计	水杯（咪呢小熊）	ZI2016306408 11.8	发行人	第 4195145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3 起 10 年
45	外观设计	水杯（咪呢鸭嘴）	ZI2016306408 33.4	发行人	第 4196041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3 起 10 年
46	实用新型	一种盘管式液洗搅拌锅	ZL2016213819 94.7	发行人	第 6326723 号	原始取得	2016.12.16 起 10 年

注 1：上述第 23 项、24 项和 25 项专利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补缴上述第 23 项、24 项和 25 项专利的相关年费、滞纳金和恢复权利请求费，上述专利的权利恢复程序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上述关于知识产权的披露真实、完整，除专利号为“ZL201030707262.4”、“ZL201030707252.0”和“ZL201030707247.X”等三项专利正在履行权利恢复程序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且已全部取得产品所需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位置	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一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13,979.32	工业	2063-12-17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公抵字第 050 号）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二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0 号	5,097.35	工业	2063-12-17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17212015BBE001 号）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三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6 号	11,346.21	工业	2063-12-17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17212015BBE002 号）
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之四	粤 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2 号	11,667.45	工业	2063-12-17	已抵押，抵押合同为《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17212015BBE001 号）

（三）公司使用他人资产及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1、房屋租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租赁他人房屋情况如下：

出租人	座落	用途	面积 (m ²)	合同期间
深圳市岭南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 3085 号岭南大厦 6 楼 F 区	办公用房	843.16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2、专利实施许可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专利许可人汕头大学、汕头轻工装备学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对汕头大学、汕头轻工装备学院所有的发明专利预定位夹具（专利号：2012101768777）享有独占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3 万元（一次性支付），合同有效期内专利的年费由发行人负责缴纳。报告期内，预定位夹具专利应用于的玩具所产生的销售额占发行人年度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预定位夹具的专利权人已承诺将优先与发行人签订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该等预定位夹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到期不能续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与宝贝儿有限签订 21 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宝贝儿有限对张志宾所有的 21 份专利享有独占许可使用权；2014 年 11 月 15 日，张志宾与宝贝儿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张志宾将前述 21 项专利许可给宝贝儿有限为无偿使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21 项专利中的 15 项因未及时缴纳年费已失效（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不再使用），其他 6 项专利已办理完专利权人由张志宾变更为宝贝儿股份的有关手续。详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况。发行人除与汕头大学、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签订预定位夹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与实际控制人张志宾签订奶瓶握把等 21 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合同，以及与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的卡通形象使用授权之外，不存在其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形。

六、生产许可情况与销售备案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粤 XK16-204-00005	宝贝儿股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2021 年 2 月 14 日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持有人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许可证			督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106	宝贝儿股份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8日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粉单元（散粉类）；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有机溶剂类）

根据《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国食药监许[2011]181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的部分婴童洗护用品属于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需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备案，相关备案信息将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公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销售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婴儿洗发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03415	2014/8/19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	婴儿沐浴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04249	2014/8/27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	婴儿洗发沐浴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04258	2014/8/27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	婴儿玉米爽身粉	粤G妆网备字2014009001	2014/9/30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	婴儿玉米清凉粉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61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	婴儿玉米尿湿粉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62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7	婴儿草本花露	粤G妆网备字2015028479	2015/3/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8	宝宝草本金露	粤G妆网备字2015029229	2015/3/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9	婴儿润肤橄榄油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53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0	婴儿夏日护肤乳	粤G妆网备字2015018861	2015/1/27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1	婴儿润肤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03882	2014/8/2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2	婴儿护臀膏	粤G妆网备字2014036315	2014/12/19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3	婴儿多效护理膏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54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4	婴儿保湿晶纯霜	粤G妆网备字2015013245	2015/1/19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5	婴儿倍护润肤霜	粤G妆网备字2015013211	2015/1/19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16	婴儿防皴霜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60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7	婴儿润唇膏	粤G妆网备字2014027902	2014/12/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8	婴儿洗发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56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19	婴儿舒缓柔护洗发露 (金盏花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120201	2016/12/1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0	婴儿沐浴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57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1	婴儿舒缓柔护沐浴露 (金盏花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120200	2016/12/1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2	婴儿洗发沐浴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58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3	婴儿舒润洗发沐浴露 (小黄瓜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120199	2016/12/1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4	婴儿滋润洗发沐浴露 (牛油果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078699	2016/9/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5	婴儿舒缓柔护洗发沐 浴露(金盏花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120568	2016/12/1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6	婴儿爽身粉	粤G妆网备字2014009005	2014/9/30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7	婴儿玉米爽身粉	粤G妆网备字2016120566	2016/12/1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8	婴儿尿湿粉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64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29	婴儿热痱粉	粤G妆网备字2015048327	2015/5/7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0	婴儿绿豆热痱粉	粤G妆网备字2016126775	2016/12/26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1	婴儿润肤油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63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2	婴儿橄榄亲肤油	粤G妆网备字2014006449	2014/9/1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3	婴儿橄榄亲肤油(牛 油果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078706	2016/9/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4	婴儿草本金露	粤G妆网备字2016027920	2016/5/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5	婴儿草本祛痱金露	粤G妆网备字2016126776	2016/12/26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6	婴儿艾草纯露喷雾	粤G妆网备字2015070605	2015/7/7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7	婴儿艾草纯露喷雾	粤G妆网备字2016120565	2016/12/1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8	婴儿洁面乳	粤G妆网备字2014008492	2014/9/28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39	婴儿夏日护肤乳	粤G妆网备字2014009683	2014/10/13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0	婴儿保湿补水乳	粤G妆网备字2014012036	2014/10/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41	妈咪护手霜	粤G妆网备字2015021253	2015/1/30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2	婴儿多效修护紫草膏	粤G妆网备字2016120186	2016/12/1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3	婴儿舒缓柔护霜（金盏花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078700	2016/9/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4	婴儿清爽保湿乳液（小黄瓜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121951	2016/12/19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5	婴儿舒缓柔护乳液（金盏花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120567	2016/12/1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6	婴儿痱子露	粤G妆网备字2015070606	2015/7/7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7	婴儿草本痱子露	粤G妆网备字2016121962	2016/12/19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8	婴儿柔嫩润肤霜	粤G妆网备字2014004572	2014/8/28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49	婴儿柔嫩润肤霜	粤G妆网备字2017023464	2017/3/2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0	婴儿肌肤倍护霜	粤G妆网备字2014006746	2014/9/16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1	婴儿特润护肤霜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59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2	婴儿特润护肤霜（牛油果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078701	2016/9/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3	婴儿保湿水润霜	粤G妆网备字2014007345	2014/9/2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4	婴儿保湿水润霜	粤G妆网备字2017005991	2017/1/19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5	婴儿清爽保湿水润霜（小黄瓜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078705	2016/9/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6	婴儿倍护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66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7	婴儿凡士林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51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8	婴儿护臀膏	粤G妆网备字2014037365	2014/12/2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59	婴儿护臀膏（金盏花系列）	粤G妆网备字2016078711	2016/9/2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0	婴儿多效护理膏	粤G妆网备字2015018992	2015/1/27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1	婴儿润肤露	粤G妆网备字2014007685	2014/9/2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2	婴儿叮后修护啫喱	粤G妆网备字2015070607	2015/7/7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3	婴儿花露水	粤G妆网备字2015039435	2015/4/13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4	婴儿花露水（升级配方）	粤G妆网备字2016027919	2016/5/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5	婴儿草本清凉花露	粤G妆网备字2016126777	2016/12/26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有效期
66	婴儿润唇膏(香橙味&无味)	粤G妆网备字2014027413	2014/12/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7	婴儿润唇膏(樱桃味&无味)	粤G妆网备字2014027910	2014/12/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8	婴儿护肤啫喱	粤G妆网备字2015028473	2015/3/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69	婴儿清凉露	粤G妆网备字2015028472	2015/3/5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70	婴儿热痱粉	粤G妆网备字2014007418	2014/9/24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71	特惠组合装—婴儿柔嫩润肤霜	粤G妆网备字2017067616	2017/6/21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72	特惠组合装—婴儿保湿补水乳	粤G妆网备字2017067617	2017/6/21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73	妈咪护手霜	粤G妆网备字2017067620	2017/6/21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74	婴儿保湿补水乳	粤G妆网备字2017067186	2017/6/20	自备案之日起四年

七、发行人生产技术情况

(一)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中心进行产品的开发和研究。为了紧跟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发展步伐，公司技术中心每年将根据市场需求开展新项目，研发新产品。公司技术中心按不同产品类型共分为三个研发部门，分别是玩用喂养研发部、洗护产品研发部和服装设计部。

公司研发过程主要包括在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经过项目立项、项目分析、项目审批及项目执行等环节，研发成功后推向市场。

(二) 生产技术与设计研发情况

婴童消费品行业的通用生产技术主要包括塑料成型技术、热流道模具技术、成品装配技术、产品功能性能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等。本公司已完全掌握婴童消费品行业的通用生产技术。

1、高温一步法吹瓶模具技术

目前，我国婴童奶瓶厂商多采用二步法吹瓶工艺技术加工 PPSU、PES 等高温材料进行奶瓶生产作业。该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经常出现因高温产生的热流道

封胶变形和溢胶问题，容易使产品因注塑壁厚不均而造成成型制品壁厚不均匀，同时也较易发生模具因高温变形等问题。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公司综合运用 PID 温控技术、微机自动控制技术、热流道模具技术，研究开发出高温一步法吹瓶模具技术。该技术采用高压高速注射瓶胚，对瓶胚进行轴向拉伸和双向吹塑拉伸，并进行冷却定型。该技术实现了注射、拉伸、吹塑工序在一台设备上一次完成，即“一步法”制瓶工艺。与现有技术相比，该项技术在自动化程度、成品率、节约能耗、减少废料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硅胶冷流道改性技术

在硅胶制品（如奶嘴、吸管）生产的过程中，常出现因硅胶原料固有特性，产生硬点及液体原料高压高粘度密封问题，导致产品困气、溢边以及生产中有大量料枝等现象。同时，在注射热固性塑料时，若是射嘴中没有合理的运水设计保持硅胶的温度，硅胶很容易在射嘴中固化，无法成型，将对正常生产造成极大的影响。

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研究开发出硅胶冷流道改性技术，对射嘴结构、冷却水道、流道等方面进行改进，在充分考虑原材料的相关特性，将进料口设计为可调节流量的流量阀，同时根据流体力学原理，经过计算机模拟计算原料流速，采用分流板配合与均衡流量调节方式，以保证每个产品进胶的平衡。此外公司采用钦合金进胶口，既能保证足够的机械强度，又能保证高低温度的隔绝，并通过气动及机械连锁设计保证模具密封效果。

3、零负压产品设计技术

婴幼儿奶瓶由瓶体、奶嘴、瓶盖、外罩组成。奶嘴作为奶瓶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很大程度上影响婴幼儿对奶瓶的使用。普通奶嘴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吸吮口被婴幼儿吸住、衔紧，瓶体内腔基本处于密封状态，因此在连续吸吮过程中，瓶体内腔逐渐变成负压，使奶液流出变得不畅顺；发生这种情形时，婴幼儿会不由自主地加大吸吮力度，使整个吸吮过程的吸吮力度不均匀、奶液的流畅性不均匀，容易诱发呛奶现象。

公司对奶嘴产品采取零负压设计，奶嘴在使用过程中，若瓶体内腔由于连续吸吮而出现较大负压，则瓶外空气会迫使回气装置的切缝变形，瓶外空气通过切

缝补充进瓶内，使瓶腔内外压力平衡，奶液流出顺畅，吸食容易，婴幼儿无需额外用力吸吮，避免诱发呛奶现象，而在停止吸吮后，瓶内的负压消失，回气装置的切缝由于弹性会自动回复原状，柱状体的中空孔恢复为盲孔，回气装置恢复密封状态。此外，回气装置的柱状体向下凸出，即柱状体端部圆弧是朝向瓶腔内部方向凸出的，因此在瓶腔非负压状态下，如果奶瓶倒置或斜向下放置，则瓶内的液体会挤压柱状体端部圆弧面，从而使切缝密闭更紧，防止奶液在奶瓶倒置或斜向下放置的时候渗出，回气装置发挥单向阀的功能。

4、婴童服饰设计技术

基于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设计经验，公司积累了涵盖婴童服饰各产品类别的人体工学数据信息，对包括选料、尺寸、形状、颜色、裁缝工艺等诸多要素进行了开发设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控制产品设计，公司目前已建立成熟的品牌设计团队，采用先进的设计软件进行婴童服饰设计，并制定从确定产品设计风格、市场定位、色彩定位，到制作效果图、评审图纸、制作修正样版等婴童服饰设计流程。

5、洗护用品研发技术

公司自产的洗护用品（洗衣液），公司的设计人员根据产品特性和用户需求进行配方设计、包装和配饰设计、外观设计等。对委外生产的洗护用品（沐浴露、洗发露、护肤霜等），公司进行统一风格的包装和配饰设计。

公司拥有专门的婴童洗护用品开发设计团队，目前公司已针对婴童的皮肤特点，通过萃取天然果蔬元素，开发出果蔬精华等系列产品，产品具有安全、温和、清爽特性。研发设计部还根据产品的投放情况，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结合市场反馈信息，对产品配方设计以及外观设计等进行持续开发，并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

为了不断加强竞争能力，巩固市场地位，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公司生存的源泉，积极研发新的产品。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	------	------	------	--------

产品类别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喂养用品	电动吸奶器研发项目	自行开发	项目工艺开发阶段	产品能够模仿婴儿吸奶的过程，符合人体正常生理需求，安全舒适，有利于缓解产妇胀奶疼痛
	智能奶瓶研发项目	自行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	产品可对奶瓶温度智能感应，并通过不同颜色调整予以显示，可避免婴幼儿喂养中温度过高问题
洗护用品	婴儿氨基酸洗发水研发项目	自行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正申请专利并获受理）	产品具有温和不刺激，滋润养护婴儿头发特点
玩具	奇幻6面体多功能玩具	自行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	每一个面都有不同的玩法功能，每一个都可以取出重新拼排。培养宝宝手眼的协调、眼睛对颜色敏锐度、提高逻辑思维等能力。
	婴儿智趣故事投影机	自行开发	项目工艺开发阶段	通过不同的卡片触发不同的故事影片及声光场景，引导宝宝在娱乐中培养认知力、想象力、表现力，充分开发宝宝的智慧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3,732,582.19	8,408,709.09	7,346,672.89	4,816,008.50
营业收入	111,412,355.24	241,266,795.39	203,826,901.21	130,093,340.4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49%	3.60%	3.70%

（五）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核心研究人员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究成果保护制度、研发活动评估制度、研发成果验收制度、项目奖励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创新能力。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和拟达到的目标”。

3、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了持续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不断提升技术开发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有助于提高人才从事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形成敢于创新、追求创新的社会氛围，促使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②组建跨部门研发团队，提高研发人员创新思维。组建由不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跨部门的课题组，大部分研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为了保证研究开发成果最终实现向生产部门的转移，在项目的研究开发阶段就要充分考虑工艺、装备和生产条件。在研究开发计划安排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与管理方面，技术中心保持与企业其他技术开发机构和职能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创新思维。

③建立人才储备制度，为员工提供发展空间和展示其才能、职位晋升的机会，培养公司技术骨干，满足公司战略目标和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公司的长久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八、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外经营情况

（一）进出口业务情况

1、进口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进口业务。

2、出口业务情况

公司按国家现行进出口管理政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2016年2月19日，中国汕头保税区海关出具证明：“经查，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走私行为，无发现进出口货物存在伪报价格行为，无侵犯知识产权并被海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事情”。

2016年8月26日，中国汕头保税区海关出具证明：“经查，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走私违规及拖欠应纳税款

和进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被海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事。”

2017年2月7日，中国汕头保税区海关出具证明：“经查，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无走私违规、拖欠应纳税款及其他违反进出口监管规定的行为。”

2017年8月3日，中国汕头保税区海关出具证明：“经查，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走私违规及拖欠应纳税款和进出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被海关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事。”

公司出口产品包括服饰、喂养用品、玩具。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出口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婴童服饰		喂养用品		玩具	
			出口额	出口占比	出口额	出口占比	出口额	出口占比
2017年1-6月	-	-	-	-	-	-	-	-
2016年	-	-	-	-	-	-	-	-
2015年	-	-	-	-	-	-	-	-
2014年	934.72	7.19%	90.73	9.71%	84.79	9.07%	759.21	81.22%

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调整经营战略，集中精力做好国内市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金额	金额	占出口额的比例
2014年	1	HANOL INTERNATIONAL INC.	218.24	23.35%
	2	J.D.T. MARKETING	109.33	11.70%
	3	KA AGENCIES CC	60.00	6.42%
	4	HANS TRADING CO.,LTD	47.35	5.07%
	5	DXI TRADING	37.94	4.06%
			合计	472.8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国家/地区	金额	占出口额的比例
2014 年	韩国	453.90	48.56%
	香港	316.41	33.85%
	南非	65.48	7.01%
	菲律宾	51.40	5.50%
	沙特阿拉伯	30.73	3.29%
	乌克兰	16.80	1.80%
	合计	934.72	100.00%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为韩国和香港, 相关市场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如下:

国家/地区	塑料产品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	玩具产品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	服饰产品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
韩国	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设备、容器和包装标准规范等	儿童产品安全特别法案: G/TBT/N/KOR/554 (2014)、G/TBT/N/KOR/419 (2013) 等	《品质经营和公共产品安全管理法--纺织品安全管理》等
香港	《2014 年产品环保责任 (修订) 条例》等	《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 (附加安全标准或规定) 规例》、《玩具及儿童产品安全条例》等	《2014 年进出口 (一般) 规例 (修订附表) 令》

发行人出口产品按照出口目的国或目标市场的相关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进行检测, 产品通过了相关检测才进行对外销售。产品出口时, 办理了出口报关等合法手续。

报告期内, 发行人产品在上述市场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产品符合相关市场的资质、认证和标准规范要求。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无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

九、公司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 公司的质量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同时玩具产品取得由 CCLC 颁发的 3C 证书。此外公司参与《婴童用奶瓶和奶嘴国家标准》及《婴童餐具安

全企业标准》的编制起草。

公司产品安全质量控制主要参考执行的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标准类型
1	GB 31701-2015	婴童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2	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国家标准
3	GBT 29665-2013	护肤乳液	国家标准
4	GB 28482-2012	婴童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国家标准
5	GB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国家标准
6	GB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5部分：玩具	国家标准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MPC 认证，同时玩具产品取得由 CCLC 颁发的 3C 证书。发行人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GZ2316 06128	上海达卫 师认证有 限公司	2019年6月 27日	静态塑胶玩具、声光玩具、婴幼儿用塑胶制品（奶瓶、奶嘴等喂养用品；梳子、指甲剪等日常用品；牙胶、乳牙刷等口腔呵护用品；安全台角、防触电插座保护盖等防护用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GMPC 认证证书	SZ1603C8	Interlek	2019年3月 30日	经 Interlek 评估，符合以下 GMPC 要求：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颁布的《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指南》，认证范围：生产洗发护发类产品和护肤洁肤类产品、生产美容修饰类产品，包括粉类产品、生产香水
GMPC 认证证书	SZ1603C9	Interlek	2019年3月 30日	经 Interlek 评估，符合以下 GMPC 要求：ISO 22716:2007（E）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GMP）指南，认证范围：生产洗发护发类产品和护肤洁肤类产品、生产美容修饰类产品，包括粉类产品、生产香水
3C 强制认证	注 1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注 1	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注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玩具产品已取得 22 项强制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的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设置品质控制中心（简称“品控中心”）对产品品质进行专门管理，品控中心组织结构如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编制了详尽的质量手册，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的方法贯彻于公司各个环节：产品研发设计、供应商管理、物料控制、产品制程控制、成品出货及售后服务等。品控中心通过下设的三个品管部门实施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 1、拟定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文件，保障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实施；
- 2、制定并组织员工对各个品管部相关的品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操作进行培训和督导，有效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技能；
- 3、不断健全和完善品管体系，让品质管理的过程数据化，并能通过质量目标、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利用，持续改进品管体系的有效性；
- 4、调查整个流程品质状况和品质变异，检查品管员是否严格按照品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操作，并记录好相关数据，出现质量异常问题需及时反馈给相关人员并解决问题，使得产品质量水平达到预定目标；
- 5、规范品质文件及各类品质表格，保证品质资料的完整性、及时性、有效性、真实性，及资料的归档存放及整理；
- 6、协助认证、检验机构开展认证，检验工作。

发行人根据喂养用品、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和玩具等四大婴童用品品类的产品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品控中心下属各品管部对各类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制定品质管理细则并进行专门管理。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发行人产品质量安全取得了相关认证认可，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的要求，产品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宝贝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完整地承继了宝贝儿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行政部、财务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品牌中心、品控中心等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婴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直接持有公司 4,9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张志宾未控股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卢英娜直接持有公司 4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50%。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未控股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 年 2 月 16 日，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及实际控制人卢英娜均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造成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本人承诺将所持该等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在条件合适且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的

情况下注入到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志宾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志宾直接持有公司 4,93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0%。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英娜女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英娜直接持有公司 46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志宾	4,932.00	68.50
2	汕头市中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0	8.60
3	卢英娜	468.00	6.50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汕头宝贝儿 100% 股权。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对外投资、对外兼职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的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具体内容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张镇雄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父	-
2	张惠珊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母	-
3	卢英贤	实际控制人卢英娜之兄、公司 副总经理	-
4	陈创华	卢英贤之配偶	-
5	张宝燕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妹	-
6	张基鹏	张宝燕之配偶	-
7	张志烽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堂弟	-
8	郑秀贤	张志烽之配偶	-
9	张宝华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姐	-
10	章俊斌	张宝华之配偶	-
11	卢崇德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岳父	-
12	张美桃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岳母	-
13	张海鹏	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之表哥	-
14	汕头市万华纺织有限公司	张镇雄曾持股 72.46%、张惠珊 曾持股 27.54%	股权现已转让给 第三方
15	潮阳市谷饶宝贝儿针织内衣厂	曾为张镇雄投资设立的个体工 商户	现已注销
16	汕头市小帅熊实业有限公司	卢英贤持股 40.00%	现已注销
17	上海襁芳索伉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卢英贤曾持股 100.00%	现已注销
18	汕头市鹏飞燕实业有限公司	张基鹏持股 60.00%、张宝燕持 股 40.00%	目前主要从事建 筑、装饰材料的 业务
19	嘉骏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张志宾曾持股 100%，于 2014 年 12 月转让给张志烽，目前张 志烽持股 100%	现已注销
20	汕头市张氏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张志烽持股 71.43%、郑秀贤持 股 28.57%	目前未实际从事 经营业务
21	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	曾为张宝华投资设立的个体工 商户	现已注销
22	汕头市富威实业有限公司	卢崇德曾持股 60.00%、张美桃 曾持股 40.00%	现已注销

(1) 汕头市万华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年04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注册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工业区

主要经营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文胸，内衣，针纺织品，电脑刺绣，花边，皮革制品；织带，经编。销售：通信设备，针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3月11日，汕头市万华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张镇雄将所持原公司72.46%股份计1,099,925.47元转让给新股东陈泽槟，同意公司原股东张惠珊所持原公司27.54%股份计418,050.61元转让给新股东张萍铃，陈泽槟与张萍铃为夫妻关系。目前，该公司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2) 潮阳市谷饶宝贝儿针织内衣厂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5日

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

主要经营地：谷饶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服装、内衣裤、儿童玩具、针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潮阳市谷饶宝贝儿针织内衣厂于2007年11月28日因逾期未年检被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6年3月14日，潮阳区工商局向谷饶宝贝儿核发潮阳个体准登通字【2016】第1600028010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

(3) 汕头市小帅熊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深洋村蟹地七巷1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深洋村蟹地七巷 13 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童装，针纺织品，妇幼用品，儿童内衣。[凡涉及前置许可项目需持有效批准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汕头市小帅熊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刊登注销公告。2016 年 6 月 22 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汕头市小帅熊实业有限公司核发了潮阳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0093210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4) 上海襁芳索佻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8 号 12 幢南半幢 8 层 06、0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8 号 12 幢南半幢 8 层 06、07 室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鞋帽箱包、儿童玩具、儿童日用品的设计、咨询、开发，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1 日，上海襁芳索佻服装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注销公司。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襁芳索佻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核发了 05000003201612210005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5) 汕头市鹏飞燕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0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

注册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销售：装饰材料，普通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水暖器材，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嘉骏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06月18日

法定股本：10,000.00 港元

注册地：FLAT/RM 1302, 13 F, BANK OF COMMUNICATION BLDG, 563 NATHAN ROAD

主要生产经营地：FLAT/RM 1302, 13 F, BANK OF COMMUNICATION BLDG, 563 NATHAN ROAD

业务性质：一般贸易。

2015年12月22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向嘉骏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2015年12月28日，嘉骏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撤销注册申请书，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6年1月5日批准该申请；该公司在2016年5月13日已告解散且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注册已撤销。

(7) 汕头市张氏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

注册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华光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华光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文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23日

出资额：人民币1.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惠州市五四路16号-3

经营范围：零售：母婴服饰、日用品、玩具、食品（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3月9日，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核发惠个体准登通字【2017】第1700060535号《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

记通知书》。

(9) 汕头市富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大坑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纱、布料，花边，纺织品，服装，塑胶原料，塑胶制品。销售：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4日，汕头市富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于2015年12月8日刊登注销公告。2016年3月31日，汕头市潮阳区工商局向富威实业核发了潮阳核注通内字[2016]第1600038407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金额	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嘉骏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	市场价格	-	-	-	-	-	-	32.50	3.48%
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及控制人张宝华	产品销售	市场价格	-	-	-	-	-	-	66.46	0.55%
合计	-	-	-	-	-	-	-	-	98.96	-

关联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嘉骏国际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在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时，承接了少量的塑料瓶、塑料玩具等货物的订单，但因其本身不从事产品生产，因此，其以市场价格向宝贝儿有限采购该产品后再对外销售。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系张志宾之胞姐在惠州市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主要从事婴童用品的零售业务，出于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向宝贝儿有限采购部分婴

童用品类产品后再对外销售。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骏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向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销售产品的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占比及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向嘉骏国际销售产品的毛利	-	-	-	12.30
向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销售产品的毛利	-	-	-	31.63
毛利合计	-	-	-	43.93
利润总额	2,174.98	4,837.36	4,415.14	2,659.89
占比	-	-	-	1.65%

通过上表比较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嘉骏国际、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的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的占比及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志宾的胞姐张宝华对外投资设立的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其主要从事婴童用品的销售，除向发行人采购过相关婴童用品之外，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同时，除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系发行人的客户之外，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其他客户均独立于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惠州市惠城区安宝孕婴服饰店。

（2）支付薪酬

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薪酬情况”。该关联交易仍将继续进行。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设备

因万华纺织不再从事纺织类产品的生产经营，2014年12月23日，汕头宝贝儿与万华纺织签订《购买合同》，约定汕头宝贝儿向万华纺织购买纺织机、电

车床等纺织生产设备，合同总价为 1,392,014.51 元（不含税），转让价格系根据该等设备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购买股权

2015 年 1 月 6 日，张志宾、卢英娜分别将其持有汕头宝贝儿 85.00%、15.00% 的股权分别以实际出资额 329.80 万元、58.2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汕头宝贝儿 100.00% 的股权。

（3）无形资产转让

①2015 年 12 月 8 日，张志宾与公司签订 2 份《商标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张志宾将其所拥有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宝贝儿股份，转让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日期	注册类别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2005.11.3	26	4979928	花边；松紧带；绣花饰品；装饰花边；发饰品、纽扣；针；人造花；胸罩衬骨；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	2019.7.13
2		2005.11.3	25	4985882	游泳衣	2019.7.13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注册号为 4979928、4985882 的商标权人由张志宾变更为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毕。

②2016 年 1 月 15 日，张志宾与宝贝儿股份签订 45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张志宾将其拥有的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的专利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类型
1	多功能奶瓶防尘盖	ZL201120002941.0	2011.1.5	第 1869558 号	实用新型
2	奶嘴	ZL201120043520.2	2011.2.18	第 2045943 号	实用新型
3	一种模拟母鸡下蛋的电动玩具	ZL201320857588.3	2013.12.24	第 3697838 号	实用新型
4	一种防爆防胀气的奶瓶	ZL201420344122.8	2014.6.26	第 4046389 号	实用新型
5	床铃（动物乐园-T1001）	ZL201330234395.8	2013.6.6	第 2686740 号	外观设计
6	床铃（水果精灵-T1003）	ZL201330193802.5	2013.5.21	第 2707443 号	外观设计
7	玩具球（滚滚球-T2105）	ZL201330410619.6	2013.8.27	第 2686381 号	外观设计
8	玩具（亲子母鸡-T2106）	ZL201330416183.1	2013.8.29	第 2737272 号	外观设计
9	玩具（亲子小鸭-T2107）	ZL201330261639.1	2013.6.19	第 2678356 号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类型
10	玩具（电子琴-T3001）	ZL201330234392.4	2013.6.6	第2685218号	外观设计
11	玩具鼓（趣味翻滚鼓-T3002）	ZL201330522035.8	2013.11.1	第2817217号	外观设计
12	摇铃（小猴-T6001）	ZL201330115190.8	2013.4.16	第2592564号	外观设计
13	摇铃（小兔-T6002）	ZL201330115196.5	2013.4.16	第2592102号	外观设计
14	摇铃（小鸡-T6003）	ZL201330115248.9	2013.4.16	第2592641号	外观设计
15	摇铃（狗狗-T6004）	ZL201330115250.6	2013.4.16	第2593300号	外观设计
16	摇铃（狮子-T6005）	ZL201330115191.2	2013.4.16	第2593000号	外观设计
17	摇铃（熊猫-T6006）	ZL201330115197.X	2013.4.16	第2592866号	外观设计
18	摇铃（小鸡-T6007）	ZL201330115321.2	2013.4.16	第2592956号	外观设计
19	摇铃（小兔-T6008）	ZL201330115192.7	2013.4.16	第2592994号	外观设计
20	摇铃（海狮-T6009）	ZL201330152704.7	2013.5.2	第2643477号	外观设计
21	摇铃（小丑-T6010）	ZL201330152616.7	2013.5.2	第2646079号	外观设计
22	摇铃（小鱼-T6011）	ZL201330152322.4	2013.5.2	第2644407号	外观设计
23	摇铃（小鸡-T6012）	ZL201330152425.0	2013.5.2	第2644927号	外观设计
24	摇铃（松鼠-T6013）	ZL201330152593.X	2013.5.2	第2645424号	外观设计
25	摇铃（大象-T6015）	ZL201330152746.0	2013.5.2	第2644268号	外观设计
26	摇铃（恐龙-T6016）	ZL201330152554.X	2013.5.2	第2645969号	外观设计
27	摇铃（猫头鹰-T6018）	ZL201330152799.2	2013.5.2	第2644940号	外观设计
28	摇铃（雪糕-T6019）	ZL201330152259.4	2013.5.2	第2644024号	外观设计
29	摇铃（螃蟹-T6020）	ZL201330152740.3	2013.5.2	第2645936号	外观设计
30	摇铃（螃蟹-T6027）	ZL201330193801.0	2013.5.21	第2686308号	外观设计
31	摇铃（贝壳小丑-T6028）	ZL201330193846.8	2013.5.21	第2686636号	外观设计
32	摇铃（旋转海狮-T6029）	ZL201330193843.4	2013.5.21	第2686520号	外观设计
33	摇铃（镜面海龟-T6030）	ZL201330193800.6	2013.5.21	第2685352号	外观设计
34	摇铃（海浪鱼-T6031）	ZL201330193850.4	2013.5.21	第2685691号	外观设计
35	儿童早教机（青蛙T8001）	ZL201330087450.5	2013.3.28	第2645594号	外观设计
36	玩具电话（亲子小龟-T8101）	ZL201330410618.1	2013.8.27	第2723674号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期	证书号	类型
37	桌子（成长三用学习桌-T8103）	ZL201330574802.X	2013.11.25	第 2834770 号	外观设计
38	玩具飞机（奇智小飞机-T8106）	ZL201330561170.3	2013.11.20	第 2777914 号	外观设计
39	玩具遥控器（小象-T8107）	ZL201330426268.8	2013.9.4	第 2743097 号	外观设计
40	玩具（青蛙启智叠叠乐-T8108）	ZL201330521800.4	2013.11.1	第 2794281 号	外观设计
41	玩具（启智小树-T8109）	ZL201330625481.1	2013.12.10	第 2864180 号	外观设计
42	奶瓶握把（1）	ZL201030707262.4	2010.12.27	第 1638370 号	外观设计
43	奶瓶握把（2）	ZL201030707252.0	2010.12.27	第 1639128 号	外观设计
44	奶瓶握把（3）	ZL201030707247.X	2010.12.27	第 1578301 号	外观设计
45	奶瓶（防爆防胀气）	ZL201430204006.1	2014.6.26	第 3087058 号	外观设计

注：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办理完上表的专利权人由张志宾变更为公司的
的手续。

发行人为简化商标、专利权申请手续，决定由张志宾个人申请相关商标、专利，为保证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实际控制人张志宾无偿转让 2 项注册商标、45 项专利给发行人，作价公允。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知识产权转让手续均办理完毕。

（4）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宾与宝贝儿有限签订 21 份《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宝贝儿有限对张志宾所有的 21 份专利享有独占许可使用权。2014 年 11 月 15 日，张志宾与宝贝儿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张志宾将前述 21 项专利许可给宝贝儿有限为无偿使用。经核查，宝贝儿有限实际未向张志宾支付过该 21 项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费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21 项专利中的 15 项因未及时缴纳年费已失效，其他 6 项专利已办理完专利权人由张志宾变更为宝贝儿股份的有关手续，具体许可实施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合同有效期	类型	专利状态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合同有效期	类型	专利状态
1	包装盒（尖嘴汤碗）	ZL201030634182.0	2014.9.25-2020.11.20	外观设计	无效
2	包装衬板（安抚玩嘴）	ZL201030634131.8	2014.9.25-2020.11.20	外观设计	无效
3	包装盒（标准口径奶嘴）	ZL201030634167.6	2014.9.25-2020.11.20	外观设计	无效
4	包装盒（握把大口径吸嘴奶瓶）	ZL201030634151.5	2014.9.25-2020.11.20	外观设计	无效
5	包装盒（宽口径奶嘴）	ZL201030634192.4	2014.9.25-2020.11.20	外观设计	无效
6	包装盒（宽口径母乳实感自动奶瓶）	ZL201030652772.6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7	包装盒（握把实感自动奶瓶 L8100）	ZL201030652811.2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8	包装盒（握把实感奶瓶 L8120）	ZL201030652787.2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9	包装盒（仿真拇指奶嘴）	ZL201030652815.0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10	包装盒（宽口径奶嘴 6）	ZL201030652823.5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11	包装盒（握把实感奶瓶）	ZL201030652757.1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12	包装衬板（母乳实感奶嘴）	ZL201030652742.5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13	包装盒（防烫玻璃奶瓶）	ZL201030652839.6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14	包装盒（带柄餐碗）	ZL201030652825.4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15	包装衬板（标准口径奶嘴 2）	ZL201030652775.X	2014.9.25-2020.11.24	外观设计	无效
16	奶瓶握把（1）	ZL201030707262.4	2014.9.25-2020.12.26	外观设计	详见注 1
17	奶瓶握把（2）	ZL201030707252.0	2014.9.25-2020.12.26	外观设计	详见注 1
18	奶瓶握把（3）	ZL201030707247.X	2014.9.25-2020.12.26	外观设计	详见注 1
19	多功能奶瓶防尘盖	ZL201120002941.0	2014.9.25-2021.1.4	实用新型	有效
20	奶嘴	ZL201120043520.2	2014.9.25-2021.2.17	实用新型	有效
21	一种模拟母鸡下蛋的电动玩具	ZL201320857588.3	2014.9.25-2023.12.23	实用新型	有效

注 1：第 16、17、18 项专利状态为“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补缴该三项专利的相关年费、滞纳金和恢复权利请求费，该三项专利的权利恢复程序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上述张志宾许可使用的 15 项失效专利，不会导致重大经营风险。

（5）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担保业务。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

A、2013年2月4日，宝贝儿有限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26113003），双方约定广发银汕头潮南支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额度贷款4,8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2月4日。

2013年2月4日，汕头宝贝儿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26113003-01），该合同约定汕头宝贝儿为宝贝儿有限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26113003）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2月4日，张志宾、卢英娜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26113003-02），该合同约定汕头宝贝儿为宝贝儿有限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26113003）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2月4日，万华纺织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526113003），该合同约定万华纺织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权为宝贝儿有限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于2013年2月4日至2018年2月4日期间发生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5,102,000元）提供抵押担保。

B、2013年12月19日，宝贝儿有限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26113026），双方约定广发银汕头潮南支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额度贷款4,8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9日。

2013年12月19日，汕头宝贝儿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26113026-01），该合同约定汕头宝贝儿为宝贝儿有限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26113026）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2月19日，张志宾、卢英娜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0526113026-02），该合同约定张志宾、卢英娜为宝贝儿有限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订《额度贷款合同》（编号：10526113026）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同日，万华纺织以其与广发银行汕头潮南支行于2013年2月4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526113003）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

C、2013年11月12日，宝贝儿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2013年BBEZ001号），双方约定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2,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14年11月12日。

2013年11月12日，万华纺织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2013年BBEB001号），该合同约定万华纺织为宝贝儿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2013年BBEZ0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12日，张志宾、卢英娜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2013年BBEB001号），该合同约定张志宾、卢英娜为宝贝儿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2013年BBEZ0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11月12日，张志宾、卢英娜分别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抵字第2013年BBEB001-1号）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抵字第2013年BBEB001-2号），合同约定张志宾、卢英娜为宝贝儿有限在主债务发生期间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连续签订的多笔《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77,000元）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主债务期间为2013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2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抵押合同已解除。

D、2015年3月31日，宝贝儿有限与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公借字第016号），双方约定建设银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张镇雄、张惠珊、张志宾、卢英娜、汕头宝贝儿、万华纺织分别与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 年公保字第 016-5 号、2015 年公保字第 016-6 号、2015 年公保字第 016-1 号、2015 年公保字第 016-2 号、2015 年公保字第 016-3 号、2015 年公保字第 016-4 号），约定张镇雄、张惠珊、张志宾、卢英娜、汕头宝贝儿、万华纺织为宝贝儿有限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汕头分行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额为 10,000 万元。

E、2015 年 3 月 13 日，宝贝儿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212015BBE001 号），双方约定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3,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张志宾、卢英娜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7212015BBE001 号），该合同约定张志宾、卢英娜为宝贝儿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212015BBE001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3 月 13 日，万华纺织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7212015BBE001 号），该合同约定万华纺织为宝贝儿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212015BBE001 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张志宾、卢英娜以其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抵字第 2013 年 BBEB00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抵字第 2013 年 BBEB001-2 号）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F、2015 年 8 月 24 日，宝贝儿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7212015BBE002 号），双方约定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7,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

2015年8月24日，张志宾、卢英娜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7212015BBE002号），该合同约定张志宾、卢英娜为宝贝儿有限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212015BBE002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同日，张志宾、卢英娜以其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抵字第2013年BBEB00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个高抵字第2013年BBEB001-2号）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G、2015年12月1日，宝贝儿有限与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公借字第050号），双方约定建设银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2016年4月7日，宝贝儿股份与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6年公借字第007号），双方约定建设银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2017年3月14日，宝贝儿股份与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公借字第010号），双方约定建设银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

上述借款合同仍由2015年3月31日张志宾、卢英娜分别与建设银行汕头分行签订《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年公保字第016-1号、2015年公保字第016-2号）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额为10,000万元。

H、2016年12月7日，宝贝儿股份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212016BBE001号），双方约定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向宝贝儿有限提供综合授信额度7,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7日。

同日，张志宾、卢英娜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17212016BBE001号），该合同约定张志宾、卢英娜为宝贝儿股份与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17212016BBE001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7,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I、2017年2月27日，张志宾、卢英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汕头分行达濠支行2017年宝贝儿高保字第001号），该合同约定张志宾、卢英娜为宝贝儿股份与工商银行汕头达濠支行于2017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期间因签订相关合同而发生的全部债务（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关联资金拆借

2014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年初应付关联方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4年末应付关联方
张志宾	3,662.58	5,155.00	8,351.00	466.58
卢英贤	22.90	840.80	666.00	197.70
张基鹏	-	863.00	863.00	-
汕头市张氏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汕头市富威实业有限公司	-	-	-	-
合计	3,685.49	7,058.80	10,080.00	664.29

2015年：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5年初应付关联方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2015年末应付关联方
张志宾	466.58	5,912.75	6,379.33	-
卢英贤	197.70	676.76	874.46	-
张基鹏	-	-	-	-
汕头市张氏兄弟实业有限公司	-	-	-	-
汕头市富威实业有限公司	-	660.00	660.00	-
合计	664.29	7,249.51	7,913.79	-

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未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上述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及原因：由于发行人发展较快，资金需求较大，但

融资渠道较少，为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拆借资金以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

上述资金拆入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	3,682.58	2,198.78
购买材料	2,173.31	2,702.76
支付各项税费	391.17	640.68
支付员工薪酬	852.07	989.41
支付管理费用	82.58	41.12
支付销售费用	64.40	189.75
偿付利息	3.40	296.30
总计	7,249.51	7,058.80

上述拆入资金已偿还，偿还资金来源于销售回款收到的现金。

(7) 关联往来款项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志宾	-	-	-	466.58
卢英贤	-	-	-	197.70
合计	-	-	-	664.29

(8) 关联方代收款项

单位：万元

代收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嘉骏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	-	-	902.22
合计	-	-	-	902.22

上述代收款项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公司发展初期，为方便客户及时付款，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以及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发行人通过境外公司嘉骏国际代收货款，以达到资金安全回笼。因此发行人由关联方嘉骏国际代收款项具有一定

的必要性。

上述代收款项已支付完毕。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

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超过上述金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在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真实公正”原则；
- （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四）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按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

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二) 公司为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1)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应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该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当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决策程序违反法律、法规及当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6年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卢英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在作为宝贝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宝贝儿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

监会和《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宝贝儿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全体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张志宾	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	2015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卢英娜	董事	股东	2015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邹金鹤	董事	股东	2015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伟	独立董事	股东	2016年2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纪传盛	独立董事	股东	2015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张志宾

张志宾，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EMBA在读。曾担任汕头市潮阳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濠江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务，现担任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曾获得“汕头濠江区优秀拔尖人才”、“汕头市第七届专利奖优秀专利发明人”等光荣称号。2004年5月至2011年6月及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卢英娜

卢英娜，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出生，高中毕

业。2007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及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襁芳索佻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邹金鹤

邹金鹤，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出生，大专毕业。1997年11月至2015年3月，主要从事贸易工作；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珠海毅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先后担任广州轻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刘伟

刘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学副教授。现为汕头市金融与财务管理协会专家委员。2002年7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现为汕头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3年5月至今担任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汕头市东江畜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纪传盛

纪传盛，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暨南大学EMBA在读。现（兼）任中国培训网总裁、网络商学院执行院长、汕头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副秘书长、广东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副会长、暨南大学EMBA联合会潮汕分会秘书长。曾就职于汕头经济特区龙宝贸易发展总公司、美国ALEX国际商行；曾任美国科特勒（咨询）集团中国论坛策划主任、广州日报赢周刊内容制作顾问。1998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6月至今任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

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英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梅州英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全体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刘文芳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苏煜	监事	股东	2015年11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晓津	监事	股东	2016年2月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刘文芳

刘文芳,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汕头市中心医院、广东省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总公司。2011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品控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今担任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苏煜

苏煜,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高中毕业。曾就职于南京珈依生化有限公司。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上海暖呵母婴用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KA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KA经理、营销中心副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副经理。

3、陈晓津

陈晓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

历。2006年4月至2015年3月，担任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四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志宾	董事长、总经理
卢英贤	副总经理
肖开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玉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张志宾

张志宾，总经理，见公司董事简历。

2、卢英贤

卢英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大专毕业。现为汕头市濠江潮阳区政协委员。2007年11月至2015年11月担任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1月担任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担任汕头市小帅熊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襁芳索佻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肖开清

肖开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海尔集团。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曾担任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部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何玉龙

何玉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深圳沙头角交通翔江公司、深圳乐家玩具有限公司、华储实业有限公司、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

上述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张志宾

张志宾，见公司董事简历。

2、夏冷

夏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中专毕业，一级化妆品配方师资格。曾就职于上海红雷化工厂芜湖分厂、芜湖市洁宝日化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轻轻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市深特宝洁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法西兰妆业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广东康王日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日化事业部研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玩用事业中心研发工程师。

3、左荣胜

左荣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东莞市安迅电子有限公司、东莞桥历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担任江门市英高亮电器有限公司物料控制主管；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福建友通电子有限公司物料控制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玩用事业中心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玩用事业中心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比例(%)	被质押或冻结情况
张志宾	董事长、总经理	68.50	无
卢英娜	董事、张志宾之配偶	6.50	无
邹金鹤	董事	4.64	无
龚萍	财务总监何玉龙配偶	0.67	无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前持股比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张志宾	68.50%	68.50%	68.50%	68.50%	68.5%
卢英娜	6.50%	6.50%	6.50%	6.50%	6.50%
邹金鹤	4.64%	4.64%	4.64%	4.64%	4.64%
龚萍	0.67%	0.67%	0.67%	0.67%	0.67%

(二)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方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邹金鹤	董事	珠海毅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46%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广州轻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毅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广州亦捷微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轻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5.9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	36.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0.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何玉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汕头市金光高科有限公司”）	1.28%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广东好心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0.61%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汕头市黑牛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深圳市帝显电子有限公司	1.2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广州市康亦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0.8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广州市润牛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表所列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 (万元)	备注
张志宾	董事长、总经理	38.00	-
卢英娜	董事	16.00	-
邹金鹤	董事	-	-
何文标	原独立董事	-	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 (万元)	备注
刘伟	独立董事	5.50	2016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纪传盛	独立董事	6.00	2015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芳	监事会主席	9.34	-
张海鹏	原监事、行政主管	4.18	2016年2月辞去监事一职
苏煜	监事	25.00	-
陈晓津	监事	7.77	2016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
卢英贤	副总经理	18.00	-
肖开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1	2015年11月23日入职
何玉龙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2015年12月27日入职
夏冷	研发工程师	14.10	-
左荣胜	玩用事业中心经理	7.67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张志宾	董事长、总经理	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全资子公司
邹金鹤	董事	珠海毅捷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广州轻创互联网金融信 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刘伟	独立董事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 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汕头大学	副教授	无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纪传盛	独立董事	深圳市英盛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	无
		汕头市英盛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汕头市英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文芳	监事	汕头市宝贝儿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兼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卢英娜系董事长张志宾之配偶，副总经理卢英贤系卢英娜之兄长。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借款、担保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借款、担保安排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

（二）劳动合同安排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订了《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独立董事聘任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三）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宝贝儿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张志宾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张志宾、卢英娜、邹金鹤、何文标、纪传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何文标、纪传盛为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 23 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张志宾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何文标因教学任务繁重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改选刘伟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宝贝儿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卢英娜女士担任。

2015年11月8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文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3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苏煜、张海鹏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5年11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刘文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张海鹏因需专心处理自己的生意辞去监事一职，改选陈晓津为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5年11月，宝贝儿有限的总经理为张志宾先生。

2015年11月23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张志宾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卢英贤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开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27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何玉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等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2015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何玉龙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

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

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七）发行公司债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至本招股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情况及表决的主要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5年11月23日	100	《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5日	100	《关于选举刘伟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21日	100	《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4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9日	100	《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12日	100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6月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6日	100	《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10日	100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情况及表决的主要内容
8	2016年度 股东大会	2017年3月17日	100	《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从董事中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符合下列标准之一时作出决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以上；（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交易标的为股权，且收购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规定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额。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超过上述金额的，由公司总经理在董事长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需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48小时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实出席数/应出席数）	表决情况及表决的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3 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刘伟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	2016 年 2 月 6 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实出席数/应出席数）	表决情况及表决的主要内容
	事会第五次会议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5月4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1月21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月23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2月25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8月6日	董事全部出席	《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监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占监事总人数的1/3。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48小时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

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七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实出席数/应出席数）	表决情况及表决的主要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23日	监事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产生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实出席数/应出席数）	表决情况及表决的主要内容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月31日	监事全部出席	《关于选举陈晓津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2月6日	监事全部出席	《关于制定〈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4日	监事全部出席	《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	监事全部出席	《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2月25日	监事全部出席	《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8月6日	监事全部出席	《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运作独立、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2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

师资格的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董事会设立的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在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有关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的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次	召开时间	独立意见的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2月25日	同意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事宜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月31日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聘任事宜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2月6日	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事宜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5月4日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事宜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28日	关于公司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事宜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1月21日	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附属担保协议相关事宜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1月23日	关于公司股东张志宾、卢英娜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达濠支行提供关联担保相关事宜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等事宜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其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当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上市

后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2)负责处理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本所报告;(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他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公司法》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职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何文标辞去独立董事一职，改选刘伟为独立董事。

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见下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张志宾、卢英娜、纪传盛	张志宾
审计委员会	张志宾、刘伟、纪传盛	刘伟
提名委员会	张志宾、刘伟、纪传盛	刘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志宾、刘伟、纪传盛	纪传盛

1、战略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六）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七）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八）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 主要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战略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11日	委员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2016年2月4日	委员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内容
	二次会议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 主要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两名以上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3) 审计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31日	委员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2月4日	委员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1日	委员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6日	委员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内容
5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2017年2月15日	委员全 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17年8月3日	委员全 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等议案

3、提名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研究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须经由董事会任命的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2) 主要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两名以上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3) 提名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累计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15年11月 23日	委员全 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2016年1月28 日	委员全 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主要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主要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议事规则：两名以上委员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可以提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累计召开了两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主要内容
1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5月1日	委员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广东宝贝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2月15日	委员全部出席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广东宝贝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核了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于2017年8月6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126号《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宝贝儿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若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一）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2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宝贝儿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贝儿股份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37,814,613.88	37,867,641.62	28,543,078.53	2,272,187.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9,311,683.68	38,301,518.05	29,148,565.09	28,291,192.10
预付款项	5,837,334.30	14,194,047.26	16,798,920.86	6,646,526.0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38,049.44	931,172.37	393,009.02	45,907.85
存货	48,155,831.66	54,365,879.10	60,218,140.05	37,879,395.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5,164.68	493,378.22	-	447,462.55
流动资产合计	122,462,677.64	146,153,636.62	135,101,713.55	75,582,671.46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3,539,698.61	125,423,709.27	129,409,720.60	88,225,584.04
在建工程	7,447,444.20	102,777.78	-	22,992,897.8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093,389.63	16,170,280.13	16,375,714.97	16,549,252.4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19,296.37	5,385,301.95	816,019.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684.08	1,090,852.89	972,061.28	1,010,09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6,395.72	7,113,207.53	264,610.00	1,433,11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35,908.61	155,286,129.55	147,838,126.52	130,210,945.20
资产总计	276,798,586.25	301,439,766.17	282,939,840.07	205,793,616.6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2,739,645.22	-	-	-
应付账款	18,792,470.40	19,444,319.79	21,107,428.95	10,761,890.72
预收款项	4,774,999.78	5,337,197.10	8,292,280.27	7,434,743.12
应付职工薪酬	2,841,662.35	4,480,193.35	3,641,781.79	2,034,672.17
应交税费	4,280,347.99	5,541,826.49	4,560,012.42	11,438,018.59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73,212.79	297,564.32	444,331.55	7,401,12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1,214.61	913,425.0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8,802,338.53	100,101,101.05	113,347,049.59	69,983,877.4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301,214.6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	1,4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	800,000.00	1,400,000.00	301,214.63
负债合计	71,002,338.53	100,901,101.05	114,747,049.59	70,285,092.07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实收资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1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7,659,376.21	67,659,376.21	67,659,376.21	90,946,668.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427,290.31	7,427,290.31	3,594,380.96	2,328,393.28
未分配利润	58,709,581.20	53,451,998.60	24,939,033.31	23,833,463.3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96,247.72	200,538,665.12	168,192,790.48	135,508,524.5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96,247.72	200,538,665.12	168,192,790.48	135,508,52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798,586.25	301,439,766.17	282,939,840.07	205,793,616.6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412,355.24	241,266,795.39	203,826,901.21	130,093,340.48
减：营业成本	57,155,635.63	121,806,337.45	104,459,884.13	67,312,445.03
税金及附加	2,025,998.27	4,100,898.95	2,041,110.29	1,405,467.08
销售费用	20,775,380.93	40,141,065.73	30,436,234.83	16,899,458.30
管理费用	9,524,600.37	22,024,576.82	19,567,868.59	9,965,395.51
财务费用	1,263,412.26	5,454,854.12	3,466,315.28	6,836,409.65
资产减值损失	-458,503.30	376,187.17	437,414.10	1,082,53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1,125,831.08	47,362,875.15	43,418,073.99	26,591,632.78
加：营业外收入	627,368.82	1,177,340.50	1,663,716.42	8,35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09.57	166,637.27	930,363.78	1,081.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8,326.84	615,562.06	-
三、利润总额	21,749,790.33	48,373,578.38	44,151,426.63	26,598,906.42
减：所得税费用	2,992,207.73	7,027,703.74	7,587,160.74	7,130,773.01
四、净利润	18,757,582.60	41,345,874.64	36,564,265.89	19,468,133.4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33,238.36	784,227.78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7,582.60	41,345,874.64	36,564,265.89	19,468,133.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757,582.60	41,345,874.64	36,564,265.89	19,468,133.4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57,582.60	41,345,874.64	36,564,265.89	19,468,133.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57	0.5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57	0.5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09,395.80	252,139,681.32	226,881,785.04	131,023,261.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886,14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410.43	1,309,703.88	3,195,553.05	19,10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09,806.23	253,449,385.20	230,077,338.09	131,928,50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23,783.20	112,304,410.02	111,479,913.48	65,739,46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60,070.85	37,688,620.31	35,060,999.40	19,073,74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6,948.46	33,997,407.60	34,652,381.11	10,094,22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9,120.61	21,165,776.92	23,234,781.35	7,529,90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19,923.12	205,156,214.85	204,428,075.34	102,437,3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9,883.11	48,293,170.35	25,649,262.75	29,491,17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565.01	14,804,944.40	30,193,882.34	45,597,19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88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565.01	14,804,944.40	34,073,882.34	45,597,19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65.01	-14,804,094.40	-34,073,882.34	-45,597,198.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1,666,6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85,000,000.00	75,000,000.00	55,86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00	26,434,180.80	3,74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85,800,000.00	101,434,180.80	151,276,6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95,301,214.61	30,913,425.09	103,131,61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4,345.84	13,525,425.01	2,748,201.94	6,487,916.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49.34	1,137,873.24	33,077,043.27	33,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5,295.18	109,964,512.86	66,738,670.30	143,579,53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5,295.18	-24,164,512.86	34,695,510.50	7,697,13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70,76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977.08	9,324,563.09	26,270,890.91	-8,338,11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7,641.62	28,543,078.53	2,272,187.62	10,610,30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3,664.54	37,867,641.62	28,543,078.53	2,272,187.6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36,529,734.87	34,941,635.31	25,161,628.19	1,489,21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39,143,977.05	44,826,722.14	26,210,356.23	26,627,611.99
预付款项	5,909,398.32	14,264,288.85	13,854,300.38	3,385,817.1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210,242.71	7,738,263.14	19,865,211.62	25,500.00
存货	44,720,935.42	49,329,549.26	51,116,693.47	31,322,294.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124.04	150,989.65	-	447,462.55
流动资产合计	130,623,412.41	151,251,448.35	136,208,189.89	63,297,900.0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791,162.08	6,791,162.08	6,791,162.08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2,950,595.72	124,798,393.14	128,347,920.51	86,749,816.02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7,447,444.20	102,777.78	-	22,992,897.8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093,389.63	16,170,280.13	16,375,714.97	16,549,252.4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819,296.37	5,385,301.95	816,019.6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987.59	1,028,871.47	722,512.77	730,57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6,395.72	7,113,207.53	264,610.00	1,420,11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438,271.31	161,389,994.08	153,317,940.00	128,442,651.35
资产总计	291,061,683.72	312,641,442.43	289,526,129.89	191,740,551.3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65,000,000.00	75,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739,645.22	-	-	-
应付账款	37,044,033.21	36,322,549.33	30,024,998.85	9,621,326.59
预收款项	4,540,604.86	5,088,056.94	7,827,730.91	5,204,705.76
应付职工薪酬	2,841,662.35	4,480,193.35	3,608,377.94	1,531,236.17
应交税费	4,102,507.58	3,835,074.36	3,443,565.44	11,088,457.76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56,550.79	180,902.32	314,669.55	4,329,584.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1,214.61	913,425.0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525,004.01	114,906,776.30	120,520,557.30	62,688,735.85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301,214.63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	1,400,000.00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00,000.00	8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0	800,000.00	1,400,000.00	301,214.63
负债合计	88,725,004.01	115,706,776.30	121,920,557.30	62,989,950.48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实收资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18,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0,570,538.29	70,570,538.29	70,570,538.29	87,066,668.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7,427,290.31	7,427,290.31	3,594,380.96	2,328,393.28
未分配利润	52,338,851.11	46,936,837.53	21,440,653.34	20,955,53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36,679.71	196,934,666.13	167,605,572.59	128,750,60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061,683.72	312,641,442.43	289,526,129.89	191,740,551.3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585,060.50	234,410,231.40	178,036,248.02	115,804,000.25
减：营业成本	56,708,241.65	120,080,495.16	84,626,737.17	56,153,428.18
税金及附加	1,975,668.53	3,910,156.97	1,848,331.60	1,318,387.46
销售费用	19,352,118.95	38,949,676.40	29,545,392.41	16,283,333.73
管理费用	9,485,538.57	21,366,021.94	17,510,737.83	9,003,609.53
财务费用	1,264,517.63	5,453,826.92	3,461,519.44	6,833,772.07
资产减值损失	-509,001.96	1,116,704.36	79,131.23	784,020.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1,307,977.13	43,533,349.65	40,964,398.34	25,427,448.90
加：营业外收入	627,368.82	1,177,340.41	1,663,700.01	8,35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3,409.57	50,872.44	313,161.9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5,406.83	-	-
三、利润总额	21,931,936.38	44,659,817.62	42,314,936.43	25,435,803.88
减：所得税费用	3,029,922.80	6,330,724.08	6,371,126.79	6,751,898.25
四、净利润	18,902,013.58	38,329,093.54	35,943,809.64	18,683,905.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02,013.58	38,329,093.54	35,943,809.64	18,683,905.63
七、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546,209.91	234,503,164.38	200,658,944.05	115,263,57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886,14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271.15	1,304,047.98	3,193,894.96	17,86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43,481.06	235,807,212.36	203,852,839.01	116,167,57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23,783.20	109,572,278.74	82,597,239.88	54,626,980.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53,782.85	37,035,665.13	27,708,663.03	16,592,44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8,507.97	32,411,037.55	32,651,528.41	9,038,26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5,319.63	20,392,116.56	21,674,205.69	6,775,60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41,393.65	199,411,097.98	164,631,637.01	87,033,29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2,087.41	36,396,114.38	39,221,202.00	29,134,280.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923.00	13,152,500.00	21,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923.00	13,153,350.00	21,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565.01	14,804,944.40	29,805,841.71	43,916,9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88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63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565.01	14,804,944.40	74,315,841.71	43,916,9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357.99	-1,651,594.40	-53,315,841.71	-43,916,9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91,666,6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85,000,000.00	75,000,000.00	55,86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528,680.8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85,000,000.00	102,528,680.80	149,528,6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95,301,214.61	30,913,425.09	103,131,617.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4,345.84	13,525,425.01	2,748,201.94	6,487,91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49.34	1,137,873.24	31,100,000.00	33,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5,295.18	109,964,512.86	64,761,627.03	143,579,53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5,295.18	-24,964,512.86	37,767,053.77	5,949,13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70,769.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150.22	9,780,007.12	23,672,414.06	-8,762,75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41,635.31	25,161,628.19	1,489,214.13	10,251,97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78,785.53	34,941,635.31	25,161,628.19	1,489,214.1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并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披露要求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宝贝儿股份	2010年01月22日	7,200.00万元	-	-	2014年至2017年1-6月
汕头宝贝儿	2004年05月09日	388.00万元	100.00%	100.00%	2014年至2017年1-6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汕头宝贝儿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注：2015年1月6日，发行人与张志宾、卢英娜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张志宾、卢英娜持有汕头宝贝儿的85%及15%的股权，工商变更日期为2015年1月7日，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16日支付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50%以上，合并日确定为2015年2月16日，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报告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销售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出口两类。

(1) 内销的销售模式分为以下两种：直营模式和经销商模式。各种模式中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时点分别为：

①直营模式

A、商超卖场：根据公司与商场签订的协议，公司将货物发往协议约定的地

点经对方签收，且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即，发货并经对方签收或收到货款结算单后确认收入。

其中：大润发和沃尔玛的具体政策如下：

大润发：根据公司与商场签订的协议，公司将货物发往协议约定的地点经对方签收，且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即，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沃尔玛：根据公司与商场签订的协议，公司将货物发往协议约定的地点经对方签收，且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收款凭据时确认收入。即，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B、直营店：货物交付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即，发货并经对方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网络直营店）。

C、直营个人及团购：货物交付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即，交付货物并收款时确认收入。

②经销商模式销售：

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在产品已交付予经销商或承运人，且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即，发货并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 出口产品采用离岸价（FOB）结算形式，在公司取得出口报关单和出口装运单据，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时确认收入。即，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

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余额前五名或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保证金等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4年(含4年)	80.00%	8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主要是指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对于经常发生的,债务单位信誉较好的,确实有把握收回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单位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已经发生了减值的(如债务人已经撤销、破产死亡等,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

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之（十一）、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30.00	5.00%	3.17%-9.50%
生产设备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年	合同或协议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八) 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

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

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 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 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 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 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 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 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否则, 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 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确定为现金等价

物。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

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7、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某项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

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情况进行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1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并根据其衔接规定的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应变更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

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30.66万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4.40万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64.82万元。

2、政府补助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修订）》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此项列报变更对本公司报表无影响。

（十四）税项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00%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00%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0%	实缴流转税税额

*增值税：公司经税务机关核定为一般纳税人，销项税率为 17%，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计税依据
本公司	25.00%、15.00%（注）	应纳税所得额
汕头宝贝儿	25.00%	应纳税所得额

注：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15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

案的文件，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分部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11,412,355.24	100.00%	241,266,795.39	100.00%
其中：华北地区	14,164,127.91	12.71%	29,208,556.71	12.11%
华东地区	46,596,232.05	41.82%	89,540,121.80	37.11%
华南地区	27,192,636.32	24.41%	72,548,589.07	30.07%
华中地区	12,726,356.64	11.42%	24,062,277.33	9.97%
西北地区	392,655.75	0.35%	1,765,015.78	0.73%
西南地区	6,252,832.67	5.61%	13,177,245.43	5.46%
东北地区	4,087,513.90	3.67%	10,964,989.27	4.54%
境外销售	-	-	-	-
合计	111,412,355.24	100.00%	241,266,795.39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03,826,901.21	100.00%	120,746,109.28	92.81%
其中：华北地区	20,848,751.35	10.23%	9,269,725.40	7.13%
华东地区	70,967,413.46	34.82%	11,312,573.45	8.70%
华南地区	65,295,803.54	32.03%	59,671,513.17	45.87%
华中地区	22,396,120.80	10.99%	16,061,320.84	12.35%
西北地区	2,716,357.41	1.33%	2,643,994.01	2.03%
西南地区	10,767,929.43	5.28%	10,727,567.28	8.25%
东北地区	10,834,525.22	5.32%	11,059,415.13	8.50%
境外销售	-	-	9,347,231.20	7.19%
合计	203,826,901.21	100.00%	130,093,340.48	100.00%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兼并的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8,326.84	-615,562.0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300.00	1,175,540.00	1,661,7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3,238.36	784,227.7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9.25	-26,509.93	-312,785.30	7,27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3,959.25	1,010,703.23	766,591.00	791,501.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105.32	145,551.04	202,174.87	2,088.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29,853.93	865,152.19	564,416.13	789,412.6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9,853.93	865,152.19	564,416.13	789,412.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57,582.60	41,345,874.64	36,564,265.89	19,468,13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227,728.67	40,480,722.45	35,999,849.76	18,678,720.7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82%	2.09%	1.54%	4.0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详见第十一章之“二、（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9,736,119.99	17,747,055.47	-	111,989,064.52
生产设备	15,767,575.51	6,267,171.02	-	9,500,404.49
运输设备	2,004,763.89	1,293,293.95	-	711,469.94
办公设备	2,148,537.66	809,778.00	-	1,338,759.66
合计	149,656,997.05	26,117,298.44	-	123,539,698.6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6、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二) 无形资产**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6,915,760.55	1,212,296.28	-	15,703,464.27
软件	外购	516,859.00	126,933.64	-	389,925.36
合计	-	17,432,619.55	1,339,229.92	-	16,093,389.63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三)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2017年6月30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资产所有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650,949.34	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99,187,809.97	用于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15,703,464.27	用于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抵押
合计	115,542,223.58	-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保证兼抵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39,645.22
合计	2,739,645.22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16,582,488.77
应付设备款	174,116.64
其他	2,035,864.99
合计	18,792,470.4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汕头市龙湖区金达纸品有限公司	701,816.89	尚未结算
中山市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70,119.16	尚未结算
汕头市泰源印务有限公司	488,990.57	尚未结算
茂名市新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81,137.50	尚未结算
汕头市桐发印刷（塑胶）有限公司	430,564.82	尚未结算
合计	2,772,628.94	-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年以内	4,415,245.25
1-2年	329,117.67
2年以上	30,636.86
合计	4,774,999.7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 短期薪酬	2,690,003.73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658.62
(3) 辞退福利	-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计	2,841,662.3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25,468.16
(2) 职工福利费	-
(3) 社会保险费	87,208.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07.19
工伤保险费	9,623.27
生育保险费	14,677.61
(4) 住房公积金	77,327.5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7)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8) 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2,690,003.7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40,643.71
(2) 失业保险费	11,014.91
合计	151,658.62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企业所得税	266,284.20
增值税	3,019,99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625.22
个人所得税	28,161.87
教育费附加	149,018.00
印花税	10,171.25
土地使用税	105,225.81
房产税	492,867.20
合计	4,280,347.99

(七)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	------------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61,000.00	16.34%
租金	158,426.62	42.45%
其他	153,786.17	41.21%
合计	373,212.79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八）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6月30日
科技三项经费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磁感应霍尔技术于智能玩具领域的应用装置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九、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2,000,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18,400,000.00
资本公积	67,659,376.21	67,659,376.21	67,659,376.21	90,946,668.00
盈余公积	7,427,290.31	7,427,290.31	3,594,380.96	2,328,393.28
未分配利润	58,709,581.20	53,451,998.60	24,939,033.31	23,833,46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96,247.72	200,538,665.12	168,192,790.48	135,508,524.5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96,247.72	200,538,665.12	168,192,790.48	135,508,524.59

十、现金流量情况

(一) 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9,883.11	48,293,170.35	25,649,262.75	29,491,17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565.01	-14,804,094.40	-34,073,882.34	-45,597,198.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5,295.18	-24,164,512.86	34,695,510.50	7,697,133.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70,769.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977.08	9,324,563.09	26,270,890.91	-8,338,118.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67,641.62	28,543,078.53	2,272,187.62	10,610,305.8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63,664.54	37,867,641.62	28,543,078.53	2,272,187.62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合计	-	-	-	-

十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存在将自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为35,000,00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与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建筑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D-05-02地块上3#厂房、9#厂房、2#技术综合大楼、8#宿舍楼，以及对应地块地下消防水池工程、厂区道路、排水排污管工程。合同建筑面积43,201.13平方米，合同总造价108,000,000.00元，合同工期为3年。2017年7月，本公司根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并与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建筑面积调整为40,539.00平方米，合同总价款调整为101,700,000.00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3#厂房、2#技术综合大楼已开工建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事项外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8	1.46	1.19	1.08
速动比率（倍）	1.08	0.92	0.6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8%	37.01%	42.11%	3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0	7.15	7.10	6.20
存货周转率（次）	1.11	2.13	2.13	1.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1.65	6,048.09	5,297.80	3,856.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6	11.69	17.07	4.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66	0.67	0.36	1.6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13	0.36	-0.4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	0.15%	0.10%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7%	0.25	0.25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9%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1%	0.56	0.56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7%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5%	0.50	0.50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7%	-	-

说明：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

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left(E_0 + \frac{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left(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 \right)}$$

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公司不属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 因此不存在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的情况。

十七、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1月5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428号, 为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主要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为: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257.06万元, 评估价值为16,972.89万元, 评估增值额为2,715.83万元, 增值率为19.05%。

此次资产评估仅供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参考, 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务。

十八、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之“四、(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实际经营情况，管理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以下讨论与分析。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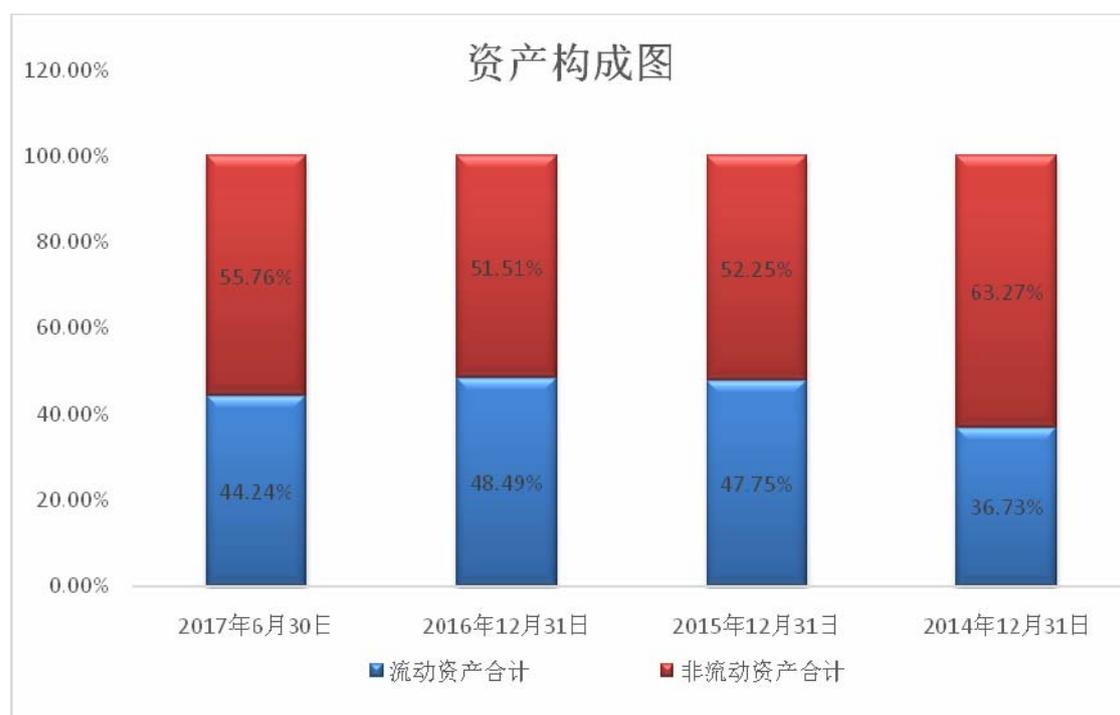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和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246.27	44.24%	14,615.36	48.49%	13,510.17	47.75%	7,558.27	36.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3.59	55.76%	15,528.61	51.51%	14,783.81	52.25%	13,021.09	63.27%
资产总计	27,679.86	100.00%	30,143.98	100.00%	28,293.98	100.00%	20,579.3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20,579.36

万元、28,293.98 万元、30,143.98 万元和 27,679.8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7,714.62 万元，增长幅度为 37.4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849.99 万元，增长幅度为 6.54%；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下降 2,464.12 万元，下降幅度为 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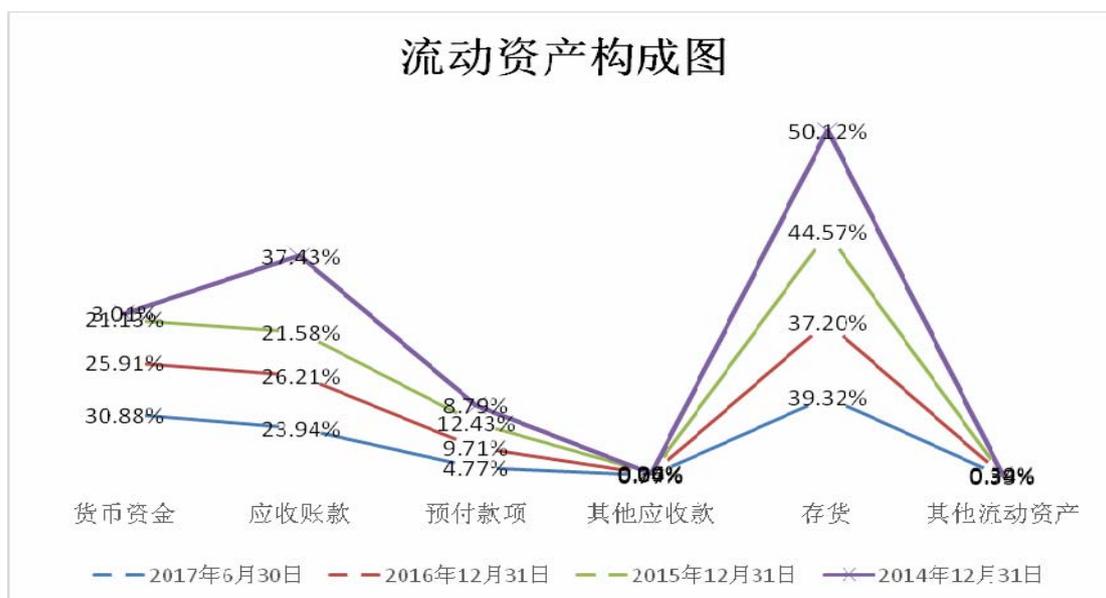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规模变动较小，相对稳定；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高速增长，带动了相应的营运资金增加，以及为满足营业收入增长的需求公司扩大了相应的产能投入所致，另外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也是资产规模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781.46	30.88%	3,786.76	25.91%	2,854.31	21.13%	227.22	3.01%
应收账款	2,931.17	23.94%	3,830.15	26.21%	2,914.86	21.58%	2,829.12	37.43%
预付款项	583.73	4.77%	1,419.40	9.71%	1,679.89	12.43%	664.65	8.79%
其他应收款	93.80	0.77%	93.12	0.64%	39.30	0.29%	4.59	0.06%
存货	4,815.58	39.32%	5,436.59	37.20%	6,021.81	44.57%	3,787.94	50.12%
其他流动资产	40.52	0.33%	49.34	0.34%	-	-	44.75	0.59%
流动资产合计	12,246.27	100.00%	14,615.36	100.00%	13,510.17	100.00%	7,55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5%、87.27%、89.31%和 94.1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相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流动资产分别为7,558.27万元、13,510.17万元、14,615.36万元和12,246.27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5,951.90万元，增长幅度为78.75%；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1,105.19万元，增长幅度为8.18%；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下降2,369.10万元，下降幅度为16.21%。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货币资金及存货增长所致，2016年末较201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主要是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长所致，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下降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下降所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的变动原因详见下列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3.21	0.08%	4.96	0.13%	14.96	0.52%	16.80	7.39%
银行存款	3,713.16	98.19%	3,781.81	99.87%	2,839.34	99.48%	210.42	92.61%
其他货币资金	65.09	1.72%	-	-	-	-	-	-
合计	3,781.46	100.00%	3,786.76	100.00%	2,854.31	100.00%	227.22	100.00%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2,564.93 万元；同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407.3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469.55 万元。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829.32 万元；同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480.4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416.45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2017 年 6 月末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49.15	94.68%	147.46	3,951.75	97.54%	197.59
1-2 年	155.83	5.00%	31.17	87.32	2.16%	17.46
2-3 年	9.54	0.31%	4.77	12.19	0.30%	6.09
3-4 年	0.20	0.01%	0.16	0.20	0.00%	0.16
合计	3,114.72	100.00%	183.55	4,051.46	100.00%	221.3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13.98%（注：年化）			16.7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09.42	95.36%	150.47	2,884.63	95.08%	144.23
1-2 年	27.72	0.88%	5.54	46.74	1.54%	9.35
2-3 年	33.35	1.06%	16.67	102.66	3.38%	51.33
3-4 年	85.30	2.70%	68.24	-	-	-
合计	3,155.78	100.00%	240.93	3,034.03	100.00%	204.9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15.48%			23.32%		

注：年化是指将 2017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简单乘以 2。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5.08%、95.36%、97.54% 和 94.68%，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②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名情况

A、直营模式下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1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899.41	60.98%	1,899.41	-	-	-
2	沃尔玛	喂养、洗护	458.18	14.71%	458.18	-	-	-
3	南京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洗护	119.33	3.83%	119.33	-	-	-
4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98.92	3.18%	98.92	-	-	-
5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54.86	1.76%	54.86	-	-	-
6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服装	49.94	1.60%	49.94	-	-	-
7	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34.12	1.10%	34.12	-	-	-
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	27.57	0.89%	27.57	-	-	-
9	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	25.79	0.83%	25.79	-	-	-
10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	23.17	0.74%	23.17	-	-	-
合计		-	2,791.29	89.62%	2,791.29	-	-	-

单位：万元

2016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2016 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594.96	64.05%	2,594.96	-	-	-
2	沃尔玛	喂养、洗护	599.04	14.79%	599.04	-	-	-
3	贝贝熊孕婴童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	74.01	1.83%	74.01	-	-	-
4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	67.70	1.67%	67.70	-	-	-
5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服装	67.71	1.67%	67.71	-	-	-
6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61.43	1.52%	57.10	4.32	-	-
7	南京苏宁红孩子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洗护	59.39	1.47%	59.39	-	-	-
8	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洗护等	55.90	1.38%	55.90	-	-	-
9	海雅百货公司	服装及其他	26.88	0.66%	26.88	-	-	-
10	杭州贝购科技有限公司	服装	21.71	0.54%	21.71	-	-	-
合计		-	3,628.73	89.58%	3,624.40	4.32	-	-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087.28	66.14%	2,087.28	-	-	-
2	沃尔玛	喂养、洗护	477.54	15.13%	477.54	-	-	-
3	广东壹加壹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服装	26.82	0.85%	26.82	-	-	-

2015 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6.35	0.83%	26.35	-	-	-
5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	23.15	0.73%	-	-	-	23.15
6	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18.13	0.57%	-	-	-	18.13
7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	15.09	0.48%	-	-	5.20	9.89
8	潮州市潮安区共益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洗护	12.17	0.39%	12.17	-	-	-
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11.41	0.36%	11.41	-	-	-
10	福建恒安集团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南昌经营部	服装	10.02	0.32%	10.02	-	-	-
合计		-	2,707.96	85.80%	2,651.59	-	5.20	51.17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	大润发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2,131.08	70.24%	2,131.08	-	-	-
2	沃尔玛	喂养、洗护	615.98	20.30%	615.98	-	-	-
3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	23.15	0.76%	-	-	23.15	-
4	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	18.13	0.60%	-	-	18.13	-
5	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玩具、洗护等	15.46	0.51%	15.46	-	-	-

2014 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6	六安市西都百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服装	15.09	0.50%	-	5.20	9.89	-
7	泉州市丰泽永相逢百货有限公司	洗护、服装	13.00	0.43%	13.00	-	-	-
8	唯品会	服装	10.65	0.35%	10.65	-	-	-
9	人人乐有限公司	洗护、喂养	10.01	0.33%	9.45	0.56	-	-
1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公司	喂养、服装	7.82	0.26%	-	7.82	-	-
合计		-	2,860.37	94.28%	2,795.62	13.58	51.17	-

B、经销模式下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

单位：万元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服装	81.70	2.62%	-	81.70	-	-
2	南京健宝服饰有限公司	喂养等	23.29	0.75%	15.49	7.80	-	-
3	青岛瑞诺祥优商贸有限公司	喂养、洗护等	15.50	0.50%	15.50	-	-	-
4	昆明和兴顺商贸有限公司（罗训）	喂养、玩具、洗护	10.91	0.35%	10.91	-	-	-
5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服装、洗护	10.17	0.33%	10.17	-	-	-
6	汕头市亲亲母子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用品	7.62	0.24%	7.62	-	-	-
7	兰州母子情深商贸有限公司	喂养、洗护等	7.24	0.23%	0.93	6.31	-	-
8	广州财显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	5.99	0.19%	5.99	-	-	-

2017年1-6月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9	厦门群英精品玩具有限公司	玩具	5.01	0.16%	5.01	-	-	-
10	长沙啾呀实业有限公司	玩具	4.31	0.14%	4.31	-	-	-
合计			171.73	5.51%	75.93	95.81	-	-

单位：万元

2016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1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服装	81.70	2.02%	10.27	71.43	-	-
2	南京健宝服饰有限公司	喂养等	27.11	0.67%	27.11	-	-	-
3	合肥新站区同心婴童服饰用品经营部	喂养、玩具、洗护等	11.15	0.28%	11.15	-	-	-
4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服装、洗护	10.86	0.27%	10.86	-	-	-
5	昆明和兴顺商贸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洗护	7.91	0.20%	7.91	-	-	-
6	武汉倪氏孕婴童品牌服饰营销中心	喂养、玩具、洗护	7.43	0.18%	7.43	-	-	-
7	兰州母子情深商贸有限公司	喂养、洗护等	7.34	0.18%	7.34	-	-	-
8	长沙啾呀实业有限公司	玩具	7.33	0.18%	7.33	-	-	-
9	青岛瑞诺祥优商贸有限公司	喂养、洗护等	6.99	0.17%	6.99	-	-	-
10	绥化市华辰商贸有限公司	喂养、洗护等	6.57	0.16%	6.57	-	-	-
合计		-	174.39	4.31%	102.96	71.43	-	-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喂养、玩具、服装、洗护等	98.50	3.12%	98.50	-	-	-
2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服装	81.70	2.59%	81.70	-	-	-
3	海口鑫彤乐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	39.38	1.25%	5.00	10.00	24.38	-
4	宝鸡市雅迪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25.00	0.79%	25.00	-	-	-
5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喂养、玩具、服装、洗护	19.25	0.61%	19.25	-	-	-
6	武汉鸿益进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	15.91	0.50%	-	-	-	15.91
7	重庆新睿派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喂养	15.00	0.48%	15.00	-	-	-
8	南京健宝服饰有限公司	喂养等	10.69	0.34%	10.69	-	-	-
9	山西妈妈宝贝美特好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喂养等	8.00	0.25%	-	8.00	-	-
10	厦门欣聚峰贸易有限公司	喂养等	7.99	0.25%	-	-	-	7.99
合计		-	321.42	10.18%	255.14	18.00	24.38	23.90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1	西安新彩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	50.00	1.65%	50.00	-	-	-
2	海口鑫彤乐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	39.38	1.30%	10.00	29.38	-	-
3	武汉鸿益进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	15.91	0.52%	-	-	15.91	-
4	山西妈妈宝贝	喂养等	10.00	0.33%	10.00	-	-	-

2014 年度应收账款

排名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	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美特好孕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5	厦门欣聚峰贸易有限公司	喂养等	7.99	0.26%	-	-	7.99	-
6	南京健宝服饰有限公司	喂养等	6.64	0.22%	6.64	-	-	-
7	重庆亚庆石化有限公司	服装	6.00	0.20%	-	-	6.00	-
8	长沙月芽星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喂养、洗护、玩具等	4.50	0.15%	4.50	-	-	-
9	重庆优购商贸有限公司	服装	4.22	0.14%	-	-	4.22	-
10	郑州雅诗婷纺织有限公司	服装	3.17	0.10%	-	-	3.17	-
	合计	-	147.81	4.87%	81.14	29.38	37.29	-

③公司信用账期管理政策、内控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A、信用账期管理政策及内控措施

a.销售部提出通过合理的信用销售支持公司的销售目标，在保持合理的回款进度、不允许存在坏账产生的前提下，公司给予信誉较好、经济实力雄厚的客户适当的信用销售（如国内外大中型商超），其他客户原则上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的方式。

b.建立完整的客户信用资料，包括客户信用申请表，客户调查表，客户信用审批表，授信资料，年审评价报告等，并附客户概况，付款习惯，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调查原始资料。客户信用档案的查阅需填写查阅申请单标明查阅人，查阅客户名称，查阅用途，由档案管理员填写借阅时间，归还日期。信用档案的缺失以及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泄漏要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c.收账管理包括如下两部分工作：I 确定合理的收账程序，催收账款的程序一般为：信函通知、电报电话传真催收、派人面谈、诉诸法律，在采取法律行动前应考虑成本效益原则，遇以下几种情况则不必起诉：诉讼费用超过债务求偿额；客户抵押品折现可冲销债务；客户的债款额不大，起诉可能使企业运行受到损害；

起诉后收回账款的可能性有限。II 确定合理的讨债方法。

d.若客户确实遇到暂时的困难，经努力可改变经营状况的，企业给予适当的宽限期，以便降低坏账损失。一般做法为进行应收账款债权重整：接受欠款单位按市价以低于债务额的非货币性资产予以抵偿；改变债务形式为“长期应收款”，确定一个合理利率，同意客户制定分期偿债计划；修改债务条件或延长付款期，甚至减少本金，激励其还款。如客户已达到破产界限的情况，则应及时向法院起诉，以期在破产清算时得到部分清偿。

B、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国内外大中型商超大润发和沃尔玛的应收账款构成，2017年6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2014年末大润发和沃尔玛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69%、78.84%、81.27%、90.54%，占比较高，其信誉较好、经济实力雄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坏账的应收账款较小，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	3.69（注）	-	-

注：主要为零星尾款。

综上所述，公司信用账期管理政策合理、内控措施建立有效并得到严格执行。

（3）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按其账龄进行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83.28	99.92%	1,349.40	95.07%	1,651.10	98.29%	577.11	86.83%
1至2年	0.45	0.08%	70.00	4.93%	7.49	0.45%	43.96	6.61%
2至3年	-	-	-	-	21.30	1.27%	43.59	6.56%
合计	583.73	100.00%	1,419.40	100.00%	1,679.89	100.00%	66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支付的塑料及纺织类原料款所致。

最近一年末预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诺贝尔日用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6.42	1年以内	11.38%	未到结算期
共青城华耀制衣厂（普通合伙）	预付货款	57.47	1年以内	9.85%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杰和纺织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5.57	1年以内	7.81%	未到结算期
亿百媒会展（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展会费	37.54	1年以内	6.43%	未到结算期
厦门市海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3.67	1年以内	4.0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230.67	-	39.52%	-

（4）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9万元、39.30万元、93.12万元和93.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6%、0.29%、0.64%、0.77%，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小，主要是由押金与保证金构成。

（5）存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621.59	33.67%	2,328.53	42.83%	2,591.99	43.04%	2,005.48	52.94%
库存商品	3,167.53	65.78%	3,057.18	56.23%	3,257.52	54.10%	1,612.71	42.57%
周转材料	26.46	0.55%	50.87	0.94%	172.30	2.86%	169.75	4.48%
合计	4,815.58	100.00%	5,436.59	100.00%	6,021.81	100.00%	3,787.94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	39.32%		37.20%		44.57%		50.1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两项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5.52%、97.14%、99.06%和99.45%，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①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品类、规格较多，而不同产品品类、规格所耗用的原材料不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储备了适量的不同类型的原材料。2017年6月末原材料下降，主要

原因是：婴童服饰采用外包生产的方式增加从而导致服装类原材料库存保持量下降；塑料原材料价格上涨（其中，PP料和ABS料涨幅较快），公司减少了PP料和ABS的采购量。

②周转材料变动分析

周转材料主要是包装材料和模具材料，报告期内周转材料占比较小。

③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2015年公司库存商品较2014年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2015年开发并向市场推出的高端服饰品牌“Bbe baby”产品比较适销，提前备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婴童服饰	2,379.34	75.12%	2,567.05	83.97%	1,610.08	49.43%	173.56	10.76%
洗护用品	289.32	9.13%	136.71	4.47%	570.10	17.50%	679.18	42.11%
喂养用品	297.76	9.40%	207.46	6.79%	505.06	15.50%	473.45	29.36%
玩具	111.22	3.51%	19.53	0.64%	136.74	4.20%	97.59	6.05%
其他	89.89	2.84%	126.42	4.14%	435.54	13.37%	188.94	11.72%
合计	3,167.53	100.00%	3,057.18	100.00%	3,257.52	100.00%	1,612.71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的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四）1、（3）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货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75.99	90.80%	2,729.96	89.30%	3,156.61	96.90%	1,197.53	74.26%
1年—2年 (含2年)	170.03	5.37%	326.58	10.68%	89.98	2.76%	114.21	7.08%
2年—3年 (含3年)	120.99	3.82%	0.20	0.01%	1.88	0.06%	300.98	18.66%
3年—4年 (含4年)	0.52	0.02%	0.45	0.01%	9.05	0.28%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167.53	100.00%	3,057.18	100.00%	3,257.52	100.00%	1,612.71	100.0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38.33	-	50.13	-	2.93	-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为90.80%，公司存货管理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喂养用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2.55	94.89%	197.80	95.34%	478.48	94.74%	308.96	65.26%
1年-2年	6.89	2.31%	9.62	4.63%	17.45	3.46%	2.49	0.53%
2年-3年	8.27	2.78%	0.05	0.03%	0.09	0.02%	162.00	34.22%
3年-4年	0.05	0.02%	-	-	9.05	1.79%	-	-
合计	297.76	100.00%	207.46	100.00%	505.06	100.00%	473.45	100.0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0.07	-	0.90	-	-	-	-	-

B、报告期内公司婴童服装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07.29	92.77%	2,341.00	91.19%	1,544.38	95.92%	173.56	100.00%
1年-2年	136.64	5.74%	226.05	8.81%	65.70	4.08%	0.00	0.00%
2年-3年	35.40	1.49%	-	-	-	-	-	-
3年-4年	-	-	-	-	-	-	-	-
合计	2,379.34	100.00%	2,567.05	100.00%	1,610.08	100.00%	173.56	100.0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22.12	-	44.60	-	-	-	-	-

C、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7.04	96.24%	19.53	100.00%	136.74	100.00%	87.37	89.53%
1年-2年	4.18	3.76%	-	-	-	-	10.22	10.47%
2年-3年	-	-	-	-	-	-	0.00	0.00%
3年-4年	-	-	-	-	-	-	-	-
合计	111.22	100.00%	19.53	100.00%	136.74	100.00%	97.59	100.0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0.15	-	-	-	-	-	-	-

D、报告期内公司洗护用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89.21	65.40%	45.20	33.06%	562.53	98.67%	438.70	64.59%
1年-2年	22.32	7.71%	90.91	50.68%	5.77	1.01%	101.50	14.94%
2年-3年	77.32	26.72%	0.15	0.08%	1.79	0.31%	138.98	20.46%
3年-4年	0.47	0.16%	0.45	0.25%	0.00	0.00%	-	-
合计	289.32	100.00%	136.72	100.00%	570.10	100.00%	679.18	100.0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5.99	-	4.63	-	2.93	-	-	-

E、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89.89	100.00%	126.42	100.00%	434.48	99.76%	188.94	100.00%
1年-2年			-	-	1.06	0.24%	-	-
2年-3年			-	-	-	-	-	-
3年-4年			-	-	-	-	-	-
合计	89.89	100.00%	126.42	100.00%	435.54	100.00%	188.94	1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	-

经测试，公司2017年6月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33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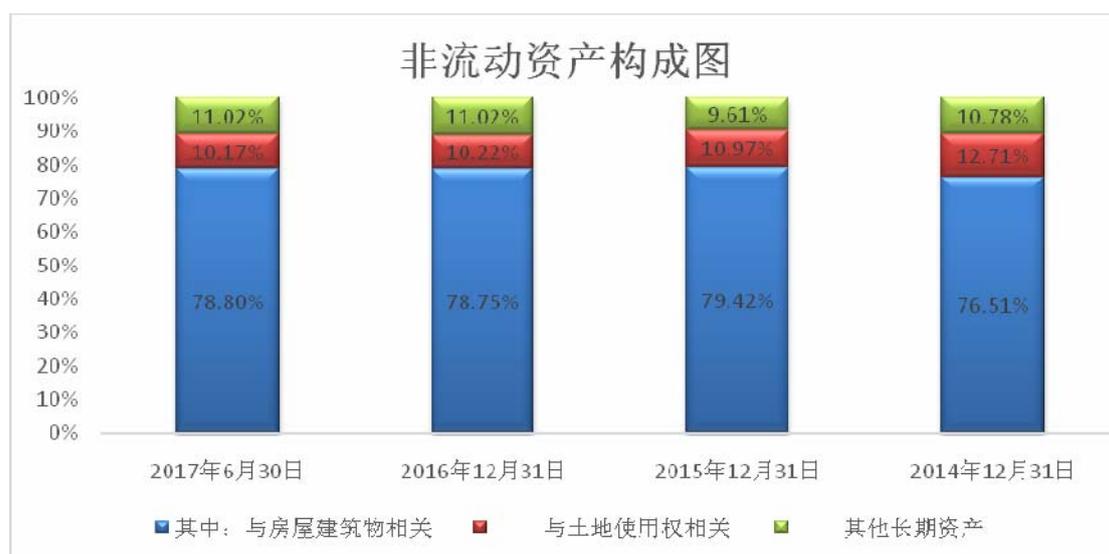
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在支付宝等电商平台尚未提现的余额；2014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分别为44.75万元、49.34万元和40.5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9%、0.34%和0.33%，占比较小。2015年末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353.97	80.05%	12,542.37	80.77%	12,940.97	87.53%	8,822.56	67.76%
在建工程	744.74	4.83%	10.28	0.07%	-	0.00%	2,299.29	17.66%
无形资产	1,609.34	10.43%	1,617.03	10.41%	1,637.57	11.08%	1,654.93	12.71%
长期待摊费用	481.93	3.12%	538.53	3.47%	81.60	0.55%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97	0.51%	109.09	0.70%	97.21	0.66%	101.01	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64	1.07%	711.32	4.58%	26.46	0.18%	143.31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33.59	100.00%	15,528.61	100.00%	14,783.81	100.00%	13,021.09	100.00%
其中：与房屋建筑物相关	12,162.08	78.80%	12,229.39	78.75%	11,741.75	79.42%	9,961.96	76.51%
与土地使用权相关	1,570.35	10.18%	1,587.26	10.22%	1,621.09	10.97%	1,654.93	12.71%
其他长期资产	1,701.16	11.02%	1,711.96	11.02%	1,420.97	9.61%	1,404.20	10.78%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长期资产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长期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22%、90.39%、88.98%和88.98%；报告期内与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长期资产占比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1,762.72万元，增长幅度为13.54%，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长744.80万元，增长幅度为5.04%，其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逐步增加对与房屋建筑物相关的投入所致。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下降95.02万元，下降幅度为0.61%，主要是由于折旧摊销持续发生，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下降所致。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1,198.91	90.65%	11,322.37	90.27%	11,660.15	90.10%	7,662.67	86.85%
生产设备	950.04	7.69%	1,018.51	8.12%	1,098.35	8.49%	1,083.13	12.28%
运输设备	71.15	0.58%	45.22	0.36%	69.52	0.54%	60.35	0.68%
办公设备	133.88	1.08%	156.27	1.25%	112.95	0.87%	16.41	0.19%
合计	12,353.97	100.00%	12,542.37	100.00%	12,940.97	100.00%	8,822.56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4,118.41万元，幅度为46.68%，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产能而新建的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7年6月末、2016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吻合；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13%、98.59%、98.39%和 98.3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 年-30 年	12,973.61	1,774.71	11,198.91	86.32%
生产设备	10 年	1,576.76	626.72	950.04	60.25%
运输设备	4 年	200.48	129.33	71.15	35.49%
办公设备	3 年-5 年	214.85	80.98	133.88	62.31%
合计	-	14,965.70	2,611.73	12,353.97	82.55%

成新率计算公式：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为主，2017 年 6 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86.32%、60.25%，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运行状况良好、运行效率较高。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744.74	100.00%	-	-	-	-	2,299.29	100.00%
废水处理更新改造工程	-	-	10.28	100.00%	-	-	-	-
合计	744.74	100.00%	10.28	100.00%	-	-	2,299.29	100.00%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70.35	97.58%	1,587.26	98.16%	1,621.09	98.99%	1,654.93	100.00%
软件及其他	38.99	2.42%	29.77	1.84%	16.48	1.01%	-	-
合计	1,609.34	100.00%	1,617.03	100.00%	1,637.57	100.00%	1,654.93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土地使用权占比分别为 100.00%、98.99%、98.16%和 97.58%，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长期待摊费用

2014 年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81.60 万元，为公司发生的装修费；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538.53 万元，为公司发生的装修费以及展柜支出；2017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481.93 万元，为公司发生的装修费、展柜支出以及卡通形象授权费支出。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29	38.58	283.14	44.95	249.21	47.27	205.47	51.37
应付职工薪酬	252.55	37.88	427.57	64.14	332.28	49.93	198.57	49.64
可弥补亏损(注)	10.04	2.51	-	-	-	-	-	-
合计	499.87	78.97	710.71	109.09	581.49	97.21	404.04	101.01

注:可弥补亏损为子公司发生的可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根据资产和负债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31 万元、26.46 万元，主要为公司支付的设备款构成；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 600.00 万元和上市发行费用 111.32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164.64 万元，主要由上市发行费用 154.91 万元构成。

4、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及测试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98.96	83.85%	233.01	82.30%	244.10	97.95%	205.47	100.00%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准备	38.33	16.15%	50.13	17.70%	5.11	2.05%	-	-
合计	237.29	100.00%	283.14	100.00%	249.21	100.00%	20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并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要求及各项资产质量的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二）负债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6,880.23	96.90%	10,010.11	99.21%	11,334.70	98.78%	6,998.39	9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	3.10%	80.00	0.79%	140.00	1.22%	30.12	0.43%
负债合计	7,100.23	100.00%	10,090.11	100.00%	11,474.70	100.00%	7,02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99.57%、98.78%、99.21%和96.9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一定的波动性，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

和 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7,028.51 万元、11,474.70 万元、10,090.11 万元和 7,100.23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446.20 万元，增长幅度为 63.2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384.59 万元，下降幅度为 12.07%；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2,989.88 万元，下降幅度为 2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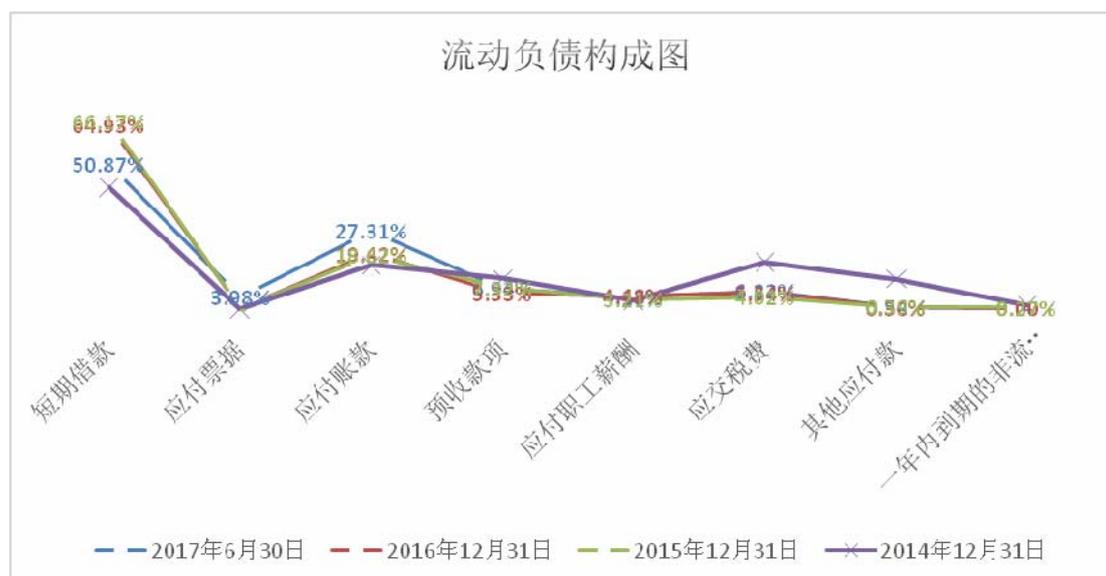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波动的原因分析：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的规模不同所致。

1、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00.00	50.87%	6,500.00	64.93%	7,500.00	66.17%	3,000.00	42.87%
应付票据	273.96	3.98%	-	-	-	-	-	-
应付账款	1,879.25	27.31%	1,944.43	19.42%	2,110.74	18.62%	1,076.19	15.38%
预收款项	477.50	6.94%	533.72	5.33%	829.23	7.32%	743.47	10.62%
应付职工薪酬	284.17	4.13%	448.02	4.48%	364.18	3.21%	203.47	2.91%
应交税费	428.03	6.22%	554.18	5.54%	456.00	4.02%	1,143.80	16.34%
其他应付款	37.32	0.54%	29.76	0.30%	44.43	0.39%	740.11	1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12	0.27%	91.34	1.31%
流动负债合计	6,880.23	100.00%	10,010.11	100.00%	11,334.70	100.00%	6,998.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前述主要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79%、96.52%、95.52%和 91.8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6,998.39万元、11,334.70万元、10,010.11万元和6,880.23万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336.32万元，增长幅度为61.96%，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1,324.59万元，下降幅度为11.69%，2017年6月末较2016年末下降3,129.88万元，下降幅度为31.27%。报告期内流动负债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的规模不同所致。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	-	1,500.00
抵押借款	500.00	1,500.00	-	1,500.00
保证兼抵押	3,000.00	5,000.00	7,500.00	-
质押借款	-	-	-	-
合计	3,500.00	6,500.00	7,500.00	3,0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7,5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3,500.00万元，各报告期末波动主要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偿还或取得借款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3.96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73.96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款	1,658.25	88.24%	1,845.53	94.91%	1,964.89	93.09%	440.95	40.97%
应付土地及工程款	-	-	-	-	-	-	574.93	53.42%
其他	221.00	11.76%	98.91	5.09%	145.85	6.91%	60.31	5.60%
合计	1,879.25	100.00%	1,944.43	100.00%	2,110.74	100.00%	1,076.19	100.00%

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公司尚未支付的土地及工程款构成；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1.52	92.47%	529.66	99.24%	782.18	94.33%	650.62	87.51%
1-2年	32.91	6.89%	1.31	0.24%	42.90	5.17%	92.86	12.49%
2年以上	3.06	0.64%	2.75	0.52%	4.15	0.50%	-	-
合计	477.50	100.00%	533.72	100.00%	829.23	100.00%	743.47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均为公司预收的客户货款，预收账款波动，主要是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采取的结算方式不同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比例分别为12.49%、5.67%、0.76%和7.53%，主要是尚未结清的尾款及零星款项构成，报告期内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占比较小并且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客户。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69.00	439.82	347.28	203.47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5.17	8.20	16.90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 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4.17	448.02	364.18	203.47

公司报告期内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构成，截至报告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工资。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63	226.53	239.19	601.97
增值税	302.00	286.91	180.57	48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6	21.65	14.06	31.13
个人所得税	2.82	2.37	7.35	0.15
其他	75.73	16.72	14.84	26.35
合计	428.03	554.18	456.00	1,143.80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余额波动主要受应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波动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金	6.10	16.35%	5.10	17.14%	2.00	4.50%	-	-
关联方资金	-	-	-	-	-	-	724.29	97.86%
租金	15.84	42.44%	12.99	43.66%	22.41	50.43%	15.83	2.14%
其他	15.38	41.21%	11.67	39.21%	20.02	45.07%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7.32	100.00%	29.76	100.00%	44.43	100.00%	740.11	100.00%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英贤的关联资金往来构成，其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97.86%；2015年偿还关联方资金后，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0.12	91.34
合计	-	-	30.12	91.3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分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30.12
合计	-	-	-	30.1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科技三项经费	140.00（注2）	注1	140.00（注1）	-
合计	140.00	-	140.00	-

注1：根据与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濠江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2015年收到有偿科技三费专项资金人民币140万元，合同约定本公司须专款专用且需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取得的投资收益归还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归还金额为人民币14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9日归还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人民币140万元。

注 2：根据与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的濠江区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公司 2017 年收到有偿科技三费专项资金人民币 140 万元，合同约定本公司须专款专用且需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前将取得的投资收益归还汕头市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归还金额为人民币 140 万元。

(3) 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磁感应霍尔技术于智能玩具领域的应用装置	80.00	80.00	-	-
合计	80.00	80.00	-	-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本公司收到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0 万元，以用于“磁感应霍尔技术于智能玩具领域的应用装置”项目的研发，该项目需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验收。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8	1.46	1.19	1.08
速动比率（倍）	1.08	0.92	0.66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8%	37.01%	42.11%	32.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801.65	6,048.09	5,297.80	3,856.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6	11.69	17.07	4.95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持续上升，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表明公司目前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整体水

平适中，各期相对比较稳定，表明公司资本结构相对稳定、财务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3) 偿债付息能力分析（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偿债付息能力较强，2014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相对其他期间较低，主要是2014年占用的平均借款余额较多所致。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倍）较高，资产负债表率适中，表明公司短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资本结构合理，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财务风险较小。

2、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18.99	4,829.32	2,564.93	2,949.1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28.86	-1,480.41	-3,407.39	-4,559.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60.53	-2,416.45	3,469.55	769.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0	932.46	2,627.09	-833.8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0.94	25,213.97	22,688.18	13,102.33
营业收入	11,141.24	24,126.68	20,382.69	13,009.33
现金收入比	1.16	1.05	1.11	1.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18.99	4,829.32	2,564.93	2,949.12
净利润	1,875.76	4,134.59	3,656.43	1,946.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	2.52	1.17	0.70	1.5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01、1.11、1.05和1.16，现金收入比大于1，说明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偿债能力比较强。

②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原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875.76	4,134.59	3,656.43	1,94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85	37.62	43.74	10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86	598.13	569.54	489.12
无形资产摊销	22.08	39.29	35.90	3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7.30	120.77	2.4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83	61.5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43	452.54	274.82	673.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2	-11.88	3.80	-58.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80	540.21	-2,238.98	16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2.35	-746.87	-1,188.59	-1,811.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86	-348.91	1,344.32	1,404.95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8.99	4,829.32	2,564.93	2,949.12

通过上表差异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是非付现成本（含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经营性往来变动、存货库存变动及利息支出等构成。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0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6	1,480.49	3,407.39	4,55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6	-1,480.41	-3,407.39	-4,559.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受让款、工程款以及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款（汕头宝贝儿）等构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	8,580.00	10,143.42	15,12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0.53	10,996.45	6,673.87	14,35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53	-2,416.45	3,469.55	769.7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和股东取得的借款以及新增股东投入的资金构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按期偿还的银行和股东借款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和现金股利等构成。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833.81万元，主要是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2015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2,627.09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2016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932.46万元，主要是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2017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70.40万元，主要是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较多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年化）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年化)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7	0.83	0.83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9	7.15	7.10	6.20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13	2.13	1.74

注：年化是指将2017年1-6月的周转率指标简单乘以2。

(1) 总资产周转率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0.15次，增加幅度为21.67%，表明公司资产流转速度、资产管理能力及其运营效率提升；2016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2015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2017年1-6月总资产年化周转率较2016年度减少0.06次，减少幅度为6.66%，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即一般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从而导致2017年1-6月年化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季节性分析详见本节之“二、（一）3、季节性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年化周转率分别为6.20、7.10、7.15和6.59，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8.06天、50.70天、50.35天和54.63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变化较小。

(3) 存货周转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存货周转率以及2017年1-6月存货年化周转率分别为1.74、2.13、2.13和2.2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表明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金发拉比(002762)	10.08	11.14	16.19
	安奈儿(002875)	18.37	18.45	16.07
	森马服饰(002563)	6.14	7.25	9.63
	十月妈咪	13.82	13.07	19.68
	贝亲	6.17	6.15	5.89
	奥飞娱乐(002292)	4.88	4.81	7.28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互动娱乐（300043）	8.19	9.92	25.20
	拉芳家化（603630）	14.51	15.80	17.52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	10.27	10.82	14.68
	发行人	7.15	7.10	6.20

注：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互动娱乐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星辉娱乐。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安奈儿、奥飞娱乐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7 年半年报，故未能对其 2017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但介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中间水平，主要是本公司直营销售占比较大，直营渠道主要为沃尔玛、大润发等商超，应收账款前五名为商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偏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周转率	金发拉比（002762）	1.36	1.59	1.72
	安奈儿（002875）	1.59	1.50	1.64
	森马服饰（002563）	3.46	4.48	5.33
	十月妈咪	1.15	0.88	1.09
	贝亲	6.07	5.63	5.54
	奥飞娱乐（002292）	2.09	2.85	2.85
	互动娱乐（300043）	10.82	5.50	8.69
	拉芳家化（603630）	1.94	2.16	2.40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	3.56	3.07	3.66
	发行人	2.13	2.13	1.74

注：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互动娱乐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星辉娱乐。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安奈儿、奥飞娱乐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7 年半年报，故未能对其 2017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中间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期，存货储备较多所致。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分析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一）（5）存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喂养用品、婴童服饰、洗护用品、玩具等四大类婴童用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该四类产品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00%以上，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90.40	99.54%	23,817.99	98.72%	20,382.69	100.00%	13,009.3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注)	50.83	0.46%	308.69	1.28%	-	-	-	-
合计	11,141.24	100.00%	24,126.68	100.00%	20,382.69	100.00%	13,009.33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针织坯布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6.47 万元，幅度为 17.22%；2016年较 2015 年增长 3,743.99 万元，幅度为 18.37%；2015年较 2014 年增长 7,373.36 万元，幅度为 56.68%，其主要受益于公司销售策略定位比较清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和信赖度逐步提高以及产品需求空间较大所致。

定位比较清晰的销售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商超渠道的销售，基于婴童的家庭成员对下一代的

健康成长越来越重视的特点，更多家庭成员倾向于通过具有良好口碑的大中型商超购买婴童用品，以确保购买安全、可靠的婴童用品，公司根据行业特点，通过国内大中型商超渠道打开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从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快速增长。

产品认同度的提高：

一直以来，公司特别注重产品质量，以提供安全、可靠、放心的婴童产品为发展目标，公司从材料的采购到产品的生产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关，以坚决杜绝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入下一个环节的态度执行质量标准，从而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以及公司口碑的传承，公司多年来的努力得到了市场消费者的认同和信赖。

随着市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和口碑的认同及信赖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也逐步增加。

产品需求空间较大：

公司经营婴童的服饰、喂养、洗护、玩具等四大类产品，公司经营的婴童用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具有使用周期短、消费使用频次高等特点。

由于婴童生理指标变化较快、缺乏自理能力导致在饮食排泄方面极易弄脏身体和衣物等特点，家庭成员为保证其舒适，婴童的服饰更换次数及洗护产品的使用频次远高于成年人的次数，因此婴童服饰和洗护产品的快速性更为突出，另外婴童的饮食用具相对于成年人的饮食用具使用周期亦相对较短，婴童成长的特点及变化导致公司经营的产品需求空间较大从而带动公司销售的快速增长。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喂养用品	3,127.91	28.08%	8,698.76	36.05%	8,556.09	41.98%	8,452.46	64.97%
婴童服饰	4,567.82	41.00%	7,089.45	29.38%	5,556.62	27.26%	1,722.45	13.24%
洗护用品	1,481.43	13.30%	3,601.18	14.93%	2,473.53	12.14%	101.75	0.78%
玩具	991.01	8.89%	2,255.69	9.35%	2,269.22	11.13%	2,220.40	17.07%
其他（注）	973.06	8.73%	2,481.60	10.29%	1,527.22	7.49%	512.28	3.9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1,141.24	100.00%	24,126.68	100.00%	20,382.69	100.00%	13,009.3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湿巾等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5年较2014年比较主要是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和其他产品（主要为湿巾产品）增长，2016年较2015年比较主要是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和其他产品（主要为湿巾产品）增长，2017年1-6月较上年同期比较主要是婴童服饰增长，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喂养用品和玩具产品相对比较稳定、婴童服饰增长较大，洗护用品和其他产品（主要为湿巾产品）2015年和2016年增长较大，增长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婴童服饰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①婴童服饰营业收入增长结构的分析

2015年婴童服饰营业收入增长来源于销量增长和价格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推出“Bbe baby”中高端品牌服饰，该品牌销量较好，同时价格高于其

他品牌服饰，导致 2015 年婴童服饰整体销量和价格同步增长。

2016 年婴童服饰增长来源于价格增长，主要是由于“Bbe baby”品牌推出效果较好，公司 2016 年主推“Bbe baby”中高端品牌服饰，其他品牌服饰销量有所减少，导致 2016 年婴童服饰整体销量减少，但整体平均单价上升。

2017 年 1-6 月婴童服饰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来源于销售价格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上半年销售的单价较高的“Bbe baby”品牌服饰占婴童服饰销售收入比由 2016 年上半年的 57.77% 提升至 75.17%，从而拉升了整体婴童服饰的平均单价。

②婴童服饰营业收入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婴童服饰不同销售模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直营模式	1,097.52	-27.36	2,863.64	704.21	2,159.43	1,038.03	1,121.40
经销模式	3,470.30	1,314.39	4,225.81	828.62	3,397.19	2,796.14	601.05
合计	4,567.82	1,287.04	7,089.45	1,532.83	5,556.62	3,834.17	1,722.4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6 年婴童服饰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均有增长，但经销模式增长快于直营模式增长。2017 年 1-6 月婴童服饰收入的增长来自经销商模式，直营模式变化较小。

A、直营模式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婴童服饰直营模式 2017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704.2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038.03 万元。新增收入（2016 年和 2015 年）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服饰品牌	客户实力
2016 年度						
1	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有限公司	375.22	53.28%	是	“Bbe baby”、“安吉小羊”	区域性专业儿童百货商场（销售区域包括上海市、武汉、无锡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销售服饰品牌	客户实力
2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132.52	18.82%	否	“Bbe baby”、“安吉小羊”	国内领先婴童用品连锁商场(新三板挂牌公司)
3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19.26	16.94%	是	“Bbe baby”、“安吉小羊”	区域性综合百货商场(上市公司)
4	唯品会	109.40	15.54%	否	“安吉小羊”、“心喜小鸭”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
小计		736.40	104.57%(注)			

2015 年度

1	大润发	515.09	49.62%	否	“安吉小羊”	全国性商超
2	天猫安吉小羊母婴旗舰店	374.37	36.07%	否	“安吉小羊”、“心喜小鸭”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
3	唯品会	126.94	12.23%	否	“安吉小羊”、“心喜小鸭”	国内主要电商平台
小计		1,016.39	97.92%			

注：部分直营客户婴童服饰收入有所下降导致该占比大于 100%。

2016 年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宝大祥、孩子王、天虹商场和唯品会，其中，宝大祥和天虹商场为 2016 年新增直营商超客户，该两家商超客户实力雄厚，其中，宝大祥为区域性专业儿童百货商场（销售区域包括上海市、武汉、无锡等），天虹商场为区域性综合百货商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19）。2015 年婴童服饰直营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大润发、天猫和唯品会销售增长，该类直营客户均为持续合作客户，实力较强。

B、经销模式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婴童服饰经销模式 2017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4.39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828.62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2,796.14 万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新增收入对应主要经销商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服饰品牌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销售区域	代理其他品牌

2017 年 1-6 月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服饰品牌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销售区域	代理其他品牌
1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495.37	37.69%	“Bbe baby”	否	安吉市、湖州市、杭州市等	路易迪高、卡迪熊等
2	苏州羽珂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99.02	7.53%	“Bbe baby”	否	南通市、南京市、靖江市、扬州市、宿迁市、无锡市等	金发拉比、黄色小鸭等
3	临沂批发城皇室宝贝孕婴用品配货中心	92.13	7.01%	“Bbe baby”、“安吉小羊”	否	日照市、临沂市、泰安市等	贝亲、爱得利等
4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86.63	6.59%	“Bbe baby”、“安吉小羊”	否	三明市、龙岩市、南平市等	兄华乐园、日康等
5	漳州市跃华贸易有限公司	86.20	6.56%	“安吉小羊”、“心喜小鸭”	否	漳州市等	倍儿乐等
6	长沙罗卡芙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	69.91	5.32%	“安吉小羊”、“心喜小鸭”	否	长沙市等	婴派等
7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58.68	4.46%	“Bbe baby”	否	温州市、金华市、台州市、温岭市等	金发拉比、丽婴房等
8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54.05	4.11%	“Bbe baby”、“安吉小羊”	否	福州市、福清市、福安市、宁德市等	丽婴房、贝亲等
9	东莞市虎门万家孕婴服饰用品店	33.12	2.52%	“安吉小羊”、“心喜小鸭”	否	东莞市、深圳市等	蓓茵儿、多比兔、聪明谷等
10	芦淞区超捷孕婴美母用品商行	31.91	2.43%	“安吉小羊”、“心喜小鸭”	否	株洲市、吉首市、新化市、临湘市、常德市、张家界市、怀化市、湘潭市、益阳市、衡阳市、郴州市、长沙市、浏阳市等	日康等
	合计	1,107.01	84.22%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服饰品牌	是否当期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销售区域	代理其他品牌
2016年							
1	苏州羽珂服饰商贸有限公司	408.50	49.30%	“Bbe baby”	否	南通市、南京市、靖江市、扬州市、宿迁市、无锡市等	金发拉比、黄色小鸭等
2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391.95	47.30%	“Bbe baby”、“安吉小羊”	否	威海市、青岛市、济南市、济宁市、烟台市、潍坊市、日照市、淄博市、临沂市、东营市、德州市、莱芜市、莱阳市、滨州市等	金发拉比、皇家宝贝等
	合计	800.46	96.60%		-		
2015年度							
1	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	885.09	31.65%	“Bbe baby”、“安吉小羊”	是	安吉市、湖州市、杭州市等	路易迪高、卡迪熊等
2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493.69	17.66%	“Bbe baby”	是	嘉兴市、海宁市、金华市、宁波市、余姚市、嵊州市、台州市、绍兴市、奉化市等	金发拉比
3	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	443.68	15.87%	“Bbe baby”	是	威海市、青岛市、济南市、济宁市、烟台市、潍坊市、日照市、淄博市、临沂市、东营市、德州市、莱芜市、莱阳市、滨州市等	金发拉比、皇家宝贝等
4	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	437.99	15.66%	“Bbe baby”	是	温州市、金华市、台州市、温岭市等	金发拉比、丽婴房等
5	三明三化贸易有限公司	413.61	14.79%	“安吉小羊”、心喜小鸭	否	三明市、龙岩市、南平市等	兄华乐园、日康等
	合计	2,674.05	95.63%		-		

2017年1-6月婴童服饰经销商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强对现有经销商网络的拓展，并借助“Bbe baby”品牌服饰所具备的市场竞争力所取得。2016年婴童服饰经销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两家经销商客户，该两家经销商客户均

为 2015 年新增，经营其他知名品牌包括金发拉比（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762）等。2015 年婴童服饰经销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五家经销商客户，其中四家为新增经销商，该四家新增经销商除了经营发行人“Bbe baby”中高端品牌服饰外，还经营其他业内知名品牌，如：金发拉比、路易迪高、丽婴房（台湾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911）等。

（2）2015 年和 2016 年洗护用品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①洗护用品营业收入增长结构的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洗护用品增长均来源于销量增长，公司洗护用品主要通过沃尔玛、大润发等直营渠道销售，得益于公司多品类产品业务结构的优势，公司洗护用品销量实现较快发展。

②洗护用品营业收入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洗护用品不同销售模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直营模式	3,195.90	1,729.84	1,466.05	1,378.70	87.35
经销模式	405.29	-602.19	1,007.48	993.08	14.40
合计	3,601.18	1,127.65	2,473.53	2,371.78	101.75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均有增长，但直营模式增长快于经销模式增长，2016 年增长来源于直营模式。

A、直营模式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洗护用品直营模式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729.84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378.70 万元。新增收入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2016 年度					
1	沃尔玛	662.22	38.28%	否	全国性商超
2	大润发	858.91	49.65%	否	全国性商超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合计		1,521.13	87.93%		
2015 年度					
1	沃尔玛	642.36	46.59%	否	全国性商超
2	大润发	634.11	45.99%	否	全国性商超
合计		1,276.47	92.59%		

2015 年和 2016 年洗护用品直营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沃尔玛、大润发收入增长，该类直营客户均为持续合作客户，实力较强。

B、经销模式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洗护用品经销模式 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602.19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993.08 万元。2015 年新增收入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销售区域	代理其他品牌
1	临沂皇室宝贝孕婴配货中心	183.29	18.46%	否	日照市、临沂市、泰安市等	“贝亲”、“爱得利”
2	郑州市二七区双喜婴儿用品商行	145.60	14.66%	否	嵩县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林州市、漯河市、临颖市、济源市等	“金发拉比”、“日康”、“聪明谷”等
3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135.72	13.67%	是	福州市、福清市、福安市、宁德市等	“丽婴房”、“贝亲”等
4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82.16	8.27%	否	东莞、深圳等	“蓓茵儿”、“聪明谷”、“多比兔”等
5	贵州美樱美商贸有限公司	76.19	7.67%	是	贵州等	“小白熊”等
6	沈阳禾升泰商贸有限公司	58.28	5.87%	否	沈阳等	“小狗比格”、“丽婴十八坊”、“小浣熊”等
7	郑州世贸商城婴百纳服饰用品商行	44.95	4.53%	是	郑州等	“乐培”、“思琪”等
合计		726.19	73.13%			

2015 年洗护用品经销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七家经销商客户，其中，新增经销商客户三家，该三家新增经销商客户销售增长合计 256.86 万元，销售增长金额较小；该三家经销商客户经营其他知名品牌包括丽婴房等。

(2) 2015 年和 2016 年湿巾产品营业收入增长分析

①湿巾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结构的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湿巾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增长。公司湿巾产品主要通过沃尔玛、大润发等直营渠道销售，得益于公司多品类产品业务结构的优势，公司湿巾销量实现较快发展。

②湿巾产品营业收入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湿巾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直营模式	1,869.42	832.67	1,036.75	629.73	407.02
经销模式	314.91	-139.86	454.77	434.39	20.38
合计	2,184.33	692.81	1,491.52	1,064.12	427.4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直营模式和经销模式均有增长，但直营模式增长快于经销模式增长，2016 年增长来源于直营模式。

A、直营模式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湿巾产品直营模式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832.6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629.73 万元。新增收入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2016 年度					
1	大润发	475.59	57.12%	否	全国性商超
2	沃尔玛	247.31	29.70%	否	全国性商超
	合计	722.90	86.82%		
2015 年度					
1	沃尔玛	402.02	63.84%	否	全国性商超

序号	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2	大润发	160.27	25.45%	否	全国性商超
	合计	562.297	89.29%		

2015年和2016年湿巾产品直营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沃尔玛、大润发收入增长，该类直营客户均为持续合作客户，实力较强。

B、经销模式增长分析

报告期内，湿巾产品经销模式2016年较2015年减少139.86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434.39万元。2015年新增收入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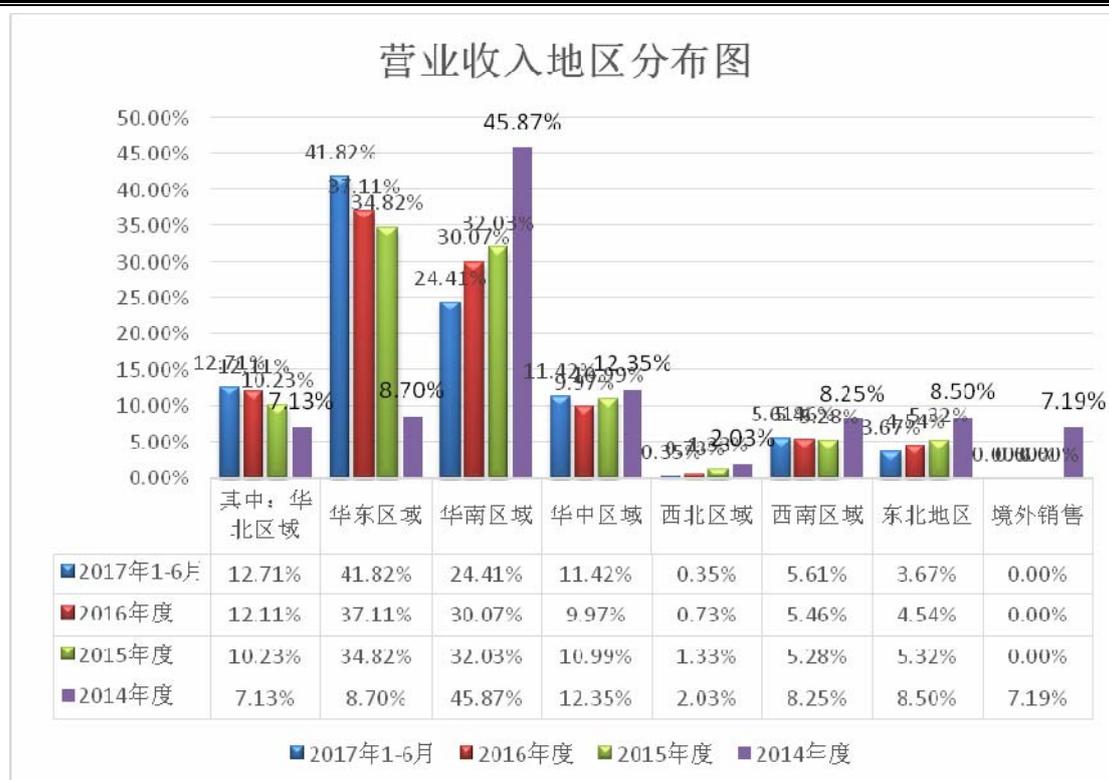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新增收入金额	占当年新增收入比	是否新增客户	客户实力	
					销售区域	代理其他品牌
1	郑州市二七区双喜婴儿用品商行	99.76	22.97%	否	嵩县市、郑州市、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林州市、漯河市、临颖市、济源市等	“金发拉比”、“日康”、“聪明谷”等
2	贵州美婴美商贸有限公司	71.22	16.40%	是	贵州等	“小白熊”等
3	武汉倪氏孕婴童品牌服饰营销中心	64.75	14.91%	是	武汉等	“米菲”、“宝德”、“心适贝贝”、“加菲猫”等
4	东莞市虎门万家婴童孕婴服饰用品店	26.26	6.05%	否	东莞、深圳等	“蓓茵儿”、“聪明谷”、“多比兔”等
5	福州奇士达贸易有限公司	23.34	5.37%	是	福州市、福清市、福安市、宁德市	“丽婴房”、“贝亲”等
6	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	18.94	4.36%	是	嘉兴市、海宁市、金华市、宁波市、余姚市、嵊州市、台州市、绍兴市、奉化市等	金发拉比等
	合计	304.27	70.05%			

2015年洗护用品经销模式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六家经销商客户，其中，新增经销商客户四家，该四家新增经销商客户销售增长总计为178.25万元，销售金额较小；该四家新增经销商客户经营其他知名品牌包括金发拉比、丽婴房等。

2、按销售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1,141.24	100.00%	24,126.68	100.00%	20,382.69	100.00%	12,074.61	92.81%
其中：华北地区	1,416.41	12.71%	2,920.86	12.11%	2,084.88	10.23%	926.97	7.13%
华东地区	4,659.62	41.82%	8,954.01	37.11%	7,096.74	34.82%	1,131.26	8.70%
华南地区	2,719.26	24.41%	7,254.86	30.07%	6,529.58	32.03%	5,967.15	45.87%
华中地区	1,272.64	11.42%	2,406.23	9.97%	2,239.61	10.99%	1,606.13	12.35%
西北地区	39.27	0.35%	176.50	0.73%	271.64	1.33%	264.40	2.03%
西南地区	625.28	5.61%	1,317.72	5.46%	1,076.79	5.28%	1,072.76	8.25%
东北地区	408.75	3.67%	1,096.50	4.54%	1,083.45	5.32%	1,105.94	8.50%
境外销售	-	-	-	-	-	-	934.72	7.19%
合计	11,141.24	100.00%	24,126.68	100.00%	20,382.69	100.00%	13,00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92.81%、100.00%、100.00%和100.00%，境外销

售逐年减少，并于 2014 年度 5 月份完全终止境外业务，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境外销售主要是以小摇铃玩具为主，其产品结构及包装简单，随着公司销售渠道不断的丰富，产品品质不断提升以及结构不断得到优化，而境外销售无法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公司 2014 年通过推出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的“玛力玩具”产品以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

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是以公司所在的华南地区为主，并且逐步开拓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这四个地区的销售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90.37%、89.26%、88.07%、74.05%。

公司目前在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华中地区的市场取得了优秀的业绩，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及华中地区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快速增长，未来公司将在保持原有地区竞争优势的情况下，进一步渗透国内的其他地区。

3、季节性波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半年（1-6 月）	11,141.24	100.00%	9,504.77	39.40%	8,849.85	43.42%	5,481.61	42.14%
下半年（7-12 月）	-	-	14,621.91	60.60%	11,532.84	56.58%	7,527.73	57.86%
合计	11,141.24	100.00%	24,126.68	100.00%	20,382.69	100.00%	13,009.33	100.00%



公司经营的婴童服装、洗护产品存在季节性差异。其中：服饰上半年主要以销售春夏装为主，下半年主要以销售秋冬装为主，由于春夏服饰生产所需的原料

成本相对秋冬服饰的原料成本低，因而其定价亦普遍低于秋冬服饰定价；洗护用品受气候的原因下半年的使用频次高于上半年的使用频次。另外公司经营的其他产品季节性波动相对不明显。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一般下半年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

(二)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2,112.58	97.13%	4,736.29	97.91%	4,341.81	98.34%	2,659.16	99.97%
营业外收支	62.40	2.87%	101.07	2.09%	73.34	1.66%	0.73	0.03%
利润总额	2,174.98	100.00%	4,837.36	100.00%	4,415.14	100.00%	2,659.89	100.00%
净利润	1,875.76	-	4,134.59	-	3,656.43	-	1,946.81	-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营业利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9.97%、98.34%、97.91%、97.13%；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毛利贡献构成及占毛利总额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喂养用品	1,928.97	35.55%	5,409.96	45.29%	4,864.56	48.96%	4,498.04	71.65%
婴童服饰	2,124.28	39.15%	3,203.74	26.82%	2,065.96	20.79%	414.16	6.60%
洗护用品	643.62	11.86%	1,697.10	14.21%	1,320.72	13.29%	76.14	1.21%
玩具	460.43	8.49%	1,089.16	9.12%	1,026.65	10.33%	1,103.50	17.58%
其他	268.37	4.95%	546.09	4.57%	658.81	6.63%	186.25	2.97%
合计	5,425.67	100.00%	11,946.05	100.00%	9,936.70	100.00%	6,278.09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对公司销售毛利贡献较大的主要是喂养产品和婴童服饰的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喂养产品和婴童服饰的毛利贡献合计对公司销售毛利的贡献分别为78.24%、69.75%、72.10%和74.71%。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 商超客户相对集中的影响

公司与沃尔玛、大润发等行业知名大型商超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两家商超实现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但如果公司与其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在续签时双方不能就关键商业条款达成一致，则势必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减少该影响，公司将在保持原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更多行业知名大型商超的客户及不同渠道的优质客户，以降低其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原料、棉纱布料等，报告期内，受上游基础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将直接导致产品生产成本波动。尽管单一品种或单一类别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诸如严格控制采购成本，优化产品设计，采用新工艺等综合措施降低其对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影响。

(三) 按照利润表主要项目逐项分析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141.24	100.00%	24,126.68	100.00%	20,382.69	100.00%	13,009.33	100.00%
营业成本	5,715.56	51.30%	12,180.63	50.49%	10,445.99	51.25%	6,731.24	51.74%
税金及附加	202.60	1.82%	410.09	1.70%	204.11	1.00%	140.55	1.08%
销售费用	2,077.54	18.65%	4,014.11	16.64%	3,043.62	14.93%	1,689.95	12.99%
管理费用	952.46	8.55%	2,202.46	9.13%	1,956.79	9.60%	996.54	7.6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126.34	1.13%	545.49	2.26%	346.63	1.70%	683.64	5.26%
资产减值损失	-45.85	-0.41%	37.62	0.16%	43.74	0.21%	108.25	0.83%
营业利润	2,112.58	18.96%	4,736.29	19.63%	4,341.81	21.30%	2,659.16	20.44%
营业外收入	62.74	0.56%	117.73	0.49%	166.37	0.82%	0.84	0.01%
营业外支出	0.34	0.00%	16.66	0.07%	93.04	0.46%	0.11	0.00%
利润总额	2,174.98	19.52%	4,837.36	20.05%	4,415.14	21.66%	2,659.89	20.45%
所得税费用	299.22	2.69%	702.77	2.91%	758.72	3.72%	713.08	5.48%
净利润	1,875.76	16.84%	4,134.59	17.14%	3,656.43	17.94%	1,946.81	14.96%

1、营业收入分析

详见本节“二、（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相关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666.77	99.15%	11,869.33	97.44%	10,445.99	100.00%	6,731.2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48.80	0.85%	311.31	2.56%	-	-	-	-
合计	5,715.56	100.00%	12,180.63	100.00%	10,445.99	100.00%	6,73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95.00% 以上为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喂养用品	1,198.94	20.98%	3,288.81	27.00%	3,691.53	35.34%	3,954.42	58.75%
婴童服饰	2,443.54	42.75%	3,885.71	31.90%	3,490.67	33.42%	1,308.29	19.44%
洗护用品	837.81	14.66%	1,904.08	15.63%	1,152.81	11.04%	25.61	0.3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玩具	530.58	9.28%	1,166.52	9.58%	1,242.57	11.90%	1,116.90	16.59%
其他	704.69	12.33%	1,935.51	15.89%	868.41	8.31%	326.03	4.84%
合计	5,715.56	100.00%	12,180.63	100.00%	10,445.99	100.00%	6,731.24	100.00%

(3) 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自产成本、委外加工费和外包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成本	3,735.95	65.93%	8,561.74	72.13%	8,810.37	84.34%	6,306.54	93.69%
委外加工费	310.70	5.48%	672.02	5.66%	269.53	2.58%	91.88	1.36%
外包成本	1,620.12	28.59%	2,635.57	22.20%	1,366.09	13.08%	332.82	4.94%
合计	5,666.77	100.00%	11,869.33	100.00%	10,445.99	100.00%	6,731.24	100.00%

①公司自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57.71	71.14%	6,070.99	70.91%	6,323.08	71.77%	4,774.98	75.71%
直接人工	781.73	20.92%	1,798.19	21.00%	1,744.62	19.80%	1,150.32	18.24%
制造费用	296.51	7.94%	692.56	8.09%	742.67	8.43%	381.24	6.05%
合计	3,735.95	100.00%	8,561.74	100.00%	8,810.37	100.00%	6,306.54	100.00%

A、直接材料

公司自产成本主要是由材料成本构成，其中：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5.71%、71.77%、70.91%和71.14%。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的波动，主要是受产品结构的影响所致，2015年、2016年占比下降主要是喂养产品及玩具产品所耗用的主要材料均价下降所致，2017年1-6月该类原材料均价上升，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上升。

B、直接人工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直接人工成本占自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8.24%、19.80%、21.00%和20.92%。2014年至2016年直接人工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人均薪酬上升所致，2017年1-6月直接人工占比相对稳定。

C、制造费用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制造费用占自产成品销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5%、8.43%、8.09%和7.94%；2015年占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厂房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导致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16年、2017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

②报告期内委外加工费为婴童服饰的成品委外加工费以及布料的纺、染、印加工费；外包成本主要为湿巾、部分洗护产品以及部分婴童服饰的外包成本等。

3、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077.54	18.65%	4,014.11	16.64%	3,043.62	14.93%	1,689.95	12.99%
管理费用	952.46	8.55%	2,202.46	9.13%	1,956.79	9.60%	996.54	7.66%
财务费用	126.34	1.13%	545.49	2.26%	346.63	1.70%	683.64	5.26%
合计	3,156.34	28.33%	6,762.05	28.03%	5,347.04	26.23%	3,370.13	25.9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逐步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5.91%、26.23%、28.03%和28.33%。

(1) 销售费用

1) 报告期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65.89	3.17%	151.68	3.78%	138.63	4.55%	29.64	1.75%
宣传及展览费	177.06	8.52%	407.11	10.14%	614.89	20.20%	212.63	12.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超市费用	814.20	39.19%	1,350.96	33.66%	957.68	31.47%	551.01	32.60%
广告设计费	0.14	0.01%	28.36	0.71%	22.48	0.74%	59.27	3.51%
运输费	242.69	11.68%	550.78	13.72%	399.81	13.14%	253.30	14.99%
折旧费	35.35	1.70%	86.02	2.14%	66.50	2.18%	66.10	3.91%
租赁费	69.98	3.37%	167.72	4.18%	105.56	3.47%	32.45	1.92%
职工薪酬	539.30	25.96%	1,057.60	26.35%	594.80	19.54%	426.70	25.25%
其他	132.92	6.40%	213.88	5.33%	143.27	4.71%	58.85	3.48%
合计	2,077.54	100.00%	4,014.11	100.00%	3,043.62	100.00%	1,689.95	1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超市费用、职工薪酬、宣传展览费及运输费组成，其合计占公司销售费用比分别为85.42%、84.35%、83.87%和85.35%，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保持在80.00%左右，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超市费用	814.20	7.31%	1,350.96	5.60%	957.68	4.70%	551.01	4.24%
职工薪酬	539.30	4.84%	1,057.60	4.38%	594.80	2.92%	426.70	3.28%
宣传展览费	177.06	1.59%	407.11	1.69%	614.89	3.02%	212.63	1.63%
运输费	242.69	2.18%	550.78	2.28%	399.81	1.96%	253.30	1.95%
合计	1,773.25	15.92%	3,366.45	13.95%	2,567.18	12.59%	1,443.64	11.10%

公司主要项目合计占营业收入比持续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超市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超市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对应的超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超市费用构成明细	超市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市场推广和广告费	沃尔玛	46.25	110.83	66.86	73.37

超市费用构成明细	超市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大润发	73.66	286.70	260.08	162.55
	其他商超	44.91	60.60	6.36	11.58
	小计	164.81	458.13	333.31	247.51
销售返利	沃尔玛	178.70	247.33	234.05	248.57
	大润发	-	-	-	-
	其他商超	-	-	-	-
	小计	178.70	247.33	234.05	248.57
运输仓储费用	沃尔玛	1.14	-	-	-
	大润发	94.96	277.54	189.68	26.91
	其他商超	41.07	6.17	10.20	0.64
	小计	137.17	283.71	199.88	27.55
其他（注）	沃尔玛	126.07	117.58	172.10	18.66
	大润发	5.95	39.96	6.03	5.92
	其他商超	201.50	204.26	12.32	2.80
	小计	333.52	361.79	190.45	27.37
总计		814.20	1,350.96	957.68	551.01

注：主要为商超发生的管理费、服务费、缺货补偿款等费用。

报告期内超市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商超营业收入	4,418.80	100.00%	10,963.37	100.00%	8,002.71	100.00%	7,938.33	100.00%
超市费用	814.20	18.43%	1,350.96	12.32%	957.68	11.97%	551.01	6.94%
其中：市场推广和广告费	164.81	3.73%	458.13	4.18%	333.31	4.16%	247.51	3.12%
运输仓储费用	137.17	3.10%	283.71	2.59%	199.88	2.50%	27.55	0.35%
销售返利	178.70	4.04%	247.33	2.26%	234.05	2.92%	248.57	3.13%
其他（注）	333.52	7.55%	361.79	3.30%	190.45	2.38%	27.37	0.34%

注：主要为商超发生的管理费、服务费、缺货补偿款等费用。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超市费用 2014 年度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市场推广和广告费投入较少以及运输仓储费用和其他费用相对较低所致。2017 年 1-6 月超市费用相对较高，主要是随着其他商超渠道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商超管理费、服务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②宣传展览费：公司 2015 年宣传展览费占营业收入比较高的原因是：A、公司 2015 年度开始经营“Bbe baby”品牌服饰，针对“Bbe baby”品牌服饰，在销售终端制定并摆放而发生的展柜制作费用及搭建费增加导致宣传展览费增加；B、公司 2015 年加大了 CBME 孕婴童展、CBME 童装展、中国国际玩具及教育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婴童用品展览会的参与力度，展会费用和展会用具增加导致宣传展览费增加。

③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工资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万元）	539.30	1,057.60	594.80	426.70
销售人员人数（注）	933.00	1,751	1,418	1,330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元/月）	5,780.28	6,039.97	4,194.64	3,208.29

注：销售人员人数系各月销售人员累计数。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至 2016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增长主要是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以及人均薪酬上涨所致。2017 年 1-6 月人均薪酬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不含年度绩效，而年度绩效于年底考核后计提，因此上半年人均薪酬相对较低。

④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所致，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8%、2.28%、1.96%和 1.95%，占比相对稳定。

2) 公司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拉比（002762）	18.58%	16.75%	12.77%
安奈儿（002875）	40.54%	41.53%	37.82%
森马服饰（002563）	13.64%	11.85%	11.27%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十月妈咪	33.19%	37.68%	37.46%
奥飞娱乐 (002292)	17.46%	16.59%	15.06%
互动娱乐 (300043)	10.74%	11.62%	4.74%
拉芳家化 (603630)	36.65%	32.31%	28.85%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	24.40%	24.05%	21.14%
发行人	16.64%	14.93%	12.99%

注：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互动娱乐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星辉娱乐。由于贝亲公开信息未披露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因此未将其纳入比较范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安奈儿、奥飞娱乐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7 年半年报，故未能对其 2017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水平的增长趋势一致。

(2) 管理费用

1) 报告期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差旅费	29.77	3.13%	39.93	1.81%	20.99	1.07%	19.16	1.92%
业务招待费	4.27	0.45%	10.75	0.49%	31.97	1.63%	15.15	1.52%
保险费	10.19	1.07%	40.34	1.83%	25.58	1.31%	13.39	1.34%
职工薪酬	251.13	26.37%	533.85	24.24%	644.96	32.96%	329.42	33.06%
税金	-	-	-	-	108.92	5.57%	25.00	2.51%
研发费用	373.26	39.19%	840.87	38.18%	734.67	37.54%	481.60	48.33%
折旧费	123.86	13.00%	203.02	9.22%	79.54	4.07%	12.17	1.22%
租赁费	-	-	-	-	20.72	1.06%	20.72	2.08%
无形资产摊销	22.08	2.32%	39.29	1.78%	35.90	1.83%	33.84	3.40%
其他	137.90	14.48%	494.41	22.45%	253.54	12.96%	46.08	4.62%
合计	952.46	100.00%	2,202.46	100.00%	1,956.79	100.00%	996.5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

薪酬及研发费用组成,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结构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 管理费用结构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

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职工薪酬	251.13	2.25%	533.85	2.21%	644.96	3.16%	329.42	2.53%
研发费用	373.26	3.35%	840.87	3.49%	734.67	3.60%	481.60	3.70%
合计	624.39	5.60%	1,374.72	5.70%	1,379.62	6.77%	811.02	6.23%

①职工薪酬波动主要是由于每期平均员工数量以及人均工资变动所致。

②研发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市场变化需求以及增加公司竞争力, 持续投入研发, 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开发新产品、新款式等所致。

A、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

公司的研发费用是指研发人员为获得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科学与技术新知识, 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 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B、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对应的研发项目如下:

2017年1-6月

单位: 万元

2017年1-6月					
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磁感应霍尔技术于智能玩具领域的应用装置	33.69	34.13	1.80	2.63	72.25
基于行为方式的益智幼儿产品设计研究	23.69	20.47	1.12	2.19	47.47
基于语言和逻辑思维能力的婴童产品设计研究	25.23	23.03	1.22	2.04	51.52
多普分频技术在产后催奶与乳房按摩保健领域的科学研究	20.53	18.72	1.00	1.66	41.91
幼儿奶瓶在安全/环保防污染方面的研究	21.57	19.69	1.06	1.75	44.07

2017年1-6月

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与长期费用 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含植物提取成分的婴儿除螨抑菌洗衣液的研发	20.21	18.46	0.98	1.64	41.29
婴童床品用品多功能被的研发	15.80	14.42	0.78	1.27	32.27
婴童羽绒服生产工艺创新研发	20.78	18.99	1.03	1.68	42.48
合计	181.50	167.91	8.99	14.86	373.26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与长期费用 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婴幼儿抗菌用品系列研发	1.15	1.97	0.07	0.37	3.56
一种与奶瓶合体并可按压冲兑的奶粉盒装置的研发及应用	3.44	5.88	0.22	1.13	10.67
磁感应霍尔技术于智能玩具领域的应用装置	37.25	63.91	2.34	12.18	115.68
安全健康婴童用品关键技术与绿色生产的研发	30.40	52.09	1.91	9.91	94.31
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婴童用品品牌创新项目的研发	23.49	40.31	1.50	7.68	72.98
带感温变色的奶瓶产品研发	25.78	44.25	1.63	8.42	80.08
婴童智趣故事投影机产品研发	26.67	45.74	1.71	8.63	82.75
声光技术装置于婴童布绒智玩产品研发	44.38	76.23	2.83	14.49	137.93
基于行为发展的启智产品研发	47.83	82.13	2.99	15.65	148.60
感应技术的产品研发	30.33	52.14	1.92	9.92	94.31
合计	270.72	464.65	17.12	88.38	840.87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与长期费用 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种与奶瓶合体并可按压冲兑的奶粉盒装置的研发及应用	42.45	70.35	4.94	10.96	128.70
婴儿吸盘餐碗的研发	36.67	66.20	4.37	5.38	112.62
安全健康婴童用品关键技术与绿色生产的研发	35.53	57.64	4.09	7.31	104.57
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婴童用品品牌创新项目的研发	23.08	40.06	2.80	6.46	72.40
磁感应霍尔技术于智能玩具领域的应用装置	12.47	21.32	1.47	2.28	37.54
益智幼教机产品研发	52.58	87.92	6.26	14.12	160.88
婴幼儿抗菌用品系列研发	13.13	21.26	1.51	2.71	38.61
注塑机电磁代替发热圈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10.00	16.48	1.13	2.09	29.70
预定位夹具转化应用的研究	17.31	27.09	1.95	3.30	49.65
合计	243.22	408.32	28.52	54.61	734.67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与长期费用 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婴幼儿抗菌用品研发及产业化	16.27	56.75	3.05	4.69	80.76
自动防尘玩嘴的研发	11.78	43.97	3.35	6.40	65.50
婴儿带汤勺小餐碗的研发	14.62	15.84	1.52	2.36	34.36
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的研发	13.08	38.63	3.35	3.65	58.72
高温一步法吹瓶模具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16.15	6.19	0.61	1.40	24.35
多功能吸奶器的研发	13.11	14.12	1.22	2.62	31.07
高速双色模具成型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11.02	41.61	3.66	3.33	59.61
注塑机电磁代替发热圈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4.03	0.05	0.08	0.21	4.36

项目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 与长期费 用摊销	其他费用	合计
塑胶产品模内贴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12.85	34.41	3.12	3.59	53.98
成长三用学习桌的研发	14.48	33.94	3.66	4.79	56.86
预定位夹具转化应用的研发	5.25	6.30	0.15	0.34	12.04
合计	132.63	291.81	23.78	33.39	481.60

C、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原则如下：

a.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b.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c.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公司将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由于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因此，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拉比（002762）	8.90%	8.66%	8.75%
安奈儿（002875）	6.15%	6.00%	6.08%
森马服饰（002563）	5.17%	4.09%	3.83%
十月妈咪	17.00%	19.12%	13.42%
奥飞娱乐（002292）	17.79%	18.46%	15.08%
互动娱乐（300043）	10.08%	8.00%	4.58%
拉芳家化（603630）	6.54%	6.52%	5.47%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	10.23%	10.12%	8.17%
发行人	9.13%	9.60%	7.66%

注：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互动娱乐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星辉娱乐。由于贝亲公开信息未披露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因此未将其纳入比较范围。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安奈儿、奥飞娱乐外，其他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7 年半年报，故未能对其 2017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中间水平，但低于同行

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整体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奥飞娱乐和十月妈咪的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拉升了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整体平均水平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明显低于奥飞娱乐和十月妈咪，主要是由于奥飞娱乐每期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十月妈咪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众多，在现有业务规模下，所聘请的管理、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多，导致员工工资及福利、办公费等费用相对较高所致。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120.43	95.32%	452.54	82.96%	274.82	79.28%	680.69	99.57%
减：利息收入	2.01	1.59%	3.14	0.58%	0.52	0.15%	1.07	0.16%
汇兑损失	-	-	-	-	-	-	-7.08	-1.04%
手续费等其他	7.92	6.27%	96.09	17.61%	72.33	20.87%	11.10	1.62%
合计	126.34	100.00%	545.49	100.00%	346.63	100.00%	68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借款利息支出分别占财务费用的比例为99.57%、79.28%、82.96%和95.32%。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34.05	-7.40	38.63	108.25
存货跌价准备	-11.80	45.02	5.11	-
合计	-45.85	37.62	43.74	108.2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或转回的资产减值准备构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或转回与会计政策相匹配。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政府补助	62.13	117.55	166.17	-
其他收入	0.61	0.18	0.20	0.84
合计	62.74	117.73	166.37	0.84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5 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经费	-	-	8.00	-	收益相关
2014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	3.00	-	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省高企培育奖金	-	-	155.17	-	收益相关
2015 年度专利申请（授权）资助专项资金	-	2.55	-	-	收益相关
濠江互联网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	15.00	-	-	收益相关
2016 年汕头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	收益相关
企业完成上市辅导奖励金	-	50.00	-	-	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方向）	61.73	-	-	-	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16 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补助	0.40	-	-	-	收益相关
合计	62.13	117.55	166.17	-	-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13.83	61.5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3.83	61.56	-
捐赠支出	-	0.60	-	-
其他支出	0.34	2.23	31.48	0.11
合计	0.34	16.66	93.04	0.11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299.22	702.77	758.72	713.08
其中：当期所得税	269.10	714.65	754.91	771.86
递延所得税	30.12	-11.88	3.80	-58.78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015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汕头市濠江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的文件，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适用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汕头宝贝儿、2014年广东宝贝儿，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敏感性分析

以2017年1-6月财务数据为基础，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布料、包装材料、塑料等）的变动对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变化率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产品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30.80%	20.53%	10.27%	0.00%	-10.27%	-20.53%	-30.80%
包装材料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1.87%	-1.25%	-0.62%	0.00%	0.62%	1.25%	1.87%
塑料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1.62%	-1.08%	-0.54%	0.00%	0.54%	1.08%	1.62%
布料价格对毛利的影响	-1.55%	-1.03%	-0.52%	0.00%	0.52%	1.03%	1.55%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品价格对毛利的敏感系数最高，其后依

次为包装材料、塑料、布料；产品价格、包装材料、塑料、布料对毛利的敏感系数依次分别为 2.05、-0.12、-0.11、-0.10。

（五）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变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141.24	24,126.68	20,382.69	13,009.33
营业成本	5,715.56	12,180.63	10,445.99	6,731.24
毛利额	5,425.67	11,946.05	9,936.70	6,278.09
毛利率	48.70%	49.51%	48.75%	48.26%

公司主要经营四大类不同类别的婴童用品，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之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各期销售产品的结构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喂养用品	1,928.97	35.55%	61.67%	5,409.96	45.29%	62.19%
婴童服饰	2,124.28	39.15%	46.51%	3,203.74	26.82%	45.19%
洗护用品	643.62	11.86%	43.45%	1,697.10	14.21%	47.13%
玩具	460.43	8.49%	46.46%	1,089.16	9.12%	48.29%
其他	268.37	4.95%	27.58%	546.09	4.57%	22.01%
合计	5,425.67	100.00%	48.70%	11,946.05	100.00%	49.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喂养用品	4,864.56	48.96%	56.85%	4,498.04	71.65%	53.22%
婴童服饰	2,065.96	20.79%	37.18%	414.16	6.60%	24.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洗护用品	1,320.72	13.29%	53.39%	76.14	1.21%	74.83%
玩具	1,026.65	10.33%	45.24%	1,103.50	17.58%	49.70%
其他	658.81	6.63%	43.14%	186.25	2.97%	36.36%
合计	9,936.70	100.00%	48.75%	6,278.09	100.00%	48.26%

公司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洗护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下降 3.68%，以及玩具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下降 1.82% 所致。

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婴童服饰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8.01%，同时毛利贡献由 20.79% 上升至 26.82%，以及毛利贡献较大的喂养用品毛利率由 56.85% 上升至 62.19% 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洗护产品增长较快所致，其毛利贡献达到 13.29%；另外婴童服饰毛利率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3.14%，同时毛利贡献由 6.60% 上升至 20.79%，也是其主要原因之一。

(2)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 婴童服饰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婴童服饰毛利率持续上升，其主要是公司根据多年来在婴童服饰领域内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及行业经验，适时推出高端品牌服饰“Bbe baby”产品获得市场良好反馈，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从而带动了公司婴童服饰的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Bbe baby”品牌服饰毛利率及其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品牌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Bbe baby	75.17%	52.99%	59.35%	51.70%	42.09%	52.59%	-	-

② 洗护产品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洗护业务 2014 年度刚起步，销售规模较小，因此不具有可比性所致，报告期内洗护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洗护用品	1,481.43	13.30%	3,601.18	14.93%	2,473.53	12.14%	101.75	0.78%

公司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6.26%，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度下降 3.68%，主要是由于各期销售的洗衣液以及膏霜类（如润唇膏、水润霜、防护乳、啫喱等）的洗护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在洗护产品中膏霜类（如润唇膏、水润霜、防护乳、啫喱等）产品属于化妆品类的洗护产品，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洗衣液产品属于非化妆品类的洗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③喂养产品毛利率分析：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喂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较小，略低于 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塑料原材料的价格上升所致。

④玩具产品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玩具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开始建立的自有品牌产品，市场反映良好，产品稳定，因此毛利率相对稳定。

⑤其他主要为公司外包生产后直接对外出售的湿巾产品。

2、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喂养用品、婴童服饰、玩具产品、洗护用品等。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拉比（002762）	50.92%	49.55%	52.70%
安奈儿（002875）	59.10%	60.28%	58.95%
森马服饰（002563）	38.36%	37.68%	36.06%
十月妈咪	60.76%	63.21%	63.31%
贝亲	47.22%	47.01%	45.53%
奥飞娱乐（002292）注 1	55.45%	55.14%	42.83%
星辉娱乐（300043）注 2	35.58%	35.62%	35.33%
拉芳家化（603630）	60.29%	57.24%	52.83%
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平均	50.96%	50.72%	48.44%

发行人	49.51%	48.75%	48.26%
-----	--------	--------	--------

注 1: 数据来源于奥飞娱乐玩具销售类的毛利率。

注 2: 数据来源于互动娱乐玩具及衍生品业务类的毛利率。

注 3: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安奈儿、奥飞娱乐外, 其他可比公司尚未公告 2017 年半年报, 故未能对其 2017 年半年报数据进行比较。

报告期,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接近。

(六)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税后)	52.99	86.52	56.44	7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5.76	4,134.59	3,656.43	1,94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82%	2.09%	1.54%	4.05%

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 (税后) 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捐赠支出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构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较小,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资本性支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本性支出金额	228.86	1,480.49	3,407.39	4,559.72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228.86	1,480.49	3,019.39	4,559.72
收购子公司的资本性支出	-	-	388.00	-

2、资本性支出对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支付的土地使用权购置款、工程款以及收购子公司而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1) 土地使用权和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增加每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但购置该类资产后，公司产销量逐步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 收购子公司股权后，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有效的消除了同业竞争关系。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四、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分析

(一)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按规定将要进行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并根据其衔接规定的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

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目前存在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在将自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借款余额为 3,5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合理。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非流动资产金额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需要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及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故流动资产金额亦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公司负债结构合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经营积累的不断增长，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持续得到优化。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全面二胎政策实施带动的市场需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由此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有望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投入使用后将提升公司的

研发设计能力，从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七、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2,400.00 万股；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1,326.19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基本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7、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34.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48.07 万元，此次测算假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持平或增长 5.00% 或增长 10.00%。具体利润水平假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平	增长5.00%	增长1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4.59	4,341.32	4,548.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48.07	4,250.48	4,452.88

以上假设及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万元）	7,200.00	9,600.00
1、假设利润水平与2016年持平		
每股收益（元）	0.5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7	0.54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6	0.53
2、假设利润水平较2016年增长5.00%		
每股收益（元）	0.6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0	0.57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9	0.56
3、假设利润水平较2016年增长10.00%		
每股收益（元）	0.63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3	0.60
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62	0.59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销售收入及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31,326.19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完善产品品牌宣传功能、实现线上线下的互动发展、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进而提高整体运营水平。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建设背景。”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生产基础设施、技术研发水平、市场客户网络以及管理团队为基础，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婴童喂养产品、婴童服饰、玩具）的产能规模，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以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定位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中高端婴童用品的研究开发，技术中心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在现已拥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实施网点扩张，与更多的大中型商超建立合作关系，同时选择合适的场所建设直营店和百货专柜，以此提升公司在销售终端的覆盖能力。在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能力的同时，为高效管理与服务日益扩大的营销网络，公司在本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中将建设信息化配套 IT 运营系统。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从而能

够提高公司竞争力。

(2) 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①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团队，团队具有高度的敬业、服务精神和道德品格；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聘请相结合的方式集聚行业内各类人才，并通过有效的人员激励措施留住人才；公司核心人员在行业内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后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②技术储备

公司已形成了覆盖婴童用品中的喂养、洗护、服饰、玩具等四大类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并拥有多项各类型专利技术，经过公司多年的技术沉淀，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在婴童用品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③渠道资源储备

公司已与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达成了合作关系，该类大型商超的营销能力及品牌影响力将有利于塑造公司品牌，提升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同时公司借助其优质的销售渠道，产品能够快速实现全国范围内市场布局。另外，公司管理总部与生产运营中心处于我国粤东地区，该地区在塑料、服装、玩具制品等行业已形成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产业配套条件优越，为公司的原料供应等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四)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婴童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产品面对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婴童，该类客户群体对于产品的质量、安全、舒适要求相对较高，行业监管相对严格，一旦公司产品或其所使用的原材料涉及到质量安全问题，将对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的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及制定工作以及时了解行业监管动态及产品质量要求。

2、强化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合理有效的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监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等进行管理并持续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以便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保障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于2016年2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安排进一步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条件、比例、形式等，以更有效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及现代企业管理理论，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将充分利用不同渠道的融资能力的情况下，严格控制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金的成本；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严格把控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本费用支出等。公司将采取以上等措施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经营业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之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借助国内婴童消费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继续围绕喂养用品、洗护用品、服饰、玩具类产品，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手段，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婴童用品综合提供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在中国婴童消费品市场的领先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终端网点覆盖面。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领先的中高端婴童用品综合提供商，巩固公司在婴童消费品领域的市场地位，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具体经营计划

未来三年内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公司自有品牌的影响力；扩大产品生产线，持续改进、提高产品综合品质，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打造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一）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同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产品线布局，为公司发展带来持续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当中的竞争地位，为公司成为国内中高端婴童消费品领导品牌打下基础。

（二）建立研发中心，强化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技术中心将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进行各个产品品类的设计与开发。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优势。

公司的研发项目将紧紧围绕企业创新发展战略，同时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充分发挥其在技术创新工作的作用，推动企业的长期发展。

（三）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

公司将借助于在国内已经形成的品牌基础，利用现有成熟的市场营销渠道，通过营销网络的覆盖推动产品的销售，在国内市场上迅速扩张。

（1）公司将与更多的大中型商超与地方性商超的合作，扩大在二三线城市婴童用品消费市场的市场覆盖面，结合商超自身的地区性扩张战略达到公司营销网点扩展的目的，实现商超网络渠道的下沉。

（2）建立直营店销售模式，一方面为客户提供现场产品选购体验，另一方面作为公司品牌宣传与产品展示的窗口，同时可作为公司后续推出O2O消费体验模式的平台载体。

（3）加快百货专柜的布局，进一步在消费者中树立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渠道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2、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设计开发优势、品牌优势和质量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根据国内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将通过拓展营销网络，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从而达到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目标。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具有延续性，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服务于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婴童用品综合提供商的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其投向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2,400 万股，发行价格【】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文件号	环评文件号
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	13,508.93	13,508.93	2016-440512-29-03-001238	汕濠环建[2016]8 号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39.18	4,439.18	2016-440512-73-03-001237	汕濠环建[2016]7 号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379.00	8,379.00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4,999.08	4,999.0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1,326.19	31,326.19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因此，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有效期为 5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等文件，相关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募投项目合法合规。

上述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筑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 D-05-02 地块上 3#厂房、9#厂房、2#技术综合大楼、8#宿舍楼，以及对应地块地下消防水池工程、厂区道路、排水排污管工程。合同建筑面积 43,201.13 平方米，合同总造价 108,000,000.00 元，合同工期为 3 年。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取得“厂房及配套二期”项目的【2017】濠发规建字第 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其中的“一幢七层技术综合大楼（2 栋）”将用于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经营场地，其中的“一幢六层厂房（3 栋）”将用于“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部分经营场地。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根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并与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建筑面积调整为 40,539.00 平方米，合同总价款调整为 101,700,000.00 元。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取得“厂房及配套二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122017072801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 18,756,827.61 元，3#厂房、2#技术综合大楼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正在进行中。

（二）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的处理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生效）。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四)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	13,508.93	4,214.65	9,294.28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39.18	2,914.52	1,200.68	215.99	107.99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379.00	3,017.00	2,743.10	2,618.90	
补充流动资金	4,999.08	1,252.90	1,628.78	2,117.40	
合计	31,326.19	11,399.07	14,866.84	4,952.29	107.99

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与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建筑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D-05-02地块上3#厂房、9#厂房、2#技术综合大楼、8#宿舍楼,以及对应地块地下消防水池工程、厂区道路、排水排污管工程。合同建筑面积43,201.13平方米,合同总造价108,000,000.00元,合同工期为3年。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根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并与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建筑面积调整为40,539.00平方米,合同总价款调整为101,700,000.00元。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取得“厂房及配套二期”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51220170728010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支付募投项目工程款18,756,827.61元,3#厂房、2#技术综合大楼的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正在进行中。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投资效益估算分析表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业务关系
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	该扩产项目以公司现有生产基础设施、技术研发水平、市场客户网络以及管理团队为基础，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婴童喂养产品、婴童服饰、玩具）的产能规模，并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以更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的主要定位是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中高端婴童用品的研究开发，技术中心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实施网点扩张，与更多的大中型商超建立合作关系，同时选择合适的场所建设直营店和百货专柜，以此提升公司在销售终端的覆盖能力。 在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的同时，为高效管理与服务日益扩大的营销网络，公司将建设信息化配套 IT 运营系统。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够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从而能够提高公司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专注于婴童消费品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销售渠道网络、提升技术研发水平，为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中高端婴童用品综合提供商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及律师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

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建设背景

（一）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空间，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会议决定：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这是继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启动实施“单独二孩”政策之后的又一次人口政策调整。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喂养用品、玩具等行业都将受益。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了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进一步丰富完善销售网络渠道，预计公司未来几年仍将保持较快发展的态势。目前原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产能问题已成为制约公司规模扩张和持续快速发展的瓶颈。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使公司更好地发挥规模效应，增强在上下游中的议价能力和规模化的交付能力，以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婴童喂养用品、婴童服饰、洗护用品、玩具四个品类的产品结构，同时产品品类丰富，能够满足消费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提供一站式购物消费体验。

随着我国城镇人口的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年轻时尚的消费群体日益扩大，家庭对婴童消费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消费升级直接导致公司必须优化产品结构，在原材料选取、产品功能和外观设计、产品质量与产品研发方面持续投入。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可以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线布局，同时通过推出面向市场升级的高端产品来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为了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利润水平，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实力建设。目前公司技术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的创意设计、外观造型设计、婴幼儿洗

护、喂养产品的升级、玩具功能的开发等。

随着消费者对婴童用品的安全性、功能性的关注度越来越高，未来的婴童用品市场要求企业更加重视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公司要在国内市场上巩固和发展自己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就必须继续加强自身的实验水平和研发实力，利用高效的科研团队不断研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质量水平。

（四）完善产品品牌宣传功能

婴童用品行业属于零售行业，产品品牌宣传功能非常重要。通过营销渠道的扩建，使产品的可见度提高，并通过产品的品质逐步影响顾客的消费观念和消费意识，进而获得顾客心理上对产品的肯定。

以商超 KA 网点为例，公司营销网络已覆盖沃尔玛、大润发等网点。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新增网点完善销售终端布局，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可见度，包括通过营销网络项目的建设实现销售终端形象主题化，对自有品牌进行集中式的宣传，从而有效发挥销售终端的品牌宣传作用。

（五）实现线上线下的互动发展

公司作为婴童用品综合提供商，产品涵盖喂养、服饰、洗护、玩具四大品类，公司咪呢小熊、玛力玩具等品牌的知名度及行业地位也在不断提高。

随着营销网络的扩大，线上活动将与婴童用品综合体验店的线下活动紧密配合。建设婴童用品综合体验店，一方面公司可以依托线下的知名度来推动线上业务发展，促进公司与消费者良性互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巩固品牌的忠诚度及黏性，全方位布局营销网络，打开更多的市场销售。

未来公司将建立客户档案，深度挖掘客户消费行为数据，及时为客户推荐个性化婴童产品以及育儿服务信息，提供更为定制化、人性化的产品与服务，从而构建精准营销的生态环境。

（六）完善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进而提高整体运营水平

公司营销管理业务流程尚需借助 IT 系统进行完善。IT 系统对营销体系一线人员的销售业绩目标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汇总分析每周、每月的经营数据，管控全国各地经销商，通过数据沉淀分析出合作伙伴的货物需求情况，庞大的 IT 系统和数据库，有利于公司分析判断未来市场趋势，便于更快更强地实施供应链选品分析。

信息管理系统将为公司营销分析决策等方面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提高营销网络的协同能力，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的整合，从而建立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提高营销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分析

1、婴童消费品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容量

参见第六节“二、（三）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婴童消费品行业的国际品牌厂商（如贝亲、新安怡、强生等）以及国内中高端消费品品牌厂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第六节“三、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目前国内的婴童消费品市场（如婴童服饰市场）主要由国际品牌领衔的高端市场和国内知名品牌领衔的中高端市场以及大批量生产、走大流通型生产企业代表的低端市场构成。国际高端品牌的消费受众是国内的高端消费人群，市场覆盖面相对有限。低端市场企业数量众多，往往是为其他高端、中高端品牌做贴牌加工，其附加值较低且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力较弱。基于上述市场竞争格局，目前公司所处的中高端婴童服饰市场空间广阔。

面对行业竞争发展态势，公司将依靠现已形成的销售渠道优势、设计研发优势、产品品类优势以及人才优势，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优化销售网络布局、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并着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3、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参见第六节“四、（四）、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111,412,355.24	100.00%	241,266,795.39	100.00%
其中：华北地区	14,164,127.91	12.71%	29,208,556.71	12.11%
华东地区	46,596,232.05	41.82%	89,540,121.80	37.11%
华南地区	27,192,636.32	24.41%	72,548,589.07	30.07%
华中地区	12,726,356.64	11.42%	24,062,277.33	9.97%
西北地区	392,655.75	0.35%	1,765,015.78	0.73%
西南地区	6,252,832.67	5.61%	13,177,245.43	5.46%
东北地区	4,087,513.90	3.67%	10,964,989.27	4.54%
境外销售	-	-	-	-
合计	111,412,355.24	100.00%	241,266,795.39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03,826,901.21	100.00%	120,746,109.28	92.81%
其中：华北地区	20,848,751.35	10.23%	9,269,725.40	7.13%
华东地区	70,967,413.46	34.82%	11,312,573.45	8.70%
华南地区	65,295,803.54	32.03%	59,671,513.17	45.87%
华中地区	22,396,120.80	10.99%	16,061,320.84	12.35%
西北地区	2,716,357.41	1.33%	2,643,994.01	2.03%
西南地区	10,767,929.43	5.28%	10,727,567.28	8.25%
东北地区	10,834,525.22	5.32%	11,059,415.13	8.50%
境外销售	-	-	9,347,231.20	7.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3,826,901.21	100.00%	130,093,340.48	100.00%

4、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产量

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婴童喂养产品与玩具产品产能 590 万件/年，新增服饰产能 135 万件/年，达产时产量预计可达到产能设计水平。

5、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公司已形成了大中型商超、经销商渠道以及电子商务为一体的立体化营销网络，公司的产品属于技术和市场均相对成熟的产品，受益于公司在婴童用品领域耕耘多年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资源，同时基于婴童消费品市场的广阔前景，公司通过有效维持并积极开拓婴童用品的市场和客户，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是可行的。

(1) 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建立多样化销售渠道

公司当前商超资源具有如下特点：1) 网点分布广泛，国内的商超 KA 网点覆盖华南、华东、华北、华中、东北等各大区域；2) 主要客户长期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维系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巩固与上述商超渠道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产品品类的覆盖广度与深度，深挖公司产品在现有渠道的销售潜力。

此同时，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见本节“五、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更多的大中型商超与地方性商超合作，扩大在二三线城市婴童用品消费市场的覆盖面，实现商超网络渠道的下沉。此外公司通过新设直营店与百货专柜，进一步丰富销售渠道资源，强化对销售渠道的管理管控力度，亦可有效消化公司实施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所新增的产能。

(2) 加强产品研发设计创新与品牌宣传，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婴童用品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有很高要求，目前公司产品能够赢得消费者的认可，表明公司在产品品质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产品在消费群体的品牌声誉有利于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设计创新，紧随国内外婴童用品技术前沿，及时把握应用市场需求，确保公司在行业的长期技术优势。

同时，公司未来将积极协助行业协会制定各项产品应用标准，形成市场先发优势，同时借助行业协会的专业会议和产品博览会等，对公司产品进行专业化推广，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及影响力。

（3）推广电子商务营销

目前，公司已进驻天猫等大型电商平台，开设品牌直营店，同时公司已与唯品会等独立电商渠道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电商渠道网络已初具规模。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婴童用品电商渠道的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公司除发展自营电子商务渠道外，也允许部分符合条件的经销商进行网络销售。电子商务销售对于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以及产品市场份额的扩张，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13,508.9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3,508.93万元。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1、工程建筑	8429.29	62.40%
2、生产设备	2302.00	17.04%
3、铺底流动资金	2777.64	20.56%
总投资	13508.93	100.00%

（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产能的匹配性

公司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14,817.24万元，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24,126.68万元，单位固定资产销售收入为1.63元；公司本次婴童综合用品扩产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10,731.29万元，在达产情况下可实现销售收入16,350万元，单位固定资产销售收入为1.52元。扩产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达产后销售收入）基本相匹配。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
销售收入（万元）	24,126.68	16,350.00

项目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万元）	14,817.24	10,731.29
单位固定资产销售收入（元）	1.63	1.52

（四）质量标准与技术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生产，并制定更为严格的企业质量标准。公司产品主要执行标准详见第六节“九、（一）公司的质量标准”。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技术与核心技术详见第六节“七、（二）生产技术与设计研发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基本成熟，已经应用到大批量的生产中。

（五）主要设备选择

为了稳定产品质量、扩大产能和减少人工环节，募投建设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本项目所选用设备的原则是：要求各设备性能稳定，技术先进，适应性强，经过对同类产品的生产设备的广泛深入调研，多方比较，根据技术先进，价格合理，生产实用，售后服务完善的原则，在项目控制的投资范围内，主要设备选用高端先进设备，包括各类注塑机、超声波焊接机、高周波焊接机、裁布机、电脑平车、自动封箱机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Si-550V 850T 卧式）	5	750
2	裁布机	2	160
3	注塑机（Si-130V 130T 卧式）	6	300
4	电火花放电机	1	32
5	注塑机（Si-50V 50T 卧式）	8	240
6	慢走丝线切割	1	19
7	注塑机（MA1600/540）	3	56.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生产设备			
8	高周波焊接机	5	90
9	超声波焊接机/ 2000X	4	62
10	纸样打印机	1	15
11	样板展示厅组合架	1	12.38
12	凤眼车	1	12
13	纸样切割机	1	12
14	注塑机（MA600/540）	3	28.5
15	叉车	2	14.2
16	装配自动流水线	5	30
17	自动封箱机	10	48
18	花样车	2	9.6
19	全自动注塑机机械手	10	38
20	甲醛测试仪	1	3.8
21	四针六线	12	43.2
22	埋夹车	2	6
23	车床	1	2.5
24	电脑平冚车	14	35
25	超声波焊接机	8	16
26	活动裁板台	1	2
27	其他生产设备	247	132.42
28	办公设备	84	132.00
设备投资合计			2302.00

（六）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棉纱布料等。上述原材料市场均为充分竞争市场，本公司根据严格的筛选制度挑选供应商，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求，保障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价格稳定。

（七）项目选址、环保和核准情况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宝贝儿园区，在公司现有场地内进行新建，不新增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汕濠国用（2015）第60200003，汕濠国用（2015）第60200005。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其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项目	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	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加强项目及园区排污污水管道的维护与管理。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经集排装置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废物处理	生产固废专业机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进入城区垃圾收运系统
噪音治理	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厂界均能达标，敏感目标区域环境噪声能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很少，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汕濠环建【2016】8号）。

（八）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T1年				T2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分析指标如下：

序号	主要指标	数值	备注
1	总投资	13,508.93 万元	---
2	销售收入（不含税）	16,350.00 万元	正常年
3	利润总额	4,182.02 万元	正常年平均
4	内部收益率（IRR）税后	19.24%	
5	净现值（NPV）税后	5,088.47 万元	Ic=12%
6	静态回收期（税后）	7.12 年	
7	盈亏平衡点（产能利用率）	56.84%	正常年平均

四、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技术中心的定位和发展思路

技术中心的主要定位是以市场为导向，及时了解国内外婴童用品领域发展动向，专注于中高端婴童用品的研究开发，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中心将在现有的产品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着力于开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技术中心将继续进行婴童用品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与相关院校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研发与生产的紧密结合，从而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二）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439.18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金额	占募集资金总量比例
1、场地及装修	2,914.52	65.65%
2、设备	493.69	11.12%
3、耗材	431.97	9.73%
4、人员薪资	599.00	13.49%
合计	4,439.18	100.00%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为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现已掌握的产品设计和生产情况下，实施本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综合技术大楼，建筑面积 8455.44 平方米，并设立婴童洗护用品研发区、婴童喂养/玩具研发区、婴童服饰设计区，进行洗护产品的配方与工艺研发、喂养产品智能化开发、服饰设计、益智玩具研究开发以及婴童新用品开发等五个方面的课题研究。

（四）主要设备选择

本技术中心拟购置设备 493.6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11.12%。其中，用于喂养与玩具用品相关研发设备投入为 171.5 万元，包括线切割机、注塑机等；用于洗护用品相关研发设备投入为 180.8 万元，包括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等；用于服装相关研发设备投入为 79.8 万元，包括纸样打印机等。

（五）项目选址、环保情况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宝贝儿园区，本技术中心主要从事研究开发，不存在三废污染，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获得汕头市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批复（汕濠环建【2016】7号）。

（六）项目实施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实施。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生产设备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投产												

（七）项目实施效果及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多样化和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是公司在现已拥有营销网络基础上，实施网点扩张，与更多的大中型商超建立合作关系，同时选择合适的场所建设直营店和百货专柜，以此提升公司在销售终端的覆盖能力。在扩大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能力的同时，为高效管理与服务日益扩大的营销网络，公司在本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中将建设信息化配套 IT 运营系统。本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 8,379.00 万元用于建设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增加营销网点 1,086 个。

类别	实施内容	指标（个）	网点产品功能定位
营销网络	商超 KA 网点	1,000	开展渠道下沉，推广中高端品牌
	直营店	16	高端品牌（Bbe Baby）产品展示及销售
	百货专柜	70	品牌宣传、线下体验、物流配送

（二）项目建设内容

1、营销网络建设

（1）商超 KA 营销网络扩建

公司目前已与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开展合作，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与更多的大中型商超与地方性商超的合作，扩大在二三线城市婴童用品消费市场的市场覆盖面，结合商超自身的地区性扩张战略达到公司营销网点扩展的目的，实现商超网络渠道的下沉。

公司未来新增商超 KA 网点（门店）计划表

单位：个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415	254	331	1,000

（2）直营店（婴童用品综合体验店）建设

公司婴童用品综合体验店选址针对在百货商场等人流较大的地点，通过严密的计划和测算，确定婴童用品综合体验店的规模。婴童用品综合体验店一方面为客户提供现场产品选购体验，另一方面作为公司品牌宣传与产品展示的窗口，同时可作为公司后续推出 O2O 消费体验模式的平台载体。

公司未来新增直营店计划表

单位：个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5	5	6	16

（3）百货专柜建设

百货专柜，尤其是中高档百货专柜是国内优质和稀缺的零售渠道，它们一般购物环境优越，品牌档次较高，能进驻的往往是在行业中质量和口碑领先的品种。通过加快百货专柜的布局，公司将能够进一步在消费者中梳理公司品牌形象，从而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未来新增百货专柜计划表

单位：个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20	25	25	70

2、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根据公司营销网络建设与信息化运营系统建设的需求，信息管理系统将为公司在营销分析决策等方面提供更为科学准确的信息，提高公司营销网络的协同能力，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的整合，从而建立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信息管理系统包括 ERP 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协同 OA 系统、邮件系统等子系统，各个子系统之间相互关联，数据与信息实现共享。

（三）项目建设概算

本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8,379.0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分项	投资金额	占比
1、营销网络	7,607.00	90.79%
其中：百货专柜	3,255.00	38.85%
直营店	1,232.00	14.70%
商超 KA 网点	3,120.00	37.24%
2、信息管理系统	772.00	9.21%
合计	8,379.00	100.00%

（四）项目效益分析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公司原有营销网络上扩张商超 KA 网点、新设直营店与百货专柜，使公司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品牌的综合影响力，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完成并投入运行后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与提升公司现有信息系统，有利于提升公司营销网络协同能力，加强公司内部各业务流程的整合，提高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

（五）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商业流通环节建设，无污染源。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后，公司的销售规模将提高到新水平，年新增销售额 1.635 亿元。综合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情况以及资金周转效率测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确定为 4,999.08 万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够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从而能够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七、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17,955.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7.32%。项目全部建成并达产后，年平均新增营业收入 1.635 亿元，按照公司目前的折旧政策，年新增折旧额约 1,380.79 万元，占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8.45%。

由于项目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附加值，项目投资收益率较高，在充分考虑折旧摊销因素的影响下，完全达产后能实现年利润总额的平均值

4,182.02 万元。因此，募投项目在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0,579.6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8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大幅度的增加，每股净资产数额也相应提高。

（三）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公司负债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及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显著提高。

（四）对销售收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发行人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增加产品技术含量，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在股利分配方面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按股东持股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与否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

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八)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九)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十) 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十二)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十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 2016 年 1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股利 0.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9,000,000 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经 2016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 2017 年 2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8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00,000 元。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四、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公司 2016 年 2 月 21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未来分红规划规定如下：

（一）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

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案。

(三)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现金分红优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

-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

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2、未来三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和未来分红回报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健全、合理，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增强公司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肖开清，对外咨询电话是：0754-87887188，公司网站：www.gdbbe.cn，电子邮箱：ir@gdbbe.cn。

二、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2016年12月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授信字第17212016BBE001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7日止，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该授信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为：个高保字第17212016BBE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抵字第17212015BBE001号、公高抵字第17212015BBE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
1	2017年公借字第010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500.00	2017-3-16至2018-3-15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张志宾和卢英娜）》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
2	9917-4023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	3,000.00	2017-01-13至 2018-01-13	担保见公授信字第 17212016BBE001号 《综合授信合同》
合计			3,500.00	-	-

3、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公高抵字第 17212015B BE001号	发行人	发行人	1,287.75	2015-4-1至 2020-4-1	抵押：粤2017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0号土地使用权及粤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62号土 地使用权
2	公高抵字第 17212015B BE00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7,541.71	2015-8-24至 2020-8-24	抵押：粤2017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6号房屋所有权及粤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66号土 地使用权
3	2015年公抵 字050号	发行人	发行人	4,300.00	2015年至 2020年	抵押：粤2017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4号房屋所有权、粤2017 濠江区不动产权第0000164号土 地使用权

(二) 采购合同

1、宝贝儿股份与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签订《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服装采购合同》，双方就服装采购要求、主、辅料及配件要求、质量要求与验收条款、货期要求条款、数量保证条款、运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由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交付成品且收到发行人应付货款清时终止。

2、宝贝儿股份与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签订《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加工生产合同》，双方就加工方式、领料、质量要求与验收、货期要求、数量保证、包装要求、运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由广州市杰兴制衣有限公司交付成品且收到发行人应付货款清时终止。

3、宝贝儿股份与广东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合同标的、合同价格、开票及结算、订单与交货、包装与运输、收货与验收、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4、宝贝儿股份与汕头市信诺纸塑制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合同标的、合同价格、开票及结算、订单与交货、包装与运输、收货与验收、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5、宝贝儿股份与共青城华耀制衣厂（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日签订《服装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就主体资格、合作方式、主辅料及配件、生产要求、质量标准及验收货期要求、数量保证条款、包装要求、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6、宝贝儿股份与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9日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合同标的、合同价格、开票及结算、订单与交货、包装与运输、收货与验收、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7、宝贝儿股份与杭州临安诗洁日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日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合同标的、合同价格、开票及结算、订单与交货、包装与运输、收货与验收、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8、宝贝儿股份与汕头市恒丰化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合同标的、合同价格、开票及结算、订单与交货、包装与运输、收货与验收、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9、宝贝儿股份与汕头市泰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7日签订《采购合同》,双方就合同标的、合同价格、开票及结算、订单与交货、包装与运输、收货与验收、质量标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顺延仅限一次。

(三) 销售合同

1、宝贝儿有限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6日签订《供应商协议》,双方就费用、订单、付款条款、货运条款、退还商品及样品、赔偿、救济、保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的期限为协议签署日起一年,且如果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或宝贝儿有限均未在期限终止前三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其不愿续展本协议,则该协议在每次期限届满之时自动展期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可于前一期限届满之时连续多次续展)。

2、宝贝儿股份与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双方就商品质量、商品交付、商品退换货、价格及变动、发票的交付、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继续向发行人发出订单且发行人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至被双方共同签订的新版本替代为止或直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时为止。

3、宝贝儿有限与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双方就商品质量、商品交付、商品退换货、价格及变动、发票的交付、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继续向发行人发出订单且发行人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至被双方共同签订的新版本替代为止或直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时为止。

4、宝贝儿股份与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双方就商品质量、商品交付、商品退换货、价格及变动、发票的交付、争议解决

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如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继续向发行人发出订单且发行人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至被双方共同签订的新版本替代为止或直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时为止。

5、宝贝儿股份与合肥瑶海区凝爱母婴服饰经营部于2016年1月5日签订《经销商合同》，双方就渠道建设、区域管理和价格管理、交付和验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6、宝贝儿股份与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签订《合同书》，双方就商品质量、商品交付、商品退换货、价格及变动、发票的交付、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继续向发行人发出订单且发行人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至被双方共同签订的新版本替代为止或直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时为止。

7、宝贝儿股份与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双方就商品质量、商品交付、商品退换货、价格及变动、发票的交付、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如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继续向发行人发出订单且发行人继续依照订单规定交货，则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至被双方共同签订的新版本替代为止或直至任何一方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时为止。

8、宝贝儿股份与杭州昊多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双方就经销产品、经销区域、价格管理、结算付款、订单、验收及交付、换货和退货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后，若甲乙双方之间继续有订单往来并按照订单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甲乙双方签署新的合同版本、或续展的补充协议、或双方无订单往来超6个月。

9、宝贝儿股份与苏州羽珂服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双方就经销产品、经销区域、价格管理、结算付款、订单、验收及交付、换货和退货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后，若甲乙双方之间继续有订单往来并按照订单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

约束力，直到甲乙双方签署新的合同版本、或续展的补充协议、或双方无订单往来超6个月。

10、宝贝儿股份与东莞市虎门万家婴品孕婴服饰用品店签订《经销合同》，双方就经销产品、销售区域、渠道建设、串货和价格管理、付款方式、交付和验收、退货和换货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若双方之间继续有订单往来并按照订单交货，则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双方签署新的合同或续展协议。

11、宝贝儿股份与烟台宋任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双方就经销产品、经销区域、价格管理、结算付款、订单、验收及交付、换货和退货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后，若甲乙双方之间继续有订单往来并按照订单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甲乙双方签署新的合同版本、或续展的补充协议、或双方无订单往来超6个月。

12、宝贝儿股份与宁波尚婴优品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双方就经销产品、经销区域、价格管理、结算付款、订单、验收及交付、换货和退货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后，若甲乙双方之间继续有订单往来并按照订单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甲乙双方签署新的合同版本、或续展的补充协议、或双方无订单往来超6个月。

13、宝贝儿股份与温州鑫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双方就经销产品、经销区域、价格管理、结算付款、订单、验收及交付、换货和退货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后，若甲乙双方之间继续有订单往来并按照订单交货，则本合同将继续有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直到甲乙双方签署新的合同版本、或续展的补充协议、或双方无订单往来超6个月。

（四）工程合同

发行人与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约定由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承包发行人在汕头市濠江区磊口至过溪洋片区D-05-02地块实施的“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合同总价为10,800.00万元。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根据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并与汕头市金海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合同总价款调整为101,700,000.00元。

（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2014年12月12日，专利许可人汕头大学、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与发行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双方约定宝贝儿有限对汕头大学、汕头轻工装备研究院所有的发明专利预定位夹具（专利号：2012101768777）享有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12日至2020年5月15日，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3万元。

（六）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1、2016年4月8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议另就保荐的工作范围，发行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声明，承诺，保荐期间，保荐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6年4月8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订了《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约定由国金证券承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协议另就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发行价格，承销方式，承销期，双方义务，承销费用，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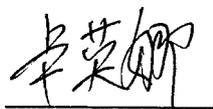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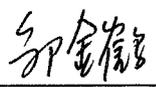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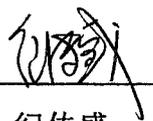
张志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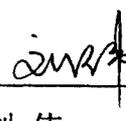
卢英娜



邹金鹤



纪传盛



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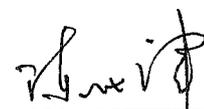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文芳



苏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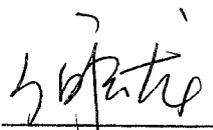


陈晓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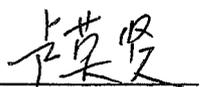
张志宾



何玉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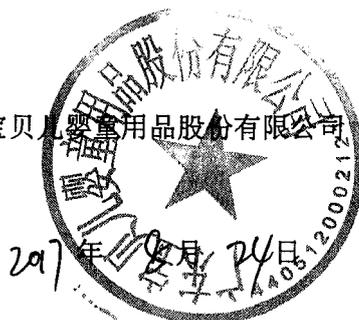


肖开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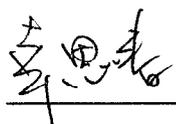
卢英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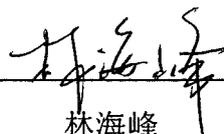
广东宝贝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幸思春


林海峰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爱国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冉云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贤安


王雨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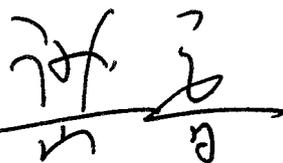
2017年8月24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327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537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625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1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大华核字[2017]003128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 荣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 8 月 2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罗育文



王东升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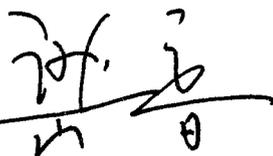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 8月 24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271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564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88号验资报告、大华核字[2016]002712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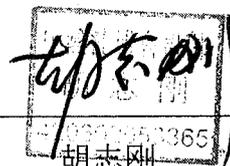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 荣



胡志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7年 2月 24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 广东宝贝儿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三联工业区

联系人：肖开清

电 话：0754-8788 7188

传 真：0754-8788 718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幸思春、林海峰

电 话：021-6882 6801

传 真：021-6882 6800

(三) 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